

惠民司

指政

釣溪謹贈

不計記此

徐釣溪鷄羨

海 上

新 建 設 書 店

發 行

新 最

論 行 銀

著 編 溪 鈞 徐

1929

行 發 店 書 設 建 新 海 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初版

新最銀行論一冊

實價大洋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徐釣溪

總發行所新建設書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
北豐樂里卅二號

營業部霞飛路第五百號

著作權所有必印究

埠本代售處

霞飛路
南京路

印刷者民有印書館
印刷廠蒲石路五一八號

民有印書館
文明書局

自序

貴州省限期

按照期限

366

者，確屬不少。至於吾國，前有陳家瓊先生所編之銀行原論，洋洋卅餘萬言，可謂蔚然大觀，最近馬寅初博士所著之中華銀行論，說理透澈，而尤三致意於吾國

之銀行實務，茲二書者，亦吾國銀行書籍中之良本也。然家瓊先生之鉅作，過於詳密，而寅初博士之近著，又偏重於國內情形，以之用爲參考，固屬盡善盡美，若充作大學校之課本，則似有未妥。作者出學窗不過三載，執教鞭僅及一年，學識經驗，兩非所長，以云著述，實覺愧不敢當。惟自任教以來，苦無良善課本可用，而翻閱坊間所出關於銀行書籍，除前述二書外，尚未見有稱心滿意之作，至求其繁簡適度，能恰合於大學校課本之用者，尤屬不可多得。爰特不顧鄙陋，撰

自序

自序

二

就一書，名曰最新銀行論，專供大學校中經濟商業各系課本之用。蓋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銀行制度之內容，類皆與戰前稍有出入，而吾國亦於去歲成立國有中央銀行，故本書關於各國發鈔制度之比較，言之綦詳，即對於其他銀行業務，亦列舉各國例證，以供研究斯學者之參照。海內先進，苟能進而教之，則幸甯有過是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徐鈞溪自序於上海寓次

新最
銀行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第三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最新銀行論 目次

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一款 「英國銀行」

第二款 德國中央銀行

第三款 「日本銀行」

第四款 德日兩國中央銀行之比較觀

第五款 「荷蘭銀行」及「比利時國立銀行」

第六款 「法蘭西銀行」

第七款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銀行」

第八款 加拿大之銀行

第九款 吾國「中央銀行」

第十款 結論

七六

六七

六四

五七

五三

五四

五二

三一

三七

三〇

三九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七八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八四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九〇

第三節 支票

九五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〇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二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一三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二三〇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二三六

第一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之利益

二三六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二三八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二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四九

第五節 抵押票據貼現

一五五

第六節 票據受照業務

一五八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六〇

第六章 放 款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六

第二節

活期透支及保證放款

一七〇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七二

第四節

即還放款

一七四

第五節

放款利率

一七五

第七章 汇 兌

第一節

國內匯兌

一七八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一七八

最新銀行論 目次

六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一八五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一

第五節 汇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一九六
二〇五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方法

二二三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二三五

中央銀行章程

二三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二四四

附錄第二

二四六

中國銀行條例

中國銀行章程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章程

新最
銀行論目次

最新銀行論

目次

七

二四六

二五二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九

最新銀行論

經濟學士 徐鈞溪編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銀行一語，譯自英文之Bank，其原義爲儲錢之櫃，以之名金融機關，本係假借。

吾國商民，因中國之貨幣爲銀，店鋪之大者曰行，遂譯Bank爲銀行。日人習西文後，見中國當時所用之華英字典中，譯Bank爲銀行，亦沿而用之，於是銀行之名，乃通用於亞洲。然英文之譯Bank，實根據於意大利文之Ranco，其意蓋猶櫈也。稽之西史，最初之銀行家，實爲寓居意大利北部Lombardy地方之猶太人，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二

後足跡至不列顛三島，彼等在倫敦所聚居之地，即以 Lombard Street 著名，沿至今日，其地猶爲倫敦銀行家之大本營。當時彼等在市場上營業之際，人各一櫈，據之以爲交易，設其中一人遇有週轉不靈無力應付彼所負債務之時，則羣起而碎其櫈，故破產一語，在英文爲 Bankruptcy，蓋即本諸此義，喻其橙已破碎，英儒 H.D. Macleod 雖竭力反對此說，惟主張之者，仍不乏其人也。

第一二節 銀行之定義

「銀行者，立於需要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由自己之計算，廣與供求兩方以信用交易爲營業之機關也。」

關於銀行之定義，學者各有其說，選擇取捨，極感困難，今酌取諸家學說之較爲妥切者，下一定義如右所述。茲將此定義詳爲分割解釋於後，以明其真意。

第一・「貨幣」之解釋：自來學者對於銀行之定義，皆喜用「資本」一語，此實不甚適當。蓋資本之意義極廣，房屋、土地、機械、金銀首飾等等，莫不屬於資本，但銀行並不以此項動產或不動產之貸借為營業，其所交易者，資本中之貨幣也。或曰：「銀行交易，並不限於貨幣，如以支票作存款存入銀行之時，又將如何說明之耶？」夫支票原非貨幣，惟其所表示者，實不外乎貨幣，故以支票存入銀行，即無異以貨幣存入銀行，蓋存款人最後之要求，乃欲銀行供給其貨幣也。顧學者為避免此種疑義起見，又往往有用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一語以解之者。然此語過於抽象，亦似不宜，且一般所以表現購買力者，仍不外乎貨幣，故謂銀行之營業本體，自以貨幣為最適當也。

第二・「信用交易」之解釋：凡債權債務之關係，須經過一定時期始能清結者，謂之信用交易。故信用交易之當事人，一則屬於現在之支付（債權人），一則屬於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三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四

未來之支付（債務人）。惟信用交易，有關於財貨者，有關於貨幣者，銀行之營業本體，既在於貨幣，則銀行之信用，交易亦必限於貨幣也明矣。蓋收受存款，爲銀行受公衆之信用，貼現票據，乃銀行授公衆以信用，此項信用之授受，實銀行所以爲銀行惟一之要件也。

第三・「由自己之計算」之解釋：有謂銀行乃信用交易之媒介機關，此實易起誤會之談。蓋媒介者，僅指介紹而言，對於交易上之責任，可以不負。然銀行之實際業務，決非代理或中間業務可比，當其收受存款之後，對於存款人，即立於債務人地位，貼現票據之後，對於要求貼現者，即取得債權人權利，其間債權債務之關係，在法律上負有明顯之責任，即存款之應否收受與夫票據之應否貼現，皆以自己獨立之責任行之。而非以他人之計算行之也。

第四・「供求兩方」之解釋：商事行爲之中，有對於貨幣之需要人或供給人僅作

片面之信用交易者；如當鋪及放債者，類皆以自己之貨幣貸給與人，並不收受公衆之資金，郵政貯金則專吸收公衆之貨幣，並不以之貸給與人也。故此二者均不得稱爲銀行。蓋銀行者，左手借款，右手貸款，其信用交易之範圍，實關聯於供求兩方，非如當鋪，郵政貯金之僅屬片面也。

第五・「營業」之解釋：營業者，繼續不斷的經營業務之意。惟其形式則有種種；有係個人事業，有係公司組織，有係私辦，有係官立，規模既不一律，範圍各有大小。開設銀行之目的，自與其他事業無異，大都以獲利爲前提，但亦不盡如此，如近代之合作銀行，乃平民之金融機關，本人類互助之原理，協力以謀經濟之發展，實社會事業之一種也。

銀行定義之剖釋既如上述，可知銀行亦係商業之一種。惟普通商業乃介於貨物製造業者與其消費者之間，易地易時以謀獲利之商事行爲，而銀行則介於貨幣供給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第一章 緒論 第三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六

者與其需要者之間，以信用之授受爲業者也。銀行與普通商業不同之點，即在於此，蓋一則重在貨幣，一則重在貨物，是不可以不辨。顧或有難者曰：「考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態，其業務奚僅限於信用交易，而子獨無一言及於其他業務者，又何故歟？」夫近代之銀行，固淵源於貨幣之兌換及保管，世人所謂轉賬銀行(Girobanken)者，殆毫無授信業務之可言，但此乃過去之陳跡，徵之今日，已不可得而多覲。其在歐洲大陸各國之中央銀行，雖常經理大規模之轉賬業務，然究係一種副業而非正業，至買賣債券與鈔票之銀行，雖散見於各國，而此項業務，亦非各種銀行所共通之事，若一一歸納之於銀行定義之中，究不免有失當之譏也。

第三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如上所述，現今之銀行，既以貨幣之信用交易為其營業主體，故其業務，亦得大別之如左記二種：

(I) 受信業務(Passive Business)

(II) 授信業務(Active Business)

屬於受信業務者，如收受存款、發行鈔票、發行債票等；屬於授信業務者，如貼現・放款等；而匯兌一業，則兼有受信與授信之性質者也。此外又有所謂附帶業務，為保管寄存品、款項之代收或代付、貨幣之兌換、以及買賣並包銷有價證券等是也。

以上各種業務，視銀行種類之不同，有必須經營者，有不必經營者，此即所謂銀行之分業，各有其專門之業務在焉。然其界限並不鮮明，非謂某種銀行祇營某種業務，有時本為發鈔銀行而兼營貼現或短期放款等普通業務者有之；有時本為商

第一章 緒論 第三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八

業銀行而兼營儲蓄或發鈔等特殊業務者有之；有時且兼營各種業務，儼如百貨商店者亦有之；要未可一概而論也。然則吾人講述銀行之時，與其以種類爲標準，毋甯以業務爲主眼，而順次說明之爲愈也。

銀行及於社會之利益如何，亦當觀其業務之不同而各異其效果，故在說明各種業務之後，自能了然於胸，固不必另闢章節。然德國經濟學家 Conrad 有言曰：『銀行者，人體中之心臟也』。是誠可謂中肯之談，蓋一般銀行之於社會，正如血管之於人體，貨幣如血液，而中央銀行則如血管中樞之心臟是也。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鈔票為一種便利起見之證券，其所表示之金額，絕對不許有零數，同一金額之物，各有大量之發行，且全部以印刷印成，授受之後，即生資本上之移轉，通例發行銀行對於持票人有所要求之時，須負隨時兌付本位貨幣之義務者也。茲分解其性質如左。

第一・鈔票者，貨幣之一種也：鈔票之流通於社會，因其隨時可以兌換金屬本位貨幣，故鈔票實為貨幣之代表物品。但多數之人，或有不解此義者，其所以願意收受之原因，乃由於各種財貨之購買與夫諸般費用之支付，皆得以鈔票充之也。或謂鈔票雖具交易媒介之職能，而未有價值尺度之職能，故不得稱之為貨幣。

第一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十

然價值之尺度，原以貨幣數量表示價值之意，如吾國所稱爲「圓」者，乃貨幣之定量，非銀之定量，故十圓銀幣與十圓鈔票，自貨幣之數量而言，固無絲毫之差異，蓋吾國所用以表示價值之貨幣數量，並不限於銀幣之數量也。

第二・鈔票者，信用證券之一種也：信用證券之意義，本不一定，若就狹義而言，則信用證券者，乃表示信用關係（即貸借關係）之證券，有一定金額之記載，通例以背書(Endorsement)或交付(Delivery)之方法而轉讓者也。鈔票既有一定金額之表示，且隨交付而轉讓，而發行銀行又有隨時兌換金屬本位貨幣之約束，故銀行與持票人之間，不啻爲一種貸借關係。此就狹義解釋，鈔票實爲信用證券之一種，而發行鈔票所以爲受信業務者，亦即根據此種理由，但若銀行一旦停止其兌換之時，則同時喪失其信用證券之性質矣。

第三・鈔票與他種信用證券不同：如上所述，鈔票固爲信用證券之一種，但與

其他之信用證券，實有不同之點。茲列舉鈔票不特質如左。

- (1) 所表示之金額，絕對不許有零數。
- (2) 同一金額之鈔票，有大量之存在。
- (3) 全部俱係印成，毋須手書填入。
- (4) 隨交付而發生所有權之轉讓。
- (5) 通用期間甚長，且不付利息。
- (6) 發行鈔票之銀行，通常爲一般世人所週知者。
- (7) 流通便利，且常具法貨之効力。

綜上所述，可知鈔票者，最初即以貨幣之目的而發行者也。至若普通之期票匯票等，雖亦輾轉流通於社會，充貨幣之代用，但其本能，則無非證明債權債務之關係，其爲多次交易之用者，毋甯一種偶發作用也。又如支票一物，雖用爲日常支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一二

付之要件，然其有效期間甚短，不適於長期之通用。無記名式即兌之小額期票，法律上常有禁止發行之事，如日本商法之規定，禁止三十圓以下無記名式之票據者，蓋即所以限制其流通之意也。然徵之事實，雖屬同一鈔票，亦常因國情及習慣之不同，而異其性質；如在蘇格蘭，常以請求兌現之事，發行之後，不久即復歸銀行，故與一般之信用證券極端相似，然在日本，則以鈔票請求兌現者，殊不多覲，殆幾與貨幣無異也。

第四・鈔票與政府紙幣不同：政府紙幣，由政府發行之，有兌換者，有不兌換者。兌換之政府紙幣雖與鈔票相似，然良善之鈔票，終較良善之政府紙幣為優，所以然者，鈔票之流通額，比較的容易收縮也。蓋鈔票為銀行通常放款及貼現而發行，而紙幣則因政府支付各種費用而發行；前者當還款或票據到期之日，自能復歸銀行，否則銀行必可收回同額之金屬貨幣，而後者則除持票人請求兌現或繳

納租稅、應募公債之外，不復再歸之於政府也。是故政府紙幣之流通額，甚難適應社會之需要，而鈔票則可依經濟界之狀況而隨時增減其數量。蓋當商工業活潑需要資金緊急之時，則向銀行請求放款，貼現者必多，故鈔票之流通額，自必增加；反之產業萎微不振資金需要寬慢之時，則向銀行請求放款、貼現者必少，故鈔票之流通額，自必減少也。由此觀之，鈔票實具有極大之伸縮力，而其伸縮且屬於自動的性質。彼夫金屬貨幣，原有相當之伸縮力，即物價昂貴，則輸入增加而現金外流，物價下跌，則輸出增加而現金內流，然其作用遲緩，欲以之應經濟界之激烈變動而伸縮其流通額，終不及鈔票之便捷也。故苟使一國發行鈔票之後，對於貨幣價值與利率之變動，必可望其相當減少。善哉德儒 A. H. G. Wagner 之言曰：「鈔票之發行，實於近代之信用經濟組織上必不可缺之一事也。」

由上所述，票鈔最大利益，即在於能伸縮流通額與夫適應瞬息萬變之經濟界需要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一三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一四

二事，此外直接間接及於社會各方之効果，仍屬不勝枚舉，茲揭其重要者如左，以示一班。

- (1) 計算搬運之時較金屬貨幣爲便利。
- (2) 發行鈔票之後，可使現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以鞏固對內對外信用之基礎。
- (3) 鈔票之發行額，常較現金準備額爲大，故其超過額即得以節約金屬之使用。
- (4) 縱令發行額與現金準備額相等，亦可防止金屬貨幣之磨損消毀。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據前節所述，鈔票既係信用證券之一種，則理應不論何人，均得自由發行，然具有實際流通力之鈔票，即與貨幣無異，爲一種公共的性質，故其利其害，常與一般經濟社會有莫大之關係。彼夫主張銀行主義(Banking Principle)者，以爲銀行發

行鈔票，須視社會之需要狀況而定，初不得自由增減。蓋鈔票發行過多之時，即刻遭逢兌現，仍歸之於發行銀行；反之縱令一銀行收縮其發行額，而社會之需要並未減退之時，則他銀行仍不得增加其發行額，故鈔票之增發，非爲提高物價、激發投機之原因，乃爲其結果云云。此說不無若干真理，例如當恐慌發生以後，企業心萎靡不振之時，銀行即欲努力擴張其貼現・放款業務，亦斷難達其目的，故鈔票發行額之不能膨脹，正如「銀行主義」之所說。然假使市場人氣活潑，商人與製造業家等，日謀所以擴充其事業，則向銀行請求通融資金者，勢必大增，當此之時，苟使銀行無限制發行鈔票，則因一時收益極大，自必盡量發行，結果遂致物價昂貴、投機勃興；設一朝要求兌現者，接踵而至，則銀行無法應付，終必至於停業而後已。一八四五年以前之蘇格蘭各銀行，關於鈔票之發行，雖不受何等法律上之干涉，而數十年之間，並無破綻發生，考厥原因，實由於蘇國人之性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一五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一六

質穩健，謹慎從事所之致，然至一八七一年Ayr Bank因濫發鈔票之故，卒至倒閉。更就英美二國之事實而論，則英國當十八世紀後半葉之時，個人設立之銀行漸多，各銀行均得自由發行鈔票，故常有恐慌之發生，一七九三年之間，破產銀行竟達百家之譜。美國則因採用「自由銀行制度」(The Free Bank System)關係，致濫發鈔票以謀獲利者，比比皆是，故因無力兌現而至破產之銀行，亦決不在少數也。

鈔票之發行，既不能完全任其自由，故有加以相當限制之必要，其最重要者，厥惟限定發鈔銀行數目之一事。徵之實例，歐洲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鈔票之發行，漸次採用集中制度，即一國之中，概由中央銀行獨任發鈔之業務是也。茲先就英國而言。蘇格蘭及愛耳蘭二處，雖各有若干發鈔銀行，而英蘭及威爾士，則已早歸「英蘭銀行」獨占發鈔權利。意大利亦于一九二六年七月規定由一意大利銀

行」獨發。德國自帝國統一以後，即有一健全之中央銀行，雖其國內尚有四處之地方發鈔銀行，但其規模狹小，無關於全體社會之輕重，且一九二四年八月所改造之新中央銀行，已取得今後五十年間之發鈔特權矣。俄國自革命以後，即廢止舊有之「帝國銀行」，而代以新設之國有銀行。奧大利、匈牙利二國，原有共同之中行銀行，歐戰以後，亦即各自設立。其他如法蘭西、西班牙、比利時、荷蘭、丁抹、諾盛、瑞典、瑞士等國，皆有其多年之中央銀行，而大戰以後之新立各邦，亦莫不如此也。至於歐洲以外之各國，日本則自廢止「國立銀行」以後，發鈔一事，即歸「日本銀行」所獨占，惟朝鮮則有「朝鮮銀行」，台灣則有「台灣銀行」，乃專司殖民地之金融業務。美國在歐戰以前，有發鈔資格之「國立銀行」，竟達八千以上，然自一九一四年制定「聯邦準備條例」以後，全國僅有十二「聯邦準備銀行」，且使其發行聯邦準備鈔票，以期漸次收回舊有國立銀行之鈔票。澳洲 (Australia)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一七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一八

alia) 在一九二〇年末，將發行政府紙幣事務，委託之於其國有銀行，故事實上已
當許其獨占發行權利，一九二四年，且全部移歸銀行管理，而該行之任務，亦漸
具中央銀行之形體。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一帶，則於一九二一年新
設「南非準備銀行」，并賦以發鈔之專有權矣。

關於鈔票之發行，現今各國所以一致採用集中制度者，其原因蓋不一而足，茲將
集中制度之優點，分述如左。

第一・責任專一，種類單純： 鈔票既具有貨幣之性質，故其流通極廣；流通既
廣，則不能不望其責任專一，種類單純。今使多數銀行，均有發鈔權利，則對此
期許，甚難達到。夫鈔票之優點，在於能應社會之需求而伸縮其流通額，然多數
發行之時，往往不明需要之多寡與原因，妄事增減其發行額，故對於一般社會，
不惟無利，抑或有害。且保持大量之現金，即可鞏固貨幣之對外信用，提高利率

印

凡

中除

比

，亦得防止正貨之外流，惟此等等，一國之中央銀行外，蓋莫能爲之也。

第二・救濟恐慌：經濟界苟遇恐慌發生，信用組織破壞之時，一般銀行，鮮有不被其影響者。蓋存款于銀行之人，一聞恐慌消息，莫不爭向銀行提款，而當此之時，銀行設不能立時收回其貸出之資金，即不免有擋淺之虞。惟中央銀行資力雄厚，平日信用，既屬鞏固，即遇恐慌發生，而要求提款或兌現者，殊不多覩，徵諸「英蘭銀行」之經過事實，且有特自他行提出存款而轉存入「英蘭銀行」者。由此論之，中央銀行不惟無後顧之憂，而所發行之鈔票，流通上並無絲毫之阻滯，故遇緩急之秋，儘可陸續發行，應各方貸款、貼現之請求，拯普通銀行於危急之中，以消弭金融界之激變與崩毀也。

第三，代理國庫：一國財政之收支金額極大，出入亦至頻繁，若特設一機關以司其事，則勞費必屬不貲，今以之委託於確實之銀行，其便利自不待言。且一國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二〇

政府之收支，往往不能平均，如遇不足，則向銀行暫借，以應其急，設有剩餘，亦即存之銀行，供其運用，而一般之金融賴以流通無礙矣。現今各國政府，皆以其國庫之出納事務，委諸中央銀行代理者，^如此故也。

第四，援助財政：國家當戰亂危急之秋，所賴以爲財政上之後援者，實舍中央銀行莫屬也。觀於普法戰爭時（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法蘭西銀行」對於法國政府所盡之功績，當可知其一班矣。蓋當時「法蘭西銀行」貸與政府之款，實達十五億法郎之鉅，雖因一時發行額過多，不得不宣告停止兌現，然卒能渡過難關，未使經濟社會感受不換紙幣之害毒者，皆由於「法蘭西銀行」用意周到與夫應付得宜之力也。夫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不及銀行鈔票之優良，前已略述其原因，而此二者之差別，即在於鈔票具有自由伸縮其流通額之可能，而政府紙幣則不然也，故鈔票縱令停止兌現，而其流通金額，則斷無超過全體社會需要程度以上之理。

蓋銀行鈔票所以變爲不換紙幣之主因，乃由於請求貸款與貼現者太多之故，但此種貸款與貼現，類皆期限甚短，一俟滿期，銀行即可照數收回，且銀行視當日經濟社會之情形，如屬必要，并可利用提高貼現利率之方法，以阻止鈔票之外流，于是鈔票之流通額，不得不隨之而減少矣。然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並無此種伸縮作用，一旦發行之後，縱欲減少其流通額，殊非易易，故欲達此目的，非有一資力雄厚之中央銀行，運用其敏活方法不爲功。夫不換紙幣之發行，以力求避免爲宜，但當國有大故，財政枯竭之時，要亦不得不藉此以濟目前之急需。顧其唯一要件，則在於平時有事先之準備計劃而已，然其最良方法，莫若使發鈔業務，集中於一國之中央銀行，倘遇緩急，即令其停止兌現，變爲不換紙幣可耳。一九一四年世界空前大戰勃發以後，凡屬交戰國之中央銀行，各爲其政府盡財政上之援助，即對於一般經濟社會，亦有極大之貢獻。此等中央銀行，殆皆於宣戰之日起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二二

，同時宣告停止兌現，而一向視同現金之英蘭銀行鈔票，至此亦變爲事實上之不換紙幣矣。雖然，苟一國財政窮迫，達於極點，且在長時期之內，強令中央銀行發行鈔票，以至於異常鉅額之時，則與政府自身發行不換紙幣，殆無所差異也。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關於鈔票之發行，現今各國，均傾向於集中制度一事，已詳前節。茲又有更進一步之主張，即以發鈔乃國家事業，故中央銀行理宜爲一純粹之國有銀行是也。主張此說第一之論據如左：

「以私人之資本設立銀行，則對於股東之利害，不免多方顧慮，而社會之公益，即不免受其掣肘，故轉不如純粹國有銀行之能盡其職責也。」

由理論而言，則國有銀行制度，自屬盡善盡美，惟徵之實際，則有大謬不然。例

如瑞典之中央銀行，固二百餘年間一著名之國有銀行，然其銀行鈔票，曾屢次喪失兌換資格，持票人損失，數在不貲云。蓋中央銀行歸於國有，即為政府行政之一部份，銀行之業務與政府之財政，不免過於密接，而政府往往為一時的便宜，置全體社會之利益于不顧；是故純粹國有銀行，對於財政上之壓迫，其抵抗力極薄，若私人設立之銀行，即得免去此弊，銀行可以超然獨立，應國民經濟隨時之變遷而自由經營其業務也。一八八一年瑞典之銀行制度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曰：「保障銀行之安全與夫發揮真正之效用，惟私人設立者始克實現。蓋當政變發生之日，財政枯渴之秋，政府與國會，常有無理之要求，其能拒絕此項要求，以謀社會之安定者，厥惟私立銀行而已。」一八九七年法國國會討論「法蘭西銀行」特權繼續問題之時，社會黨曾唱國有之說，而委員會之報告則曰：「歐洲各國中惟俄羅斯、瑞典、伯爾加利亞(Bulgaria)三國有純粹之國有銀行，西班牙、葡萄牙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二四

及之希臘中央銀行，雖非純粹國有，但事實上則隸屬於政府；然此國有銀行，俱不足以爲模範者也。」又當時 Marseille 總商會亦曾發表其意見曰：「法蘭西銀行雖由國家付以發鈔特權，但仍爲獨立自由機關，超然於政府勢力範圍之外，故自一八七〇年至七三年之間，該行所以能救濟政府之財政、援助民間之商業者，端此之賴也。」一八九九年德帝國議會提出改正銀行法律案之時，即有人主張由政府悉數收買「帝國銀行」之股份，俾關於業務之經營，不與私人發生關係者。惟當時各聯邦政府委員，因鑑於政治、經濟及財政上之利害，毅然反對此說，卒至未見實行。此外如設立未久之瑞士中央銀行，近亦採用股份公司組織，蓋良有所見而然也。

鈔票之發行，固宜視全體社會之利害而隨時增減，然苟使中央銀行爲純粹之私立，不與政府發行絲毫關係，此亦未免過於極端之談，竊以爲非計之得也。人皆以

「英蘭銀行」職員之任命，並不受政府之干涉，而仍能完其職責爲辭，遂以純粹私立爲無妨大體，殊不知此乃英國國民性與其社會狀態有以使其然，設以之施諸他國，恐未必能得同樣之結果，是故歐洲大陸各國之中央銀行，莫不受政府相當之干涉與監督也。例如德國之中央銀行，雖係私人醵資而成，然股東與銀行之關係，僅一股東總會與夫由股東所選舉之十八名中央委員而已。銀行之監督權，完全屬諸政府，銀行之最高營業機關，爲一班事會，由總裁一名及理事若干名組織而成；總裁與理事，皆由大總統任命，其任期爲終身；銀行職員，自總裁理事始，皆有公吏之權利與義務，且不得爲銀行之股東；銀行之計算，則須經審計院之監查，方爲有效。然一九二四年所改造之新中央銀行，則爲一種異例的組織，其性質仍爲私立，但不受政府之干涉，總裁與其他職員，雖全體爲德國人，惟「監事會」(General Board)則有多數外國人之參加。「法蘭西銀行」有總裁一名及副總裁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二六

二名，政府皆有任免之權；總裁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副總裁則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出，而銀行營業科目，則由政府定之。「荷蘭銀行」之總裁與書記官等，皆由國王親任。比利時之中央銀央，亦由國王任命總裁與副總裁，且特設監督官，以監督其鈔票之發行與貼現等業務。「日本銀行」之總裁與副總裁，由政府任命，而理事則由股東總會選舉，大藏大臣（財政部長）委任之，且由大藏大臣特派監理官於「日本銀行」，以監視諸般重要事務。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亦皆係股份公司組織，雖其間稍有寬嚴之差別，要莫不受政府之監督也。

主張中央銀行國有制度者又有第二說，其論據如左：

「不準備正貨以發行銀行券，不會借入無息資金以之貸給與人，故其利益之大，可想而知；然使發行業務，歸諸中央銀行獨占，而中央銀行爲私人組織之時，則此項大利，將全歸股東享受，誠非公平之道，故使宜其完全國有，俾由于

發鈔所得利益歸之國家也。」

此說固屬正當，惟吾人對於第一說，既期期以爲不可，故亦不能遽認此論據爲然，況發鈔所得利益，儘有其他方法，可使之歸諸國家乎哉。例如德國之中央銀行，最初即規定國庫分利之制度，嗣後每遇政正法律，而國庫之分利比率，亦必隨之增高；一九一一年以後，對於銀行純益金之分配，規定如左：

- (1) 對於股東僅發三厘半之官利（即股息）。
- (2) 殘餘之一成作爲公積金，股東與政府各任其半額。
- (3) 又殘餘之四分一作爲股東之紅利，四分三納入國庫。

觀此可知政府之所得，實不在少數，且自該年廢止限制外發行課稅以後，每年以法律規定繳納政府之金額，由是政府之收入，益見有增無減矣。「日本銀行」對於鈔票之發行，則有完納發行稅之義務，據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日本銀行」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二八

由保證準備所發行之兌換券，對於每一個月平均發行額，須以一年千分之十二半比率，納稅於政府；但政府有特別命令之時，對於一年千分之十或其以內利率、或無利息、貸與政府或其他機關之兌換券，得免除其納稅義務云。是故國家對於中央銀行，一方儘可任其私人醞資設立，他方則於分配利益、完納租稅之外，更可令其負擔諸般義務，其最重要者，即不取手續費以代理國庫之出納事務，如德國、荷蘭、日本之中央銀行是也。

如上所述，對於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是非，當可明瞭，而在歐洲各國，猶有以國際法上之關係，唱反對國有之論調者。按其論據，以爲中央銀行倘歸國有，則當敵軍侵入國境之時，敵國即可沒收銀行之一切資產云。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間普法戰爭之時，Strasburg 及 Metz 二地之「法蘭西銀行」分行，即爲德軍所佔有，然其後卒依國際法之原則，將所沒收之銀行資產，悉數還諸法國。因此一八九九

年德國國會提出銀行法改正案之時，關於「帝國銀行」股東之分配金，曾有主張以六厘爲最高限額者，惟此種規定，不無幾分國有色彩，設與外國開戰，難免失却國際法上之保護，遂致未能通過云。惟是此種論據，雖覺言之成理，然觀此次世界大戰之經過，則於國際法之實效如何，不能令人無所疑懷，故以此而唱反對中央銀行國有者，揆之今日，已不能成一有力之主張矣。

要之鈔票之發行，使其集中于中行銀央，而中央銀行之性質，則爲私人之股份公司組織，乃今日世界各國所一致主張採用之制度；最近且有以全體或大部分之民間普通銀行爲中央銀行股東之制度出現，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或「南非準備銀行」之組織，即其適例也。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二九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換兌準備制度 三〇

鈔票貴能兌換現幣爲原則一事，已詳前述，各國銀行法，對此特加重視，故規定嚴重之限制，以期保障兌現之確實。夫鈔票既歸一國中央銀行獨占發行，縱令發生停兌，而於流通上，並無多大障礙。惟此乃就國內之情形而言，若遇有對他國支付之時，則不能不藉現金之準備，以維持貨幣之對外價值。因此兌現之實行，不僅因對外爲重要，即一國之內，欲使各種貨幣之間，不生價值上之差違，亦至有深切之關係。茲將各國關於兌換準備制度之規定，列述如後。

第一款 「英蘭銀行」

「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之成立，固早在一六九四年，然以法律規定其兌換準備制度，則始於一八四四年。先是英國經濟界曾發生數次恐慌，而「英蘭銀行」及其他銀行，常有濫發鈔票之事，遂致誘發投機，釀成激變。當時英國國內，對於此事，曾有二派之主張，極端辯爭：其一爲通貨主義 (Currency Principle)

其一爲銀行主義 (Banking Principle)，茲將此二派所主張之要點，摘如錄左：

(1) 主張通貨主義者曰：「通貨之流通，原所以應社會之需要；然因需要之煩簡，而隨時得以伸縮者，厥惟正貨。鈔票者，正貨之代表，其發行之多寡，不可不斷自正貨之盈虛；不然，則通貨膨脹，物價昂貴，外貨之輸入益盛，正金之流出愈多，鈔票失兌換之基，社會肇恐慌之禍，故發行鈔票，尤宜與正貨之增減取同一步驟也。」

(2) 主張銀行主義者曰：「鈔票之伸縮力，初與正貨無異；蓋發行額超過需要，則兌現之請求必多，兌現之請求多，則其發行額必將從之而減少，亦何至於提高物價，引起恐慌耶？夫鈔票之作用，在供不時之需要，若必拘泥於總額之準備，而使與正貨爲同一之增減，是鈔票將失其伸縮自由之主要功用矣。況銀行發行鈔票，常處被動地位，所謂社會需要多，則銀行發行多；社會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三二一

需要少，則銀行收回多。通貨主義者以爲鈔票之多發，乃物價昂貴，投機流行之原因，實不免於本末之倒置，蓋以法律規定正貨之準備，事實上究有未能也。

上述兩說，是非互見，未可一概而論。因銀行主義之謬點，在於過信銀行之自制力，而通貨主義之謬點，則在於蔑視票據之存在與夫鈔票伸縮之作用。蓋主張通貨主義者以爲供交易之媒介、起物價之漲跌者，僅由正貨與鈔票二者而成，殊不知支票之使用，恰與貨幣有同一之效果；且總額準備發行方法，正如銀行主義之所說，全然否認伸縮之主要作用，尤爲其最大之缺點也。故對於通貨主義之所說，自今視之，不論何人，類皆能指摘其誤謬之所在，惟當時英國情形，實有不容放任之處，且首唱此說之 Sir Robert Peel，正任政府樞要之職，遂於一八四四年提出國會，照案通過，此即世人所謂「皮爾條例」(Peel's Act)者是也。

一八四四年之「皮爾條例」，實奠定今日「英蘭銀行」之基礎。按照此律，「英蘭銀行」分爲兩大部：一爲營業部（Banking Department），一爲發行部（Issue Department），前者專司實際營業事務，如存款、放款、貼現等，但不能發行鈔票；後者專事發行鈔票，但不能干涉任何營業事項。當時「英蘭銀行」貸與政府之金額，總計一千四百萬鎊，故營業部即以此項債權爲保證準備（Security Reserve），向發行部易取同額鈔票，過此以外，非有十足之現金準備（Cash Reserve），無論如何，不能增發。當時英蘭及威爾士二處之銀行，曾有若干業經取得發鈔權利者，即以該年所發行之金額爲限度，許其繼續發行，過後不得增發。但設有銀行喪失其發鈔權利者，政府得以該行之發鈔權利，歸諸「英蘭銀行」，惟「英蘭銀行」使用此種權利，僅以三分之二爲限，且仍須提出同額之保證物。因此之故，「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金額，年有增加，一九〇三年已增至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嗣因發鈔銀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三四

行全部消滅，一九二三年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之譜。至其現金準備之中，銀貨不得超過五分之一；但自一八五三年以後，用銀貨充準備者僅一八六〇年與六年兩次，其餘則概以金貨為準備也。

以上乃「英蘭銀行」兌換準備制度之大概情形，至其保證準備所以毋須正貨者，蓋準據歷來經驗，以為國民日常流通上所必需之金額，無論如何，必無低減至此數以下者，故縱無正貨之準備，亦決無遭逢擠兌之危險；設若超過此額，則必須十足之正貨準備，以應隨時兌現之要求。故一八四四年之英蘭銀行條例，對於保證發現之一事，似可謂其目的已達；然對於豫防恐慌之計劃，則不惟與其所豫期者完全相反，且適足以暴露其缺點於世人之前。蓋當恐慌發生之後，消弭之道，不出於能善用縮脹兼收政策 (Restrictive and Expansive Policy) 而已。換言之，即一方提高利率，以示限制放款、充實準備金，同時於有確實之擔保物品，則不論其

爲商人、爲銀行、爲票據經紀人，均宜與以充分之通融，以期減少恐慌之影響，鎮壓市場之恐怖。顧英蘭銀行條例之規定，苟超過保證準備額以上之時，非有十足之正貨準備，絕對不許發行鈔票，故自條例實施以後，未經數載，即於一八四七年十月發生恐慌，「英蘭銀行」無術救濟，政府睹此慘狀，不得已乃以行政命令停止條例作用，准許「英蘭銀行」限制外之發行，於是市場一聞此消息，人心即刻安定，恐慌遂告歛跡。其後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及一九一四年恐慌之際，政府均以同樣手段，實行其補救政策。惟其中一八四七年與一八六六兩次恐慌，僅止於停止條例作用，實際上並未增發鈔票，而恐慌已告平靜。然一八五七年與一九一四年兩次恐慌，則「英蘭銀行」在未接受此項特別命令以前，實已違法增發鈔票，超過當時之保證準備限制矣。由此觀之，「英蘭銀行」之條例，實偏重於通貨主義，殊乏變通之要素，不惟不能防止恐慌，且適足以激成恐慌，此蓋由於主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三五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三六

張通貨主義者泥於貨幣數量學說而昧於恐慌發生原因之所致，是以德國當一八七五年制定「帝國銀行法」之時，大體上雖模仿「英蘭銀行」，而對於保證備備以上之正貨準備，則殊有伸縮之餘地焉。

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英國政府即發行「政府紙幣」，以濟軍需，迄歐戰告終，此項紙幣之發行額，為數竟達三億六千七百萬鎊之鉅。政府整理此項紙幣起見，爰於一九二八年夏間提出「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The 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於國會，經國會通過後，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得英皇之核准，勅令公布。據本案規定，「英蘭銀行」此後之保證準備額，得一舉擴充至二億六千萬鎊，且遇必要之時，更得經由財政部長之核准，為有條件的超過證準備限額外之發行；故一八四四年通貨主義條例之精神，可謂根本消滅，而歷來認為無伸縮通貨力之缺點，自亦不成問題，此則極堪吾人所注目者也。

第二款 德國中央銀行

德國自建設帝國政府以後，即着手整理貨幣制度及發鈔銀行制度，一八七三年採用金單本位制，前之以「塔列爾」(Thaler)為單位者，今則易之以「馬克」(Mark)；一八七五年又公布關於發鈔銀行之法律，於是金融基礎，遂告穩固。先是德國境內，有發鈔權利之銀行，散在於各聯邦者，其數有三十三，此等銀行，皆經各聯邦政府之特許而設立，關於發行額及兌換準備等之規定，殆皆各自為政，故鈔票之種類繁夥，流通上至感不便。且自普法戰爭以後，由法國流入五十億法郎之鉅額賠款，于是各銀行之發鈔額，既因而大增，而物價亦隨之暴漲；故統一貨幣與夫發鈔銀行制度，實為當時德國燃眉之急務。帝國政府雖於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向國會提出銀行法案，惟提案內容，關於中央銀行一項，並無特別規定，而多數議員，則異常熱望其能早日成立，故政府當即變更原案，卒於一八七五年正式產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三八

生銀行法矣。按此法律，係繼承一百餘年來之「普魯西銀行」(Preussisch Bank)舊業，改稱(Reichsbank)，即以爲帝國之中央銀行。原有三十二銀行之發鈔權利，依然准其保留，發鈔總額雖無一定限制，惟正貨準備以外之發行總額，則以三億八千五百萬馬克爲度，其中二億五千萬馬克由中央銀行，外此三十二銀行，限於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苟超過此定額，則必須有十足之正貨準備，方許發鈔。茲所謂正貨者，係指德國貨幣、政府紙幣、非本行鈔票、生金以及外國金幣而言，倘遇必要之時，即無此項正貨準備，亦得發行限制額以上之鈔票，惟對於超過金額，須繳納年利五厘之發行稅於政府而已。故德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大體上係取法於英國之「皮爾條例」，惟鑒於該條例前後曾有數次停止作用之事，爲防止此項不便起見，特規定限制外發行方法，是較諸英國原來制度，大有伸縮餘地，莫儒 S.Jevons 稱此爲「屆伸限制法」(The Elastic Limit Method)者，良有以也。然德國

銀行法，除上述「屆伸限制」外，又採用從前各聯邦所行之「比例準備法」(The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即發鈔銀行於發行總額，至少須有三分一之正貨準備。(茲將謂正貨，係指德國貨幣、政府紙幣、生金。外國金貨而言，非本行之鈔票，並不包含在內。)其餘四分之三，則以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至少有二名以上之確實付款人貼現票據充之。爾來發鈔銀行，僅留四行，此外皆已放棄發行權，由中央銀行繼承其保證發行額，因此中央銀行所謂無準備之發行額，乃年有增加。一八九九年改正銀行法之時，竟一躍而為四億五千萬馬克之鉅額；一九〇九年又加改訂，一九一一年以後，增至五億五千萬馬克，且定於一年中之每四小半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末日，(是日發行額，為該月最後一星期間之課稅標準)更得以二億馬克為限，許其免稅發行。及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政府乃於八月四日制定種種之改正法律，茲摘錄其要點如左：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三九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〇

- (1) 中央銀行於七月三十一日即宣告停兌，政府乃於八月四日以法律追認之，
(2) 廢止關於限制外發行課稅之規定。
- (3) 政府發行三個月以內之票據，由中央銀行爲之貼現，且許其得充保證物品
之用。

(4) 設立多數之「放款金庫」(Darlehuskassen)，發行「金庫證券」(Darlehuskasesn
sechein)，此項證券，中央銀行可用以充作正貨準備之一部計算。

右述各節，乃歐戰勃發當時所制定之法律，其後因鈔票之發行，日形膨脹，正貨
準備，益趨減少，所謂「三一準備法」，完全虛有其名，故自一九二一年四月以後
，亦即實行廢止此項規定矣。

一九二四年所改組之德國新中央銀行，對於鈔票發行額，須有四成以上之兌換準
備，此外則以合於該行所規定條件之票據及支票充之。至四成之兌換準備中，至

少須有四分之三，或存儲該行金庫之中，或係該行得自由處分之中「在外正貨」；其餘四分之一，則以外國銀行鈔票、十四日以內之外國匯票、外國支票及在外國金融中心地穩實銀行之活期存款充之。然隨市場情勢之變遷，經「監事會」之決定後，得使其兌換準備降至四成以下；惟此際對於不足之額，須徵收稅金，倘有增加，則累進其稅率云。

第三款 「日本銀行」

日本之銀行制度，可分爲兩大時期，一爲「國立銀行」時期，一爲「日本銀行」時期。明治五年所發布之「國立銀行條例」，係模仿美國之銀行制度，惟當時日本民智未開，而政府信用薄弱，故凡收有「國立銀行」鈔票者，隨即持至銀行請求兌現，於是銀行鈔票，竟不能流通於市面，而銀行之準備金，亦日見減少。明治九年，雖曾加以一度之改正，然截至明治十二年末，「國立銀行」之數，有一百三十二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一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二

行，而鈔票發行額之最高點，在明治十三年三月之時，竟擴充至三千四百四十二萬九千餘圓；加之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亦達一億三千餘萬圓之鉅。於是貨幣制度，大為紊亂，政府乃即禁止「國立銀行」之設立，明年十六年改正條例，以二十年為期，令「國立銀行」悉數改為私立銀行；同時又制定銷却銀行鈔票之法律，以期統一。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國立銀行」已屆營業滿期，故即改為普通銀行，而鈔票之銷却，亦賴「日本銀行」之援助，卒能達其目的焉。

現今之「日本銀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創立於明治十五年，其大體內容，雖取法於德國之中央銀行，惟在創立當時，則彼此可謂完全不同，即在今日，亦不能謂為完全無異也。「日本銀行」設立之原意，自在於欲達獨占發鈔之目的；然當時不換紙幣，充斥市場，其價值一落千丈，因此「日本銀行」多方躊躇，自十五年制定「兌換銀行券條例」之後，直至十八年，始克見其實行。惟當時對於兌換準備

之規定，異常簡單，其條例第二條有曰：「日本銀行對於所發行之兌換銀行券，須置相當之銀貨，以充兌現之準備」。嗣後政府紙幣及「國立銀行」鈔票之流通，漸見減少，於是「日本銀行」之發行額，日形增加，及明治二十一年改正條例之後，遂奠定現行銀行制度之基礎。茲錄其改正條例第二條如左：

「日本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鈔票，須置同額之金銀貨幣及生金、生銀，以充兌現之準備。此項規定以外，日本銀行限於七千萬圓，得以政府發行公債證書、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發行鈔票。日本銀行觀察市場情形，認為有增加流通貨幣之必要時，經財政部長許可，更於前項限制以外，仍得藉同樣之保證準備，發行鈔票，此際對於發行額，須徵收發行稅以一年百分之五為最低率，惟其比率由財政部長隨時決之」

右記條文中，第一項之準備，通常稱為「正貨準備」，第二項之發行，稱為「保證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四

「發行」，而第三項則謂之「限制外發行」是也。故就此制度本身而論，蓋以正貨準備爲原則，苟在一定金額以內，准其爲保證之發行，而於必要之時，更得使其爲限制外之發行，大體上即與德國制度相類似者也。明治二十三年，金融異常逼迫，是年三月，即爲第一次之限制外發行，金額達五十萬圓，於是漸感保證發行額之不足，是年五月，遂以勅令擴充至八千五百萬圓。降至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施行金本位貨幣制度以後，「日本銀行」鈔票，亦改用金爲兌換準備，且規定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正貨準備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又擴充保證發行額至一億二千萬圓，同時并實行關於「日本銀行」納稅之法律，以至於今日焉。

第四款 德日兩國中央銀行之比較觀

以上二款所述德日兩國之「屈伸限制法」，以視英國之「皮爾條例」，固多優越之點；然即此以爲無上之良制度，要亦未免過當之稱揚。蓋在兩國立法者之原意，以

爲此種方法，必能極運用之巧妙，即當金融緊急之時，市場利率必高，銀行縱令繳納發行稅發行限制外之鈔票，猶可得相當之利益；反之一旦金融平靜，則利率亦必隨之低落，銀行設再納稅以發行鈔票，其所得將不足以償其所失，故限制外之發行，自歸消滅。是以採用此法，銀行得依自己之利害，應市場之情況，自動的(Automatically)增減鈔票之發行，初不勞政府之斤斤過慮也。雖然，理論誠屬如此，而徵之於德日兩國之事實，則是否能副立法者之所豫期，誠屬疑問。查「日本銀行」自明治二十七年以來，其未曾爲限制外之發行者，僅明治三十六年一度而已；德國中央銀行，自一八八一年以後，亦幾乎年年有限制外之發行；是則限制外之發行，最初原恃以爲最後之手段者，今則無異於常用之手段矣。若夫保證發行之最高限額，苟能于一旦決定之後，歷久可以不變，則誠可稱之爲理想的制度。顧經濟社會之情形，瞬息萬變，在決定限額之當時，縱令能完全適應社會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五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六

之需要，然不出數年，即難免失去原有之均衡狀態，即在同一年度之間，社會對於貨幣之需要額，亦常生異常差別之現象。故欲使鈔票之流通額；實際能適應社會需要之時，則限制外之發行，誠屬必要，且足以發揮鈔票「伸縮自由」之特效也。世人常謂「比例準備法」有過於機械的性質，即保證發行額之限制，亦何莫不然。惟欲以此種機械的規定，適應變化不定之社會，則超過限制之發生，當亦不足以爲怪也。德國中央銀行當局者曾曰：

「決定鈔票兌換之安全與否，不在於無準備發行額之多寡，而在於正貨與發鈔額間之比率如何。換言之，即正貨與銀行所負全部債務間之比例是也。中央銀行關於貼現政策上應注意之事，不必問需要資金之數量幾何，但問其性質如何可耳。……故限制外課稅之制度，對於「帝國銀行」之貼現政策，僅示以大體上之標準，並不願其因此而稍生依賴之心以至於濫用也。蓋當貼現之時，必須

慎重審查其內容，瞬刻不許怠忽；有時即未達發鈔之足額，亦有不得不提高利率以示限制者；有時縱爲限制外之發行，亦應負擔若干之損失，在五分以下之利率，儘量貼現，以盡中央銀行之職責者。」

右述意見，實足以表示「帝國銀行」之心跡，而爲中央銀行應取之態度。故德國中央銀行之當局者，即謂其不顧立法原意而始能盡厥職責，亦非過言也。

德日兩國制度，並非完全相同，業已論之於前，而其最明顯之差異，即德國有三分之一「比例準備法」，而日本則無此項規定也。考「比例準備法」之起原，不在于德而在於英；蓋「英蘭銀行」之當局者，對於存款及鈔票，須準備三分一之正貨，爲其歷來業務之原則，且自一八三二年至四〇年間之調查委員會，俱認此原則爲必要，於是德國各聯邦，即以之明記于法律中矣。然世之論者，常以「比例準備法」之規定，對於鈔票之發行，既失之于機械的限制，而于中央銀行之行動，又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四八

不無拘束其自由之虞，故主張不宜採用。此說也，在理論上雖具相當見地，惟考之實際，則亦未必盡然。即如德國中央銀行，對於限制外之發行，固常違反立法者之原意，而於「三一準備法」之規定，則自創立以來，始終牢守，未見有一度之破例。一九〇七年，雖因受美國恐慌之餘波，社會頗現危險狀態，然不旋踵即告平靜。一九一四年八月停兌以後，關於限制外發行及其課稅之規定，雖經宣告無效，但「三一準備」之制度，則直至一九二一年，始行廢止。由此可知「比例準備法」之實效為何如矣！當一八七五年德國初制銀行法之時，曾有主張二分之一準備者，然結果卒未通過，仍以「三分之一備準」為適宜。考其原因，蓋由於銀行當局者常恐與所規定之限額相近，不免有違反規定之虞，故「二二準備」，則正貨之數量，常佔全發行額之六七成，若「三一準備」，則事實上即不啻等於二分之一也。歐戰發生以前，德國已有主張廢止「三一準備法」者，蓋鑒於「法蘭西銀行」並

無法律上之拘束而仍得保留鉅額之正貨，則當時此項主張，亦非無理。惟「日本銀行」並無「三一準備」之規定，故關於「日本銀行」之兌換準備法規，勢不能遽行全廢也。夫「屆伸限制法」之無實效，既如上述，轉不如實行廢止，一面採用「比例準備法」，同時限定發行總額之爲愈；蓋僅用「比例準備法」而不規定其總額，則當一國正貨數量極多之時，難免無過度的膨脹其發鈔額之事也。雖然，準備之比例與夫發行總額之限制，苟爲絕對的不變，則遇非常之際，仍有若干之制肘，故必須規定得以法令隨時變更之也。

關於保證物品之內容，德日制度，亦稍有不同。德制僅用貼現票據爲保證物品，（一九一〇年以後加入支票一項，又一九一四年八月之戰時法律，加入國庫券一項，但此係臨時處置，原非永久性質），而日本則於票據以外，又有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及財政部證券等，二者相較，自以德制視日制爲優。蓋支票固無論矣，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〇

即短期而確實之票據，可使銀行於短時期之內，或則增加正貨之準備，或則減少鈔票之流通額，其便利之大，殆有不可勝言者；至若公債證書，則非由銀行特別向市場買賣，不能增減其流通額也。雖然，僅用票據為保證物品之時，則非其國之金融市場，有充分之純正商業票據不可，日本之所以不得不併用公債等物者，要亦情勢使然也。

此外兩國不同之點，即德國對於限制外發行之課稅率，確定為年利五厘，而日本則以五厘為最低率，相機應變，是由財政部長決定之也。就此點而言，日制似較德制為有伸縮餘地。但五厘以上之稅率，實際上並不多見，且在日本，五厘利率般之最小數額，而「日本銀行」之貼現利率，常較市場貼現利率為低；然在大戰前之德國，五厘實為最大利率，而德國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通例皆在五厘以下也。至關於正貨準備之內容，「日本銀行」則以金銀貨幣及生金、生銀、充之，

而銀之數量，不得超過金額四分之一；顧德國之所謂正貨，即補助貨幣與政府紙幣，亦包括在內，（前述放款金庫所發行之金庫證券，雖亦充作正貨計算，但此乃例外之事）理論上雖似日制爲優，然德國在大戰以前，占正貨大部分者，仍爲金貨，其他之正貨，則爲數甚小云。

惟茲尚有一言，即「日本銀行」之正貨準備內容，除上述規定外，猶加入存放倫敦之「在外正貨」一項是也。考「在外正貨」發生之原因，乃爲謀便利國際間之支付而設，歐洲各國中央銀行，亦未始無此類似之規定，如「英蘭銀行」，當大戰開始以後，即以由加拿大與南非各地所應收之金幣，充作兌換準備之一部。夫中央銀行存放若干資金於外國，以備不時之需，原屬相當必要，然以此項鉅額之「在外正貨」悉數充作兌換準備，實不能謂爲適宜之舉，而遇有戰事發生之時，尤深危險之感。然「日本銀行」自大正十一年九月以後，業已廢止此項慣例云。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一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二

日本現今之發鈔銀行，除「日本銀行」外，尚有「台灣銀行」與「朝鮮銀行」，但此乃殖民地之中央銀行，與日本本部無關，其發鈔制度大體與「日本銀行」相同，即於正貨準備之外，又有保證發行及限制外發行之規定。至在歐洲，與德國制度相似者，則有戰前之「奧匈銀行」，係奧大利與匈牙利兩國共有之中央銀行，其發鈔制度，兼用「屆伸限制法」與「比例準備法」，而制限外之發行，亦為其慣行之手段焉。

第五款 「荷蘭銀行」及「比利時國立銀行」

荷蘭之發鈔獨占銀行，即為「荷蘭銀行」(Nederlandsche Bank)，其對於鈔票及要求卽付性質債務之合計額，常以國王之上諭，規定其最低比率之正貨準備（金銀貨幣及生金、生銀）；故平時固以「比例準備法」為原則，而當恐慌之際，則以上諭命銀行增發鈔票，使其有紓縮之餘地。至此項比率，在大戰未起之前，皆占四成以上，及大戰勃發之時，曾一度降至二成；然此僅數月間短時期之現象，一九

一四年十二月中旬以後，即恢復原有之比率，一九二四年未，且占五二%以上云。由此可知「荷蘭銀行」之正貨準備，常極豐富，其降至四成以下者，僅一九一四年下半期，而與鈔票有同樣性質之活期存款，亦規定必須有相當之準備，不可謂非一合理之事也。

「比利時國立銀行」(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之制度，與「荷蘭銀行」極端相似，對於鈔票及要求即付性質債務之正貨準備，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而財政部長觀察市況，認為必要時，得低減其比率至定數以下。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曾以上諭變更此項規定，對於鈔票及即時支付債務之準備，至少須有四成之正貨，而此四成正貨準備之中，至少須有三成之金幣，其餘一成，得以金幣支付之外國票據充之云。

第六款 「法蘭西銀行」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四

「法蘭西銀行」(Banque de France)係一八〇〇年拿破崙所創設，最初資本定爲三千萬法郎，六分之一由政府承受，拿翁一族亦有出資。一八〇六年增資至四千一百萬法郎，然自一八三〇年以後，地方發鈔銀行相繼設立者有九，一八四八年恐慌發生，此等地方銀行，莫不陷入窮境，于是遂歸併於「法蘭西銀行」而爲其分行，且於是年賦與該行鈔票以法貨資格，資本亦增至九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嗣後法國人民對於該行獨占發鈔一事，常有誹難之聲，然當普法戰爭之際，「法蘭西銀行」應付難局，處置裕如，政府之財政，固得其惟一之援助，即民間之經濟，亦端賴其救濟，功績之大，極爲輿論所讚許。於是主張自由發鈔制度者，銷聲匿跡，不復聞有附和此說之人，而該行之基礎，亦因是而益鞏固，循至今日，仍占有發鈔之專權焉。

關於兌換準備，「法蘭西銀行」並無何等明白之規定，僅一八〇〇年二月公布之法

律中，有「鈔票之發行額，須與正貨及貼現票據之總額，保持相當之均衡狀態，俾無妨於兌現」之一條。及一八四八年宣告停兌之時，乃定一最高發行總額，至於正貨準備之多寡，則任諸銀行之自由，此即所謂「最高額限制法」(The System of Maximum)者是也。然此項限制，在一八五〇年恢復兌現之時，即行廢止。迨一八七〇年對德開戰，於是又告停兌，并採用舊制，以十八億法郎爲其最高限額。一八七八年雖經恢復兌現，「最高額限制法」則仍繼續採用，且其限額年有增加。一九一一年末，已達六十八億法郎之鉅。一九一四年八月，大戰開始，同時宣告停兌，增加限額至九十億法郎，是年九月又增至一百二十億法郎，嗣後屢次增加，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以後，一躍而至五百八十五億法郎云。

以法律規定發鈔之最高額，雖可防濫發之弊，然其結果不能伸縮自由，無以救金融界之危急；況經濟社會之情形，瞬息萬變，最高額之決定，既乏適當之標準，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五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六

則過高過低，金融界均不堪其弊。如在金融緊急之際，欲圖增發鈔票。勢非擴充已定之最高額不可，此「法蘭西銀行」所以屢有修正銀行條例之煩瑣也。^註夫銀行發鈔，遇必要時，即須擴充已定之最高額，則曷若自始不加限制之爲愈。「法蘭西銀行」僅規定發鈔之最高額，而於準備金則一任諸銀行之自由，苟管理者不得其人，不能謹慎從事，其流弊所及，當有不堪設想者焉。雖然，法國採用此制，歷時已久，不惟無明顯之流弊，且其經營之適宜，轉爲世人所稱道者，要亦不無其原因在也。列舉如左：

- (1) 銀行條例雖未規定準備金之多寡，然「法蘭西銀行」之準備，常極豐富。
- (2) 法國人民，崇尚儲蓄，其儲蓄之資金，投於公債者極多，投於企業者絕少；故其資金之需要，不甚劇烈，此銀行之所以較易於應付也。
- (3) 法國人民之愛用鈔票，較甚於實鑄之貨幣；故要求兌現一事，亦視他國爲稀

少。

(4)「法蘭西銀行」歷任之總裁，均極有聲望而富於經驗學識之人。

第七款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銀行」

美國各州，向無共通一定之法律，即關於銀行制度，亦皆各自爲政。其準據各州特許法律而設立之銀行，謂之「州立銀行」(State Banks)。「州立銀行」，爲數甚多，其發行之鈔票，國家須課以一成之重稅，故發鈔業務，不能充分發展，而歷來任此項職責者，即所謂「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s)是也。考「國立」之名稱，乃示異於「州立」之意，蓋受中央政府所定法律之支配而爲全國所共同遵守者也。此制創於一八六三年（即當南北戰爭之時），嗣後屢加修正，及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制定「聯邦準備條例」，關於鈔票之發行，漸次歸爲「聯邦準備銀行」之專業，此即美國現行之銀行制度。今試述「國立銀行」制度之內容而摘錄其要點如左：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五八

(1)「國立銀行」須以其資本金為限制(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購置公債票，呈繳財政部泉幣司長(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保管，即以此項公債為擔保，向財政部領取同額鈔票而發行之。但公債市價低於票額之時，則依市價計算，不足之額，即命銀行補繳。

(2)「國立銀行」更須繳存與其發鈔額五分之一相當之美國法幣(Lawful Money)於財政部。故遇有請求兌現之時，發行銀行固須負責，即財政部亦可照兌。

(3)「國立銀行」宣告停兌之時，財政部即將其寄存之公債票出售，代負其責，且對於該銀行之資產有優先處分權利。

如右所述，政府既自當兌現之任，故鈔票之安全確實，可想而知，其於個人之間，固無強制流通能力，而於實際上之通用，則並無所阻滯也。然以公債擔保發行之故，對於社會之需要，常有不能相機應變之缺點，尤以一八八二年以後，公債

市價騰貴，各銀行羣向財政部收回公債，出賣以博微利，於是鈔票之流通額，驟見減少，社會至感不便。一九〇〇年乃加以種種之修正，其重要者如左：

(1)「國立銀行」之資本金，前之以五萬金元爲最低限度者，今則減低爲二萬五千金元，以期普及。

(2)「國立銀行」得發行與其資本金同額之鈔票，但公債之擔保價格，則以其票額爲限度。

(3)政府發行二厘之低利公債，銀行苟以此項公債用於發鈔擔保之時，則向課以一厘之發行稅者，至此減輕爲五毫。

經此修正以後，鈔票之流通額，雖略見增加，然當貨幣需要驟增之時，仍無法可應其急。一九〇七年，銅商投機失敗，金融緊急，舉國恐慌，尤深鈔票不足敷用之感。於是國人知國立銀行制度之不可恃，非改弦更張，無由應變，一九〇八年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〇

，國會通過「亞[德里、佛里蘭法案」(Aldrich-Vreeland Act)，然此原係臨時法規性質，故一九一一年，「國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又具報告書，呈諸政府。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國會準此修訂，制定「聯邦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公布之，至是美國之銀行制度，始一新其面目矣。茲述其大要如次：

- (1) 政府視商務情形，劃分全國爲十二區，是謂「聯邦準備區域」(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每區指定一城，是謂「聯邦準備市」(Federal Reserve Cities)，設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一所，全國計設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各行之資本金額，視區域大小，多寡不一，至少須在四百萬金元以上。各區域內之「國立銀行」，皆負有入股之義務，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亦得有入股資格。凡認購股份之銀行，統稱曰「會員銀行」(Member Banks)，各

按其資本金與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先繳半數，其餘由「聯邦準備局」隨時酌定，命其補繳。

(2) 爲謀十二「聯邦準備銀行」間之連絡統一起見，又於華盛頓設一總管理局，稱為「聯邦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以委員七人組織之。財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及泉幣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任命之。五人之中，富於銀行及財政經驗者，須佔二人，且就此五委員中，由大總統任命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而局長一職，則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3) 每年由各「聯邦準備銀行」選送諮詢員一人，組織「聯邦諮詢會」(Federal Reserve Council)，其目的在於輔助「聯邦準備局」，使其隨時視察各地實況，期不至於發生隔膜情形。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一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二

(4) 各「聯邦準備銀行」，置董事九人，「準邦準備局」之代表佔其三，其餘六名中，三名代表「會員銀行」，三名代表該區域農工商各界，皆由「會員銀行」選舉之。

(5) 「聯邦準備銀行」除收受政府、「會員銀行」及其他「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外，并得應「會員銀行」再貼現之請求；在一定範圍以內，且得營一般市場之交易，如出賣銀行承付票據、商店承付票據、政府債票、市外票等是也。

(6) 各「聯邦準備銀行」自發一種鈔票，謂之「聯邦準備鈔票」(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此係根據條例所規定，「國立銀行」收回所發鈔票時，由「聯邦準備銀行」承購此項公債票而改發者；故聯邦準備鈔票仍以公債票爲擔保也。

(7) 前項之「聯邦準備鈔票」，係補充原有國立銀行鈔票銷毀後之辦法，故屬於過渡的設施，其流通額亦不甚大。此外又由「聯邦準備局」發行一種「聯邦備準

券」(Federal Reserve Notes)，為美國政府之負債，即謂之政府紙幣，亦無不可。此種準備券，結局係替代原有國立銀行鈔票而使其流通於世上之用，故極為重要。按其手續，先由「聯邦準備銀行」繳納相當抵押品於「聯邦準備局」，按數換領準備券而發行之。各「聯邦準備銀行」及其會員銀行，皆不得拒絕收受，對於繳納租稅、關稅及其他政府支付之時，亦得有同樣効力。各「聯邦準備銀行」并應按照其發行額之四成，存金幣以充準備金，凡「聯邦準備銀行」繳存「聯邦準備局」之金幣及華盛頓金庫之兌換基金，皆准充金準備之用。但金融緊急時，呈准「聯邦準備局」，得減少此項準備至四成以下；惟須徵收相當稅金，即其減少程度，降至三成二分五厘之時，則課以年利一厘以下之稅率，設再減少，則依累進稅法計算之。至於金幣以外之擔保物品，則以貼現票據充之，是與舊有「國立銀行」之僅以公債充擔保者，大異其趣旨。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三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四

矣。

以上七項，前四項爲「聯邦準備銀行」大體之組織，後三項爲其業務之內容，而最要者即爲最後一項關於發行「聯邦準備券」之規定。蓋舊有國立銀行鈔票毫無伸縮餘地，不能應社會之需要，「聯邦準備券」即爲欲達此目的而生，現今發行已達鉅額，國立銀行鈔票漸歸烏有矣。又如會員銀行擬增加通貨以供市需之時，可選相當票據，向「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而領用「聯邦準備券」；設「聯邦準備銀行」所存之準備券過少，不敷所需，則亦可取再貼現票據重向「聯邦準備局」換領準備券，故領券數目，並無限り也。條例之中，又規定得於外國設立代理處，准許「國立銀行」辦理對外匯兌事宜，故往日外國貿易，皆開金鎊匯票，今則改發金元匯票，此亦美人重視對外關係之一證也。

第八款 加拿大之銀行

英領加拿大之發鈔業務，雖至今尚未採用集中制度，然較其隣邦美國之「國立銀行制度」，則大為優越。銀行之資本金，以五十萬金元為最低限額，開業時須繳足半額以上，據一九二三年末之統計，依此條件設立之銀行，共計十七行。此等銀行之發鈔額，得與其已繳資本金相等，且據一九一三年之法律，以金幣或政府紙幣存入「中央金庫」(Central Gold Reserve)之時，更得發行同額鈔票。又當每年收穫時期，即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之間，以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一成五分為限度得臨時增發鈔票，但須繳納年利五厘之發行稅。關於兌換準備之比率，雖無何等明白規定，但於各地，有設置兌換所之義務，而各地之票據交換所，亦常行鈔票之交換，故各銀行之發行額，鮮有達其足數者。至兌換保障方法，則有左記三種：

(1) 鈔票之所有人，對於發行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權；銀行股東對於償還鈔票義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六

務，除股金外更須負擔與股金同數之金額。

(2) 各銀行須按其平均發鈔額，醸出百分之五現金，交由財政部長保管，作為「鈔票銷却基金」(Bank Circulation Redemption Fund)。一旦銀行發見破綻，至不能銷却其鈔票之時，即由該基金填補，不足再由其他各銀行各按發行額之比率，續繳基金。

(3) 銀行停兌之時，應自停止兌換日起至恢復兌換日止，附給週年五厘利息，連同交付持票之人。

關於鈔票之發行與銷却，「加拿大銀行公會」(Canadian Bankers' Association)有監督之權能，銀行宣告停兌之時，即由銀行公會推定財產管理人，處置善後事宜。要之上述兌換之精神，其重要諸點，即在於保障鈔票之安全與夫發行額不能隨時伸縮，俾適應社會之需要是也。然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世界之大戰勃發以後，加邦

政府，即宣告停止政府紙幣之兌現，同時并與銀行鈔票以法貨之資格，此乃其應急之法規也。

第九款 吾國「中央銀行」

吾國往昔，本無所謂銀行，雖民間有票號、錢莊、銀號、爐房、公估局等等金融機關，然與近代歐美之銀行，則大異其內容。徵諸史冊，清季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爰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國庫發給成本銀兩，是殆爲吾國官營金融機關之嚆矢。光緒廿二年，鄂督張之洞，撥官銀八萬兩，設立官錢局，自是各省效尤，至民國成立前，全國中幾無一省無此機關。溯自海禁既開，五口通商條約成立以後，西人之來吾國經商者日夥，而金融機關之需要以生。英國「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Oustralia and China)，成立於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是爲吾國最早之洋商銀行；自是各國相繼設立對華專業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六八

銀行，遂在吾國金融界中，占一絕大勢力。國人鑒于金融機關之不備，吃虧過甚，爰於光緒廿三年，組織「中國通商銀行」，是爲吾國有新式銀行之始。光緒三十一年，頒布「大清銀行」則例，同時該銀行亦即成立，且與以發行鈔票之獨占權，是爲吾國中央銀行之始。民國鼎革以後，將「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仍繼承其權利，而各省舊有之官錢局及官銀號，亦於是時改稱銀行，遂成立一種地方銀行。民國三四年間，政府以特殊銀行不備，不足以發展實業，故除「交通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儲蓄銀行則例」制定於光緒三十四年外，又制定種種特殊銀行條例銀行，如興華匯業銀行、鹽業銀行、棉業銀行、殖邊銀行、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業銀行、新華儲蓄銀行等條例是也。此外尙有中外合辦銀行，如「華俄道勝銀行」、「德華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等；但華俄、德華、中法三行，已於歐戰期間倒閉，匯業、懋業二行亦於

最近宣告停業改組，故中外合辦銀行之在今日，已成過去陳跡，可謂無足輕重。綜觀上述，吾國之金融組織，恰成三角關係，其一為舊式錢莊，其二為洋商銀行，其三為本國新式銀行，最近新式銀行之基礎，已漸臻穩固，各種銀行則例，亦已應有盡有，惜乎政局未定，益以貨幣制度仍在混亂狀態，致不能如願發展，改良進步，不能不屬望於今後之努力也。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克復江南，國民政府當局，鑒於國家銀行為金融機關之領袖，即着手籌備中央銀行，十七年十月五日，國府會議通過「中央銀行條例」，即日公布，並決定於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為資本，是年十一月一日，宣告開幕，設總行于上海，南京、蚌埠、徐州、杭州、九江、福州等處，均已次第設立分支行，舊有之「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專業銀行，「交通銀行」改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經此一番改組，遂開吾國銀行制度之一新紀元。茲將關於「中央銀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七〇

行」重要諸項，摘錄如左：

- (1)「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初定資本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以後倘須增資，得招集商股，但商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2)「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于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又理事會主席以總裁充之，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 (3)「中央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任命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4)「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

，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又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權推之。

(5)「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設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6)「中央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爲公積金。

(7)「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得爲現金準備，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8)「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列表公布之。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七二

上述各項，乃吾國新設「中央銀行」現行制度之概括內容。就制度本身而論，係酌取各國銀行制度之精華，中間曾經長期之考察及再四之改良，故組織新穎，立法嚴謹，確多可為模範之處。倘能永久推持現制精神於不變，則循序進展，稍假時日，固不難媲美於列國之中央銀行。按現行制度之最值注意者，厥為採用國有制度之一事，國有制度之可否，業已論之於前，現今世界各國，採用斯法者，僅我與蘇俄、瑞典三國而已。學者之間，對此各有各見，惟是人定之制度，常屬利弊參半，運用之道，全在乎人，故國有制度之是否適宜，非俟諸今後事實之證明，不能下一明確之斷語也。然因其為國有性質，故特色之點頗多：按諸條例，商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蓋預防商股權力之過於膨大，一也；幹部人員任命之權，悉操諸政府，此與股份制中央銀行由股東會選任者不同，二也；該行係國民政府所設置經營，故一切事宜，均歸國民政府直轄，此與英、日等國現制

須受財政部長之監督者不同，三也；每年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爲公積金，較股份制中央銀行僅以純益十分之一二作爲公積金者，相去甚遠，四也。關於幹部之組織，係採用立法、監察、行政三權鼎立制度，即理事會司立法之職，監事會司監察之職，總裁與副總裁司行政之職。且實業界等代表三人，參加組織理事會，俾民間代表亦有參加立法之機會，以免該行業務方針，與民衆利害相背馳。至監事會之組織，除代表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而外，其餘均爲民間代表，而監事會之戰權，復採取嚴格之事前事後監督制度，是直以全般業務，付諸民間代表之監督矣。查德國戰後改組之新中央銀行，以德籍者七人，英、法、意、比、美、荷、瑞士籍者各一人，共十四人，組織「一般顧問會」(Generalrat)，爲全行最高之監察機關，與我國「中央銀行」之監事會相似，另以總裁及重要職員若干人，組織「銀行幹部」(Reichsbankdirektorium)爲全行最高之執行機關，與我國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七四

「中央行」之理事會相似，總裁限於德籍，由顧問會選舉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其他幹部重要職員之任命，由總裁經顧問會同意派充之，故顧問會之權力極大，吾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之組織，殆攝取德制之精華而變通者也。至「中央銀行」幹部人員之任期，均有明白規定，故不致隨政潮為進退，而礙及行務之進行。總裁副總裁必由常務理事中遴選之，且以總裁任理事會之主席，所以謀立法、行政之溝通而祛除無謂之閡隔。又立法、監察兩機關，相互為用，則可循中央銀行之正軌以行，而無誤入歧途之患。凡此種種，固皆新銀行制度最堪讚賞之點，而在各國份制之中央銀行，所不易多見之事也。條例中對於業務、發行，係採兩局分股立制度殆仿「自英蘭銀行」，惟發行報告，近雖每月兩次公表，而營業報告，檢之章則，尚無按月公布之規定，吾人為希望該行業務完全公開起見，似有與發行報告同時公布之必要，庶幾發行內容與營業內容，不致有混淆之虞。關於兌換準備

金之規定，係採「比例準備法」，世界各國採用此法者頗多。若荷、若比、若意、若美等皆是，惟其比例成數，有二一制者，有三一制者，有四成制者，而吾國則定為六成現金備準，四成保證準備，較之其他各國特高，此為目前兌換之安全着想，固應如此，俟將來國民經濟程度發達，此項高率之現金準備，似有低減之可能也。雖然，「比例準備法」之下，倘因市場情形，如有超過限制外增發之必要時，仍宜兼採限制外發行方法，以濟其窮，目前如比利時及荷蘭之中央銀行、美國得邦準備銀行、南非聯邦準備銀行等，均於「比例準備法」中，規定於必要之時，得為限外發行，而吾國「中央銀行」之兌換券章程，尚無此種規定，雖發行數額之增減，理事會有決定之權，但既定現金準備為六成，則遇有增發之必要時，即無法可以伸縮。竊以為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成數，既較各國為特高，似宜預為限外發行之規定，以期將來緊急通貨之供給力，得以充分發揮。惟吾國目前尚在多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七六

數發行制度時代，中央銀行成立不久，對於統制金融市場之實力，猶屬薄弱，限外發行之運用自如，談非容易，故將來此項限制發行，因事實上之必要而實現時，則非有更臻完密之修正不可也。

第十款 結論

以上列舉各種制度，殆皆依各國經濟情形而定，雖不能遽斷其何者為適宜，何者為不適宜，然其間究有若干優劣之不同。德儒 W.Scharling 曰：

「鈔票與存款，乃屬於銀行要求即付性質之債務，故銀行對於此項債務，必須置三四成之正貨準備，其餘則以三個月以內至少二名以上確實付款人之貼現票據充之，方能認為穩妥適當之兌換準備制度。」

觀此可知 Scharling 所主張者，即為「比例準備法。」蓋徵諸各國既往之經驗，關於兌換準備制度，其能於理論事實，雙方並籌兼顧，而稱為絕對的完全無缺者

，尙不可得，惟「比例準備法」，猶爲比較的適應於今日經濟情形之制度，觀於採用之國，，日益增加，即足爲有力之證明。如舊德意志帝國銀行及希臘，伯爾加利亞（Bulgaria）之中央銀行等，均採用「三一準備法」；瑞士・意大利・美國及兩非聯邦準備銀行等，皆採用「四成準備法」；一九二八年「英蘭銀行」之革新案，亦採用四成比例準備制之精神；日本國內大多數經濟學者，對於年來「日本銀行」之兌換準備制度一項，均主張改用「比例準備法」甚力，逆料於較遠之將來，「日本銀行」如遇革新機會，「比例準備法」之採用，或爲必然之事也。雖然，僅用「比例準備法」，則遇市場有激變之時，亦往往陷於無法救濟，故最近荷蘭比利時二國所採用之「附有限制外的比例準備法」，實可謂爲理想中之優良，深足爲吾人之借鏡者也。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關於鈔票之發行，尚有二三事項應行注意者，述之如左：

〔第一〕業務之限制： 凡發鈔銀行——尤以中央銀行爲然——不惟不能經營投機事業，抑亦不能經營固定其資本之業務。例如買賣公司股票，幸而觀測不誤，固有大利可圖，設不幸而損失，勢必動用他人之存款，供自己之冒險，或濫發鈔票，貽社會以憂戚。又如以不動產抵押之長期放款，一見固甚可恃，但亦有背乎發鈔銀行之原則。蓋放款既屬長期，而鈔票則爲要求卽付性質，設放款未屆償還之期，銀行將無法可應兌現之要求，卽謂抵押之不動產，歸諸銀行所有，而處分之時，殊苦費時耗力。故發鈔銀行經營此項業務之時，結果必致資金爲其固定，兌換準備因而微弱，一旦遭逢兌現，卽難免有擋淺之虞也。雖然，長期放款，固屬

不宜，若短期確實商業票據之貼現，則資金之運轉極速，兌換準備之伸縮亦易，此歐洲大陸各國中央銀行，所以都於若干正貨準備之外，再以短期確實之商業票據充作保證準備也。發鈔銀行對於業務之選擇，既如上述，故各國概以法律明定其範圍，吾國中央銀行條例中第八條各項之規定，輒此意也。

〔第二〕鈔票之票面金額：鈔票既以本位貨幣供其兌換，故其票面金額，亦不能低於最小之本位貨幣。吾國中央銀行兌換，以一元爲最小數額，可謂適宜之規定。蓋券面金額之最低數，理宜與最小本位貨幣相同，苟失之過高，即不能吻合社會羣衆之需要也。英國以磅爲貨幣單位，顧英蘭銀行鈔票，則以五鎊爲最低額，不適於日常支付之用，其結果遂使一鎊、半鎊之金幣，不得不增，而英蘭銀行鈔票之發行額，常苦不能充分增加，此實「英蘭銀行」發鈔制度上之一大缺陷。日本國內，常有主張廢止其一圓鈔票者，但卒未克見諸實行，蓋社會之需要有以使其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八〇

然也。善哉德儒 *Deusse* 之言曰：「欲謀一國貨幣制度之鞏固，與其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微弱，而小額交易悉用現幣，毋甯使正貨準備充足，而以信用充小額交易之爲愈；蓋後者乃能適合一般需要之支付方法也。」「然反對小額鈔票者則曰：『小額鈔票，大抵流通於下級社會居多，而下級社會之平民，對於銀行之信用如何，常苦無法鑑別，設不幸一旦陷于停兌，則受害定非淺鮮』。是說也，對於採取多數發行制度之國，而其發鈔銀行基礎又未臻穩固致常發生停止兌現者，雖屬言之成理，然苟有健全之中央銀行，國內之所流通者，並無他種鈔票之時，則此等顧慮，不啻杞人之憂天也。若謂小額鈔票流通於下級社會，故當恐慌發生之際，徒增擠兌之聲勢，顧此種現象，即大額鈔票亦何莫不然，且有時或許較諸小額鈔票，尤爲劇烈。又有謂以小額鈔票用於支付工銀之時，易使物價昂貴，惟此時不用鈔票而代之以補助貨幣，則亦無所輕重於其間也。

〔第三〕鈔票應與以「法貨」(Legal Tender) 資格：吾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四條曰：「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券、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按此條文，中央銀行之兌換券，即具有無限制之法貨資格，苟以此用諸日常之支付與夫債務之償還，對手方不能無故拒絕收受也。往昔歐洲各國，對於鈔票皆未與以法律上之通用力。然「英國銀行」鈔票，于一八八三年即被認為法貨，「法蘭西銀行」、「丁抹銀行」、「瑞典銀行」、「荷蘭銀行」、「奧匈銀行」、「俄羅斯帝國銀行」等鈔票，皆於大戰以前，取得法貨之資格，德國中央銀行鈔票，則自一九一〇年以後，亦有與法貨同一之效力矣。是以一國中央銀行之基礎，苟已臻穩固，則對於該行之鈔票，最初既宜與以法貨資格，冀其能暢順流通於社會，惟在多數發行制度之國，發鈔銀行之信用薄弱，自不能漫然與以法律上之通用力，美國「國立銀行」與吾國一般銀行之鈔票，即其適例也。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八一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八二

〔第四〕發鈔銀行之公告：鈔票發行額、正貨準備額及其他放款、貼現、存款等之增減，常與金融市場有莫大之影響，故世人對於發鈔銀行之一舉一動，不能不時加注意、以盡公衆監督之職責。各國中央銀行每月概有數回定期報告之義務，吾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六條，亦有「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之規定，惟對於營業一項，尚無公告義務之記載，是則亟宜補充者也。

〔第五〕發鈔權之年限：發行鈔票之特權，初非永久性質，必須訂明一定年限，視銀行之成績，察社會之狀況，然後許其繼續享受，方為適宜。然其年限過短，則銀行之基礎不免有動搖之憂，過長則修正法規既感不便，而銀行之行動，易致專橫，故德儒Ad. Wagner之主張，特許年限，以十年至十五年為最適當。然吾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營業期限為三十年，此殆仿自「日本銀行」，以視歐洲各國之

中央銀行，未免失之過長，况吾國現當草創時期，各種法規之有待於修改者，實繁有徒，三十年之期限，實不謂能謂適宜之規定也。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前章所述發鈔一事，係中央銀行或少數銀行獨占之業務，而現今各國普通銀行所經營之受信業務，則爲存款。稽之史冊，存款之起源，其目的蓋在於防止盜難與火災等不測之禍。如古代希臘，政府及民間之以財寶藏諸神殿者，乃欲賴神佛之威靈以保其安全，倫敦市民之以金銀存諸金匠 (Goldsmith) 者，乃欲藉牢固之庫房有所保管也。嗣後歲月遷移，滄桑屢易，前之專以安全爲目的者，今則一變而用於支付之習慣，即當存款人需款之際，並不親來索還，僅命受託者代其轉付第三者而已。意大利在十二世紀之時，即已盛行此種方法，「亞姆斯坦爾姆銀行」(Amsterdamsche Wisselbank) 及「漢堡銀行」(Hamburger Bank) 等，皆爲經營是

項業務而設，前後總計繼續二百餘年之久云。然此項存款，仍不失爲委託物之性質，故受託者僅能應存款人之請求，代其在賬簿上劃賬，初不得供自己之隨意活用也。其後行之愈久，而往來之數額亦愈大，一方索遠，他方即同時存進，出入相抵，常有鉅額金銀，存諸受託者之手。受託者歷久經驗，抬悟及利用之方，即以存款之一部，貸給與人，取其利息，以期母子相生。試一閱 Venice, Genoa, Florence 各地之銀行史，即足以證明其爲事實。英國金匠，自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亦營此種款項存放之業務。以上乃由保管存款變爲活用存款之經過順序也。

現今所稱存款，係存款人願意供受託者之運用利殖而存入，故其性質無異一種放款。在昔僅爲保管目的之存款，不能不由存款人繳納相當之保管費，以資酬勞：今則受託者既可隨意活用，且可藉此生利，故通常對於存款，概以付息爲原則：但不取手續費爲存款人處理金錢出納事務之時，則亦有不另付息之規定。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八六

世人對於現今之存款制度，間有責難之聲，蓋謂存款苟為要求即付性質，理論上固屬不可能，實際上亦甚危險；然此不免過於杞憂之談。彼夫鈔票一物，自理論言之，不敢斷其必無要求總額兌現之事，故超過正貨準備以上之發行，一見似甚危險，惟實際則不然，持券之人，斷無全部同時前來要求兌現之理也。正如生命保險，被保險者斷無全部同時死亡之事，故經營保險業務者，得依其多年之經驗，算出死亡均數以定保險費用之多寡。依此類推，則存款又何獨不然，蓋平常既無同時索還全額存款之事，祇須當事者不為過度之冒險，儘可安心運用，銀行受其利，社會蒙其益，效果之大，當莫過於是。夫近代銀行業最發達者，厥惟英國，推原其故，實由於英國之所謂「存款銀行」(Banks of Deposit)，乃以受信業務為專業之金融機關，較任何他國均為盛大，即向有發鈔特權之銀行，近亦轉其視線於存款業務方面矣。

雖然，存款之發達，固不可得而望之過急也。一國國民，必須有極豐富之不待用資金，乃爲至要；蓋此種資金不多，縱令銀行遍於國中，亦將無法吸收多額之存款也。其次則社會一般人士，對於銀行之性質，不能不有充分之了解；英美二國之存款業務，所以較盛於德法諸邦者，即緣英美國民，善能利用銀行之故。徵用英國歷史，存款之發達進步，實屬近代之事。英儒W. Bagehot 曰：「存款業務，當推蘇格蘭爲最發達，惟銀行最初之利益，則全在於發行鈔票之一事；鈔票在現代之蘇格蘭，雖僅占其債務中之一小部分，顧在往昔，則實爲銀行之柱石，利益之源泉焉」。彼又曾舉例以釋之，謂一七六三年所設立之「譚提銀行」(The Bank of Dundee)，三十年之間，絕無存款發生，除專事發鈔以外，僅傍及些少之匯兌業務云云。英蘭存款業務之沿革，可謂略同其轍，一八三〇年以前，銀行概以發鈔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八八

爲其主要收益，而存款之見重於世，乃該年以後之事。故「英蘭銀行」當一八五〇年時，其存款額猶不及鈔票流通額之半數，然自是以後，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大戰發生當時之存額，竟達鈔票流通額二倍以上矣。

如上所述，可知存款之發達進步，實屬近代之事，然亦必須一國之信用制度與夫銀行組織充分完備以後，方克臻此。英國習慣，中流以上之社會，莫不以其現金之大部分，存諸銀行，凡關於金錢出納事務，皆由銀行代理。故「英蘭銀行」存款額之增加，已如前述，即其餘之各大銀行，亦莫不如是。惟英國銀行之存款以現金存入者，比較極少，大半皆由銀行貼現或放款所得之金額如數轉入活期存款科目者居多，故與他國之存款性質，固不無略有出入，然其存款業之盛大，要爲世界著名之一事，則可毋庸贅述也。美國方面，如紐約等大都會，其存款業之發達，不讓英國，而存款之性質，亦與英國相似。其他如德法等國，則銀行業之進步

，遠不及英美，故其存款業務，亦不得不較爲遜色焉。

吾國銀行歷史甚淺，社會人士之能了能銀行真意者，尙屬不多，而古代窖藏之風，至今未曾淨除，有錢之人，甯願死藏家中，不肯供諸社會之流通，遂致金融梗塞，百業凋弊。最近大都會中，雖見銀行林立，然一考其內容，大都仍以發鈔爲其主要收益，而存款業務，則殊無成績之可言，以視歐美之進展情形，不能不令人興望塵莫及之歎。推原其故，雖由於人民智識之薄弱，然政治之不安與夫制度之不備，實爲其重大原因，爲政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發生，就通常觀察，其原因有四分述如左：

(1) 吾人若將所有金錢，悉數藏之櫃中，不惟有盜難火災之憂，且授受之際，不

第三章 存款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九〇

勝其計數鑑別之繁。設以之存諸銀行，則銀行備有堅牢之銀箱，可免意外危險之發生，即不幸而有所損失，則對於存款人，銀行亦必任償還之責。不惟如此，票據流通繁盛之域，受自他人之票據，必屬不少，此等票據，若一一就付款人要求付款，則時間與勞力之所費甚大，今以之委託銀行代收，則銀行於收到款項時，即記入存款賬內，毋需委託人絲毫之所費，且支票一類之票據，直與現金無異，苟與銀行往來，則委託人之便利，豈遑枚舉哉。

(2)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之金額，苟備日常支付之所需時，則可將該金額悉數存於銀行，而以支票提款，亦屬便利之一事。

(3) 暫不使用之資金，以之寄存銀行，既得安全，又可生利，以視死藏家中，經年累月，毫無增加者，不可得而同日語也。

(4) 擁資巨萬而不知運用之人，雖慎藏而不失，猶之無金；中流以下之家，所蓄

無幾，獨力經營事業，無業可營；今使此種款項寄存銀行，則銀行固得一運用之利器，而存款人亦可藉此以圖生利。

以上(1)(2)兩項，乃爲便利起見而存入銀行者，故有隨時要求隨時還款之性質；惟(3)(4)兩項則不然。苟以還款之時期爲標準，則存款之種類可大別爲二：一爲「活期存款」(Current Account)，一爲「定期存款」(Fixed Deposit)。活期存款，亦名往來存款，存款人不論何時，皆得請求還款，而定期存款則有一定之期限，未到滿期之日，不能要求還款也。尚有「通知存款」(Deposit at Notice)，即當存入款項之際，預定通知期限，存款人非於此期限前，向銀行爲提款之通知，銀行不能支付也。倫敦各銀行，除活期存款外，大都爲通知存款。又銀行常發行「存款票據」(Deposit Certificate)，保證明有款存在銀行之一種票據，銀行對於該票之所有人，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此項存款，僅爲避免金錢授受上之煩瑣起見而發生，且係見

第三章 存款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第三章 存款 第二節 存款之通類

九二

票即付性質，故可視為活期存款之一種。吾國銀行中，尚有「特別活期存款」(Special Current Account) 之名稱，其隨時可以存入支付一節，雖與普通活期存款無異，但提款之時，僅能用存款摺而不能用支票，故支付頻繁者，不能適用也。

夫銀行之所以有存款一項業務，其目的蓋在於獲利，既欲獲利，則不能不有運用之方。然如活期存款，銀行負有隨時付款之義務，故平時必須有相當之準備金，不能舉其全部以供運用也明矣。反之定期存款，其還款時期既有一定，則其運用之範圍，亦必廣大，平時固毋需多置準備金。是以銀行對於存款之利率亦有高低之不同，即活期存款常低，而定期存款則不得不高。活期存款之中，特別活期存款較之普通活期存款為高，而存款票據，乃以無息為原則；至定期存款，則須視期限之長短而異其利率也。

吾國富不充，資金之供給極少，故銀行之存款利率，亦較任何他國為特高，此

雖由於環境使然，無可如何之事。惟就存款之性質而論，活期存款之目的，在於圖便而不在於生利，即使全不付息，亦無不可之理。是故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均以無息爲原則，而「英蘭銀行」之規定，則尤爲嚴密。即由每年每人存款所生之利益，以其所發出支票總張數除之，設一張支票所得利益在六博士以下之時，「英蘭銀行」即須提出增加每日存款殘額之要求，或即完全拒絕其今後之往來也。又一八九〇年「法蘭西銀行」討論特權繼續問題之時，對於於存款應否付息，會惹起世人之注意，當時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中，謂「法蘭西銀行」若允許人民得爲活期存款之交易，且付以年利一厘之利息，則必有十億法郎之存款，將自其他銀行流入「法蘭西銀行」云。夫鉅額存款之於中央銀行，固不足以爲累，惟若支付利息，即不能不運用大部分之存款，以謀利殖，其結果常致準備金發生影響，故各國中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不付利息之政策，不能不認之適宜爲處。

第三章 存款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第三章 存款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九四

置也。東隣「日本銀行」，對於政府之存款，雖稍付利息，而於市上一般之存款銀行，則概爲無息也。

英美兩國——尤以倫敦紐約二地爲然——即普通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亦以無息居多，或則規定存款殘額之最低數，在此最低數以上之金額，始付以利息。其他各國之普通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雖有高低多寡之不同，但以付息爲通例，而尤以吾國爲甚。至定期存款，則各國皆以付息爲原則，倫敦各銀行之通知存款利率，較諸「英國銀行」之公定貼現率，常低一厘五毫之數云。

上記各種存款，固一般所稱爲受信業務，但因銀行種類之不同，故其經營之程度，亦不一律。然若貯蓄銀行所專營之存款，則性質上大有出入，其最重要者，即通常概以複利方法計算，而存付之金額，亦皆限於少數之款項，蓋蒐集零碎資金以供確實利殖之用，乃貯蓄銀行之本職也。吾國儲蓄銀行則例第五條曰：「存款

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取，即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新華儲蓄銀行章程之規定，滿一元者得爲活期存款，滿十元者得爲定期存款，凡此等等，均爲貯蓄銀行存款之特色。

第三節 支票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則與存戶以一紙定期存款單，期滿之日，即由存戶特此單向銀行提取本利合計之金額可矣。然活期存款因平時出納自由，存付頻繁，故當初次存款時，由銀行給存戶以送銀薄，專備續送存款之用，並給以支票簿，如須動用款項，即可用支票提取。此項支票之形式，全部俱係印別而成，出票之時，由出票人填入收款人姓名、金額及出票年月日外，並須署名蓋章於其下。

支票 (Cheque or Check) 一物，濫觴於意大利，其後傳入荷蘭，由荷蘭傳入英國，

第三章 存款 第三節 支票

九六

再由英國傳入其他各國，現在世界上支票之使用最稱發達者，厥惟英國。支票在法律上之意義，各國規定，各有不同，即學者間之意見，亦不一致，惟在經濟上之作用，則並無差異。總其要點，則支票者，不外於存戶命令其往來銀行，依所載之一定金額，立時兌給收款人或代理人或持票人之票據也。據日本商法所載，支票之付款人，不必限於銀行，然實際上對於銀行以外發出支票者甚少。又關於支票使用之期限，各國規定，亦各不同。日本商法所載，以十日為限，英國則僅為「相當之期間」，法國則視出票地與付款地之不同而異其期限，吾國票據法尚未成立，對於支票之使用期限，雖不一律，但要為短時期之性質，當可無疑，是殆由於支票僅充支付之用具，非所以供長時期之帳特流通也。

支票面上，劃有平行二紅線，並於線內註明「銀行」二字者，謂之「普通橫線支票」
(General Crossing Cheque)；設於線內註明特定銀行之名稱者，謂之「特別橫線支

票】(Special Crossing Cheque)。普通橫線支票，乃限於經營銀行業者，方得持向付款銀行兌款；特別橫線支票，乃限於被記載之銀行，方得持向付款銀行付款；此皆所以防止支票之發生危險而使其能確實流通之方法也。按此法起源於英國，因英國國民，無論何人，皆有款項寄存銀行，且小額之支票極多，故其流通額既盛，而紛失盜難，在所不免，劃線方法，即所以防此危險者也。蓋普通支票，一旦遺失或被竊之後，則拾得之人或竊取之人，即可持向銀行兌款，事後甚難偵查。

若係橫線支票，即使爲人所得，如欲兌款，必須經過銀行之手，則其蹤跡自易探訪。其他若塗改支票數目以及冒名簽字等情，設係普通支票，則付款銀行，偶一疏忽，損失即屬不費。如爲橫線支票，旣由銀行爲之領取，必能略知其底蘊，或有相當之介紹人，輾轉根究，不難水落石出，追回款項矣。橫線支票，雖有普通與特別之不同，但此僅爲限制範圍上之廣狹，對於使用上之原意，則並無所軒輊。

第三章 存款 第三節 支票

第三章 存款 第三節 支票

九八

於其間也。現今使用橫線支票最盛之國，當推英國，其餘各國，則尙未能充分利用，蓋欲使橫線支票之能通行無阻，非人人樂與銀行往來，難以充分發揮其效果也。

美國盛行一種「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由付款銀行應出票人或持票人之請求，於支票面上加蓋保證支付之戳記。銀行既為保證之後，則兌款義務，完全歸諸銀行負擔，故與鈔票頗相類似，美國「國立銀行」，在法律上雖不能為存款額以上之保證，而實際上則常為限制外之保證焉。此種保付支票，在英國雖乏其例，惟一旦經銀行承認之後，即與匯票具同樣之效力。在日本現亦通行保付支票，惟日本商法既不認支票之受照，則其保證自亦不能承認，故支票之保付，在票據律上，不能發生効力也。

日本商法會明白規定，允許存款人得以自己為收款人，發出支票持向銀行兌款

，而實際上亦常有其例。雖然，支票最大之職能，乃在於對他人有支付之時取以爲用具者也，若仍須存款人取出現金以供支付，轉不如徑付以現金，較可省事；惟因其以一紙支票，即可達目的，故始克顯其便利。然收款人方面，平時設無銀行之往來，則於收受支票之後，不能不親往付款銀行兌款，如是則耗時費力，繁瑣自不待言，吾國一般小商人所以不願收受支票者，其原因輒在於此。故一國之銀行事業發達，凡有資金者，莫不與銀行發生關係之時，則支票之流通可期敏活，交易之往來，可期順利，其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豈淺鮮哉。

現今世界各國中，使用支票最發達者，當推英美，吾人雖不能有一正確之數字，以資證明，惟其商業上之支付，大半皆以支票爲用具一節，似可無疑。支票之使用發達以後，小額之支票，自亦隨之增加，故在倫敦常有五先令，在英國鄉間常有一先令之小額支票，流轉於市場之間云。然他方鉅額之支票，亦屬不少，如中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〇

日戰爭以後，吾國須付日本二萬萬兩之賠款，常以支票在倫敦支付，其最大者，竟達一千一百餘萬鎊之譜，當時稱爲「世界最大之支票」（“The Largest Cheque in the world”）者，輒此是也。然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紐約票據交換所中有一支票，其數尤大，聞在九千六百十一餘萬金元云。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對於活期存款，存戶開發支票以替代現金之支付，其便利情形，已如前述。然支票之所有人，苟無銀行之往來，固有不便之感，即使其有銀行之往來，而無轉賬制度，或票據交換制度之設備，則仍不能充分發揮其効能也。

茲先一述「轉賬制度」（Der Giroverkehr）如下。例如有一銀行於此，甲乙丙丁四人

皆與該行有活期存款之往來。今假定甲負乙若干金額之時，則甲固可不必向銀行提取現金，而以一紙支票交付與乙可矣。乙收受支票之後，即往呈示銀行，亦可不必兌取現金，而命銀行照數記入自己之存款科目項下可矣。如是則銀行可以絲毫不動用現金，僅在賬簿上轉劃，即得使甲乙二人清結其債權債務之關係。丙丁二人固屬同樣情形，即其他與同一銀行有活期存款之往來者，亦莫不如是，故轉賬制度，既省接受現金之手續與危險，又得節約實幣之磨損，誠無上之便法也。

轉賬制度，固所以謀存戶間便利收付款項之一妙法，雖其手續略有不同，然遠在古代，即已見此制之盛行矣。自十六世紀末葉至十七世紀初葉之時，Venice. Amsterdam. Hamburg 各地所設立之「轉賬銀行」即專營此項業務者也。多年之間，世人受益匪淺，然自貨幣制度整理以後，社會對此需要，驟見減少，中間曾經一度之消滅，直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德國中央銀行，又復重新採用，以行其大規模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二

之轉賬業務焉。

今試記其大要如次。不論何人，經德國中央銀行之認許後，皆得開始活期存款，但存款並不付息，且視交易之大小，須常保留相當之殘額。存入之時，並不限於現金，即自票據貼現所得之資金，或向銀行告貸所得之資金，均得記入存款科目項下。至用於轉賬之支票，則有二種，一曰紅支票，一曰白支票，白支票專用以提取存款者，紅支票則不能提取現金，乃專供轉賬之用。又對於欲開始轉賬之存戶，銀行即給以原與該行有轉賬往來之主顧一覽表一冊，此表詳載各該主顧之姓名，恰與電話號碼簿相似，凡載入表內者，彼此儘可互相轉賬，即未列入表內者，欲對表內各主顧轉賬之時，祇須繳納小額經手費，亦得同樣辦理。現今德國中央銀行之分行，總計全國有四百餘所之多，故不僅在同一都市之間，可以自由轉帳，即相隔遼遠各地方間之支付，亦有莫大之便益。惟此種制度既與電話作用相

似，故加入者愈多，則便益亦愈大，愈少則便益亦愈小也。

法蘭西、比利時、瑞士等中央銀行，亦有多數分行，平時雖營轉帳業務，然較諸德國中央銀行，則不能不大為減色。「日本銀行」自大正四年七月為始，亦有「活期存戶劃帳」之規定，凡與該行本分行開有活期存款往來之各銀行，均得互相轉帳矣。

有多數分行之中央銀行，其轉賬業務，雖能普及全國，而使社會受其便益，顧僅限於一銀行內之交易，若對於其他銀行清算款項之時，則非俟諸票據交換制度，不克奏效。是以德國中央銀行雖有大規模之轉帳業務，然卒於一九二四年末，在柏林、漢堡等五十一都市中，設置票據交換所，以期增大其實益。關於票據交換一事，現今各國中，當推英美為最發達。

茲先一述「票據交換制度」(The Clearing System)之必要。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各有

第三章 存款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三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四

其往來銀行，假定爲第一銀行、第二銀行、第三銀行、第四銀行之時，甲與乙以第一銀行之支票，乙固可不必持往第一銀行兌款，而以之交與第二銀行，記入自己之存款項下，惟第二銀行則不能不至第一銀行代乙收取此款。丙丁二人如有債權債務關係，亦須發生同樣情形。苟銀行之數不多，則彼此清算之際，尚不感何一等困難，一旦銀行增加，支票使用繁盛之時，則各銀行間之收付授受，必至縱橫交錯，耗時費力，決非淺鮮。然欲免除此等勞費，而欲以些少時間達其清算之目的，實含票據交換制度莫屬焉。

票據交換制度最發達之地，當推倫敦，其起源之年代，雖不得而詳，然在一七七三年以前，即已有此組織，則可無疑。當時世人對此，固不注意，即銀行之間，亦鮮有表示贊同，而尤以信用昭著之大銀行，絕無肯加入者；惟其制度之利便，卒漸爲社會所公認，加入交換之銀行，日益增多，最初猶僅爲個人銀行，至一八

五四年，加入股份組織之銀行，一八六四年，又加入「英蘭銀行」，凡票據之交換尾數，皆在該行帳簿上了結，並不動用絲毫現金，於是「倫敦票據交換所」，遂占金融市場中惟一之重要機關矣。

倫敦票據交換所之內部，區分爲三種交換，即本埠交換、外交埠換及首都交換是也。其中足爲模範者，當推本埠交換。在交換之初期，僅有本埠交換一種，其後因社會之需要，復有外埠交換與首都交換之設立，茲依次分述其梗概如左。

(1) 本埠交換(Town Clearing)：每日分爲午前午後二次，午前自十時三十五分至十一時五分，午後自一時三十五分至三時四十分。午前之交換，先由各交換銀行(Clearing Banks)將應收票據及支票，分別兌款銀行，記入「出票簿」(Out Book)，作一總計，然後由「出票員」(Out Clearer)分別交與兌款銀行之「入票員」(In Clearer)。兌款銀行之入票員，收到此種票據及支票後，即分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六

別記入「入票簿」(In Book)，於是各銀行各將應收應付金額總計之差數，記入「票據交換表」(Clearing House Sheet)，交與票據交換所，而午前之交換，遂告中止。午後之交換，則將當日收到之票據及支票，依照午前之交換手續送交票據交換所，故午後交換，亦可稱爲午前之繼續交換。交換時間終了以後，各銀行即算出當日應收金額與應付金額之總計，作一「交換差額表」(General Balance Sheet)。如付額大於收額，則向「英蘭銀行」提出轉帳請求書，由本行在「英蘭銀行」之存款科目，照數轉入票據交換所在「英蘭銀行」之存款科目。反之收額大於付額，則由票據交換所在「英蘭銀行」之存款科目，照數轉入本行在「英蘭銀行」之存款科目。是故不科款目論付款與收款，皆在「英蘭銀行」帳簿上轉劃，毋須絲毫現金之移動也。

(2) 外埠交換 (Country Cheque Clearing) · 外埠交換創始於一八五八年，其時

因銀行合併結果，本行之數雖大減，而外埠分行之數，則轉形驟增，此等外埠銀行，對於支票之清算，不能不委託倫敦票據交換銀行為其代理也。然所謂外埠者，僅限於英蘭及威爾士二地，其他若愛耳蘭、蘇格蘭各地之銀行，則不在內，且其所交換者，僅支票一種而已。此種外埠交換，每日一次，自午前十時三十分至午後零時三十分。其交換之手續如左：

a. 先由外埠銀行將每日收自其他外埠銀行之支票，封入一包，於每日傍晚時郵寄倫敦代理銀行。

b. 前項支票，翌晨可達倫敦代理銀行，倫敦銀行收到此項支票後，即由外埠交換轉交各兌款外埠銀行之代理銀行。

c. 各代理銀行收到前項支票後，即於當日傍晚時，由各自發送與其有往來關係之外埠銀行。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〇八

d. 各外埠銀行翌晨接到前項支票後，檢查如屬無誤，即日發送報告書與其倫敦之代理銀行。

e. 前項報告書須至翌晨可達倫敦代理銀行，倫敦銀行接到報告書後，即於當日提出交換所代爲清算。

此種外埠交換，固大有造於外埠銀行，惟每交換一次，前後需時三日，非如本埠交換之能在當日了結者也。

(3) 首都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首都交換，係近時所創，開始於一九〇七年二月，其目的蓋供倫敦市外各銀行交換票據之用。此等銀行，概係倫敦市內各大銀行之分行，在未有首都交換以前，所有票據及支票之往來，皆利用郵政或派遣夫役一一前往各銀行取款者也。首都交換，通常每日一次，自午前九時至十時三十分行之。各銀行之本行，一方將前一日所收到之應收

票據及支票，交與對手各代理銀行之入票員，他方接受應付票據及支票，記入入票簿時，然後派人將應付票據及支票送與分行，其清算則由當日午後本埠交換行之。

英國除倫敦以外，尚有二十餘都市，亦各有票據交換所之設立，但其交換金額，自不能與倫敦相提並論。歐洲大陸諸國，雖亦採用票據交換制度，惟不甚發達，即柏林、巴黎二處，亦未臻隆盛，究其所以，固由於支票之使用遠不及英國之繁盛，而因中央銀行有轉帳制度之故，實大足以低減票據交換之必要也。至在美國，則通全國有二百餘票據交換所之多，就中尤以紐約交換所，規模宏大，其交換金額，竟占全國總交換額一半以上，故有凌駕倫敦票據交換所之勢。其交換每日一，次午前十時振鈴一下，即由各銀行派來之「交票書記」(Delivery Clerk)，分別交付票據及支票與兌款銀行「結算書記」(Settling Clerk)。結算書記各有定席，收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一〇

受本行應付之票據及支票後，即從事計算金額，造具清單。交換尾數之了結，以前概向交換所清算，即尾數如爲借方，則於午後一時三十分，將金幣、政府紙幣或交換所發行之金券等繳入交換所；倘爲貸方，則向交換所照數收回。然自一九一七年以後，所有交換尾數，概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存款科目中轉劃，其手續正與歐洲各國之在中央銀行轉帳相似。其他各地票據交換所，已漸次模仿紐約之辦法，且異地間之銀行，對於支票之收付，亦因聯邦準備制度成立以後，大有面目一新之氣象，今略述其內容於下。如支票之收款者爲甲銀行，付款者爲乙銀行，而甲乙銀行苟屬於同一「聯邦準備銀行」之時，則支票之清算，即可由甲乙銀行在該「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項下轉劃。設甲乙銀行所屬「之聯邦準備銀行」不同之時，則支票先由甲銀行交與甲聯邦準備銀行，再由甲聯邦準備銀行交與乙聯邦準備銀行，更由乙聯邦準備銀行交與乙銀行，而其結局之收付，則由「聯邦準備局」

就甲乙兩聯邦準備銀行之「金匯資金」(Gold Settlement Fund)中增減之可矣。此法實行以來，雖爲日尙淺，然對於各都市間運送現金之節約，實有莫大之貢獻也。至於日本之有票據交換所，以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設立於大阪者爲最早。明治二十四年，復參酌倫敦交換所辦法，設立東京票據交換所。厥後神戶，京都、橫濱、名古屋、廣島、關門、金澤、函館等處，亦皆次第設立，至今其總數共計十所，就中以東京、大阪二處爲最重要。目下屬於東京交換所之交換銀行，有五十行，而委託此等銀行代理交換者，達三百四十餘行之多。其各般手續，大致與倫敦票據交換所相同，然每日祇交換一次，且未有所謂外埠交換，僅大阪票據交換所中，有所謂豫備交換而已。預備交換者，即於交換終了後，銀行又將本日收入之票據及支票等，提出交換，以期節省次日在正式交換時之勞費。且出票之人，常有發出不正當之支票及票據，以希圖遷延時日者，預備交換，即所以防止此。

第三章 存款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一一

第三章 存款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二

項流弊之妙法也。

關於各國票據交換所之內容及其性質之重要，已略如上述。反觀吾國，票據法至今未見頒布，票據交換所亦未設立，遂至票據之流通，不易推廣，銀行貼現之業務不能發達，年來各埠銀行公會，雖常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提議，惜尚未見諸實行，且中央銀行成立伊始，對於統制金融市場之能力如何，猶屬疑問，是則今後之設施，不能不望官民之共同努力也。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銀行對於鈔票之發行額，須有相當準備金一節，已如前述。活期存款亦係隨時支付性質，實與鈔票無異，故銀行對此，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支付準備金也明矣。至於定期存款，雖有一定期限，不到滿期，銀行固可不負支付義務，然亦不能全無

準備。是故準備金者，不能供諸活用之物，如其金額過大，則營業資金減少，銀行利益，從而微薄；過少則利益固可增大，惟遇有意外需要發生之時，又將無法清償其債務。是以銀行之當局者，當其決定準備金額之時，實苦無適當之標準，可資借鏡。蓋自社會全體之利害而言，銀行之準備金失之過少，則信用基礎，不克穩固，失之過多，則將退化至古代「轉賬銀行」之原始狀態，空藏多額之資金，殊無補於事實也。

關於鈔票之兌換準備，各國概有嚴密之規定，惟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則殊乏其例。究其所以，蓋有二因：第一，往昔之時，存款事業，尙屬幼稚，幾不值世人之一顧，而銀行券之發行，則為銀行之至要業務。第二，即在今日，存款乃出於存款人之自由意志，而鈔票之受納，則為被動的，實際上不無若干強制之性質也。雖然，近代之國家，以法律規定存款之支付準備，亦非絕無之事。例如美國之

第三章 存款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四

「聯邦準備條例」，規定各會員銀行之準備金，統須繳存本區「聯邦準備銀行」。其存款，分為三十日以內之隨時支付與三十日以上之定期支付二種。前者之準備比率，屬於「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ies) 者，須有一三%以上，屬於「準備市」(Reserve Cities) 者，須有一%以上，其他之會員銀行，則須有七%以上；後者之準備比率，則各會員銀行，一律須有三%以上。至各「聯邦準備銀行」本身之存款支付準備金，則須有三五%以上。歐洲各國情形，業已論之於前，即比利時之中央銀行，對於鈔票及活期存款之合計額，至少須有四成以上之正貨準備，「荷蘭銀行」亦屬同樣之規定。此外如德國之新中央銀行及「南非準備銀行」等，對於存款，亦皆有準備金之規定也。

法律上有無規定，固可暫置不問，而事實上欲使存款之支付確實，則不能不常有相當之現金準備。惟其金額之決定，誠非易易，因地而異，因時而殊，即在同時

同地之銀行，其準備金額之多寡，亦不無差別焉。例如商業區域之銀行，存款之出入必繁，故準備金不可不多；農業區域之銀行，則除播種納稅之時期外，準備金不必過多。故對於存款人之職業及存款之性質，平時詳加觀察，然後積歷久之經驗，以定其必要之準備額，且隨季節之更易，增減其程度，是爲至要。此外如政局之變化，收穫之豐凶，內外商業之盛衰以及外國匯兌行情之變動等，皆銀行當局者所應注意之事，而爲增減準備金之標準。尤以恐慌將起之時，必有一種豫兆見告，故準備自以多爲貴。然當恐慌發生以後，有中央銀行之國，則由中央銀行出任鉅艱，竭力援助銀行；無中央銀行之國，則除各銀行互相團體，共同抵禦以外，似無別種良策也。

決定準備金之多寡，隨時增減其程度，固屬一極難之事，然存款既爲銀行之主要的受信業務，故無論如何，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一節，蓋無復有討論之餘地矣。

第三章 存款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五

第三章 存款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六

惟此項準備金，有由銀行自己保管者，有悉數存入中央銀行者，後者之例，即英國所採用之「單一準備制度」(One Reserve System)。蓋英國銀行，除日常營業上必需之貨幣由本行保管外，倘有剩餘，地方銀行則以之存入倫敦銀行，倫敦銀行又以之存入「英蘭銀行」，故「英蘭銀行」實不啻全國銀行準備金之共同貯藏所也。

「英蘭銀行」既擁有鉅額之存款，勢不能全部空藏，故其半數以上，類皆供諸生利備用，既益社會，又利自己，此固單一準備制度之優點。然自一國全體觀之，準之金額，不免失之過少，常使一般經濟社會，對於中央銀行準備金增減，有過敏之感覺，蓋銀行界與商工業家等，當市場形勢不佳之時，其對於通融資金之難易，即視中央銀行準備金之多寡以爲斷也。中央銀行準備額之豐富與否，既與一般經濟社會有莫大之關係，故平時準備金之比率，不能不較普通銀行爲特高，「英蘭銀行」貼現利率之變動，視任何他國爲頻繁者，其原因即在於斯，此又單一準

備制度之缺點也。至於準備金尙未臻完全集中之國，中央銀行尤不能不有充分之準備金，因當恐慌之時，在中央銀行自身既無可依賴之機關，而同時又不能不負救助普通銀行之責任故也。

準備金若由銀行各自保管，則自一國全體觀之，其金額自較單一準備制度時為大，信用制度之基礎，亦似更形鞏固。然準備金原僅銀行債務之一小部份，設遇兌款頻繁，即難一一應付。且當市場形勢不佳，恐慌行將發生之秋，人心惶惑，需款奇緊，欲謀鎮靜，非隨時與以放款或貼現之通融不可。惟因準備金分數結果，各銀行為自衛起見，無力他顧，即間有一二銀行，願意任此鉅艱，而多數銀行，均取保守態度之時，則仍絲毫無補於實際也。紐約各銀行當恐慌發生以後，惟有採用「團結準備」(Combined Reserves)以濟其窮之一法而已。即當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行將決裂之時，商業社會之信用，一落千丈，破產者陸續不斷，設不謀補救

第三章 存款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一八

，則恐慌立起，而銀行亦將陷於停兌之困境。因此紐約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銀行，各捨其從來單獨自衛之主張，將各銀行所有之準備金，作為共同基金，以供彼此通融緩急之需，而票據交換所又發行一種「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專供交換銀行了結交換尾數時之用。於是各銀行之地位如舊，而其實際上之準備金，則因而大增；即使放款與人，亦決不致單獨減少自己之準備金，故皆願應各種款項之通融矣。此法實施以後，成效大著，銀行一方擴充放款，他方即得收入多額之存款，故市場情況，立時恢復其平穩原狀矣。其後一八七三年，紐約銀行又採用此法，雖因恐慌程度，過於激烈，不能如前次之易於鎮定，然一八八四年，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三年之三次恐慌，則仍賴此法勉能維持其秩序焉。紐約以外之各都市，亦常採用此法，一九〇七年恐慌發生之時，「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達數十餘處，而尤以紐約一市之發行額為特多，一

九一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之間，通全國計算，竟達二億餘金元之發行額云。觀上所述，團結準備法之於美國經濟社會，實有莫大之貢獻，惟究其極點，仍不免爲一種臨機之處置，故於一九一四年，遂見「聯邦準備銀行」之設立。關於「聯邦準備銀行」之內容，大致已詳前述，即全國共設十二所，其性質雖與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略有不同，然一方使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全部集中於「聯邦準備銀行」，他方則以貼現之方法，貸款與會員銀行，而鈔票之發行，亦較前大有伸縮之餘力，且各「聯邦準備銀行」之間，得互爲資金之通融，以期相輔相依，故今後恐慌發生之時，則專由此等「聯邦準備銀行」負擔救濟之重責矣。「南非聯邦準備銀行」之規定，亦與美國現制相似，即凡民間銀行之存款，活期者令存一成以上，定期者令存三厘以上之準備金於準備銀行是也。

準備金之性質及各種制度，大致已如上述，當局者對此，固不可不時加注意，然

第三章 存款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一-110

假使運用存款不得其方，縱令有多額之準備金，亦難保其必無停兌之發生。前章關於限制發鈔銀行業務之所論，實亦適用於存款，即擁有鉅額存款之銀行，固不能經營投機事業，而使資本固定之業務，亦不可不力求避免也。故以不動產爲抵押之長期放款，易使資金趨於固定，一旦遇有多數提款之時，銀行即欲變賣抵押品，亦斷難遽達其目的。然如善良票據之貼現，則資金之回收，迅速而穩確，實爲投資銀行之最良投資方法，倫敦各銀行，以「即還放款」(Call Money)充作準備金計算者，不在少數，蓋倫敦之告貸即還放款者，以「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占多數，其所担保之物品，概係優良而確實，故遇必要之時，得隨時向「英蘭銀行」要求資金之通融也。此外稍遜於即還放款者，則以公債、債券、股票等有價證券爲抵押之短期放款，在平時固易出賣，一遇市場形勢不穩，即不免有若干之困難也。其他以商品爲抵押之放款，銀行亦得相機經營，惟關於此

等授信業務，當俟下章再詳，茲僅舉其大略而止，要之德儒Ad. Wganer所指示吾人之銀行營業大原則，苟能反覆吟味，始終遵守，則庶幾乎無大過矣。所謂大原則者何？即「銀行授信業務之性質，當視其受信業務之性質而決定之」是也。

以上所記，乃關於普通存款，尤以活期存款為主要之論述。至儲蓄銀行所受理之存款，則更須使其有確實償還之必要，故各國皆有特殊法律之規定。如對於存款總額，須令其繳存法定準備金於國庫；資金之運用方法，類皆有明白之限制；對於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個人之放款金額及存入一銀行之存款金額，均有一定之限制等是也。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募集公司債，爲近代股份公司之常用手段。公司債有一定利率、并有一定之償還方法及期限，應募之人，即由公司給以一種證券，俾得輾轉流通於社會，故其性質，與政府之公債正相類似，苟募債之公司，信用昭著，利率得當，則吸收鉅額之資金，實非難事。然銀行之募債，徵諸各國實例，普通銀行，固鮮有採用此法者，而動產銀行，則常有發行債票之事，至於不動產銀行，其營業資金之主要來源，殆皆由於債票一物，故債票之發行，亦銀行受信業務之一種，是不可以不論也。

夫資金之運用，當視產業種類之不同而異其方法。商人投於購買商品之資金，則俟其商品出賣以後，即得收回；工業家用於採辦原料及支付工銀之資金，則俟其製品出賣以後，即得收回；故運用於商工業方面之資金，通常概係短期性質，縱令向人告貸，亦不難於短時期內償還之也。惟農業方面則不然，農民播種之時，種子、農具、肥料以及工銀等，在在需款，而其還款之期，非待農產物登場以後不可，估計時日，總須一年內外。然此猶爲其短焉者也，若夫開墾荒地、鑿堤運河等工事，則一旦投入資金以後，非經過數年或數十年之長期歲月，斷無回收希望。且就農民而言，高利之資金，非其力所能勝任，而其報酬之所入，又係按年而來，不能於一時有鉅額之收益。故用於此項目的之資金，第一借用之期間不可不長；第二利率不可不較低；第三還本付息不可不用分年攤還之辦法；三者俱備，然後可談土地之改良與夫開墾之設施。惟是農民信用薄弱，能力有限，以個人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二三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行銀債票 一二四

名義，向資本家借款，甚難望其實現，故終不能不賴乎特種信用機關之援助也。備此種信用機關借款之途徑，大抵不外發行債票(Debentures)，以吸收長期之資金，若夫普通存款，其出入頻繁需要無定者，不足以勝其任也。

前述通融資金與農民之特種信用機關，實濫觴於一七七〇年德國之 Schlesien 地方。時值「七年戰爭」之後，田地荒蕪，金利騰貴，Frederick 大王憮焉憫之，乃命 Richlessem 地方之大地主，組織一「土地信用合作社」，是即所謂 Landschaft 者是也。按此制度，由政府貸鉅額資金與合作社，再以低利長期之放款，供給屬於該社之地主。然通融之時，非以資金直接交與地主，地主如欲借款，須以土地為抵押，由合作社調查其土地價格後，再斟酌適宜之抵押金額；復由該地主自為債主，作成無記名之債券，交與合作社，合作社即為其保證人，簽字蓋章，再交還地主；地主即可將此債券出賣，藉得資金；此種債票，稱為 Pfandbrief，其票面載有特

定之抵押品者也。嗣後此種組織，相繼成立於德國各地，奧大利、丁抹、俄羅斯等國，亦皆前後模仿施行，是足證此制利益之大。其依股份公司組織而以營利爲目的之不動產銀行，(Mortgage Banks; Hypothec Banks)，則創始於十九世紀之初期，其最著名者，厥爲一八五一年法國所設立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 de France)，其後德、奧、荷蘭等國所設立之不動產銀行，大抵取法於此。日本及吾國之勸業銀行，要亦屬於不動產之銀行也。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既爲欲得充作放款資金起見而發行，故其性質不能不與放款之內容，互爲表裏。惟農民所需之信用，多屬長期，一時償還，又爲農民之所苦，故不動產銀行大抵皆爲長期之放款而用分年攤還法也。債票之償還，既係長期，故持票人不得隨時要求還款，此則與普通存款大不相同之一點，而爲債票之特色焉。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二六

不動產銀行通常分爲二種：一曰勸業銀行，爲圖大農業與大工業之利，其規模甚大；二曰農工銀行，爲圖中等以下農業與工業之利，其規模較小。勸業銀行祇設於首都，受政府直接之監督，其營業區域遍於全國。農工銀行設於各縣，其營業區域限於一方。農工銀行恆受勸業銀行資金上之援助，故謂勸業銀行爲農工銀行之總行，農工銀行爲勸業銀行之分行，亦無不可。蓋苟無勸業銀行，則不能統一全國農工銀行之系統，鞏固農工銀行之信用，并與興大事業者充分交易；苟無農工銀行，則不能普及其利於地方之農工事業，以啓發各地方之富源，并爲中等以下農工業者設法。故勸業銀行之與農工銀行，猶手臂之相助，輔車之相依，二者不可缺一也。

不動產銀行之發行債票，通常例有有限制，一以銀行之資本金爲標準，二以債票之抵押物爲標準，吾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云：「勸業規行，於資本金繳足四

分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債票時，不在此限」又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云：「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其在日本，勸業銀行之債票發行額，不得逾已繳資本額之十倍；農工銀行之債票發行額，不得逾已繳資本額之五倍。德國新土地銀行條例之規定，不得逾已繳資本及償債公積金總額之十五倍。法國之不動產銀行條例，亦有資本金至少須當債票發行額百分之五之規定。凡此種種，皆所以防止債票之濫發而保障債權人之損失者也。雖係一種限制，同時亦可謂一種特權，蓋徵諸各國商法之規定，凡發行公司債票者，類皆不得超過該股份公司已繳之資本金額，而不動產銀行之債票，則竟能數倍或數十倍於其資本金額也。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二八

債票之保證，既以不動產抵押權爲主，則不動產抵押權之內容，如何，實與債票之確實性，有莫大之關係。蓋抵押品之評價，失之過高，則債票之擔保，不能確實；失之過低，則又使借主受無謂之損失也。各國法律對於此點，類皆異常注意，如日本之規定，設爲土地，則以永續確有收益者爲限；苟爲房屋，則以保險房屋爲限；且無論土地或房屋，必須以第一次抵押爲限；而放款之比例，則以銀行對於抵押物評價三分之二以內爲標準。其在歐洲大陸各國，有以不動產所生之純租稅爲標準者；有以其價格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爲標準者；有對於土地，則以其價格三分之二，對於森林，則以其價格三分之一爲標準者；又有對於特別建築物，照其價格之九折放款者；標準雖各不同，而在價格三分之二以內放款者，則普通辦法也。吾國勸業銀行條例，大抵以日本之條例爲藍本，故條例中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之規定，皆與日本無異也。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既以確實抵押品爲基礎，故與政府之公債，無大差別，常得以低利發行，而其價格亦鮮有跌落之虞。吾國商法，尙未完全制定，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條例，雖經頒布，顧或則迄未開辦，或則已開辦而爲日甚淺，殊無具體之事實可資研究，故惟有參攷各國成例以說明之而已。夫日本在現今世界中，雖居高利國之一，然其勸業債票之利率，僅四五厘之數。歐洲大戰以前，德國之Landschaft 債票利率，常爲三厘五毫，而不動產銀行之債票，則往來於三厘與四厘五毫之間。又其債票之價格，較諸其他有價證券常爲確實，當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起後，歐洲社會，頓呈混亂狀態，普魯士之三厘公債，暴跌至六九%，而Landschaft 債票，則竟得維持其價格於八三%至九六%之間云。一九〇一年因二三不動產銀行破產之故，銀行債票雖大受影響，但不久即恢復其原狀矣。

債票性質，既屬異常確實，故尤宜與以種種特權，俾其易於募集，便於流通。爲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二九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一三〇

欲達此目的起見，各國常有採用加彩制度者，即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以抽籤加彩償還是也。惟此種辦法，各國並不相同，法國之Credit Foncier，雖可發行加彩債票，而德國不動產銀行法中，則有禁止之明文。日本最初發行債票時，深慮世人不知債票爲何物，故許勸業債票得用加彩方法。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無此明文，而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但書，則有此項規定。夫加彩債票，雖較未加彩者容易銷售，顧因此而啓發世人僥倖之心，流毒所及，固不能以數字表現，要必不在小數，此則發行債票者所亟應注意之事也。

第一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歐洲所稱爲「動產銀行」(Credit Mobilier Institutions)者，類皆經營普通銀行業務，而其特色，則在於包銷各公司之股票、債票及買賣各種有價証券（尤以交易所

登場之物）。彼之經營此項業務，不僅限於受信範圍，且對於新設之鐵道公司、工業公司以及由個人營業改為股份組織之公司等，先承買其全部股票，再以之出售與一般公眾，此動產銀行所以又有「發起銀行」(Grundungsbanksen)之別名也。因此各公司營業之盛衰與夫有價證券市價之高低，均大影響於動產銀行之隆替，故其業務，殊有投機性質，與其發行債票以吸收必要資金，不如專運用自己資本之為愈也。現今德、法等國之大動產銀行，皆擁有鉅額之資本，但並不發行債票。然考之動產銀行沿革，比利時之「興業公司」(Societe General Favoriseri' Industrie Nationale)，實為近代動產銀行之起源，該銀行曾經發行鉅額之債票，以援助各種工業公司為目的。一八五二年法國 Pereire 兄弟創設「動產銀行」(Societe Generale de Credit Mobier)於巴黎，亦有發行債票之特權。歷史上既由此等實例，故對於動產銀行債票，不能不一論之也。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一一一

若僅就外形而言，動產銀行之債票，關於利率及償還方法與期限等規定，實與不動產銀行之債票相類似。自銀行方面觀之，發行債票固為吸收資金以供長期間運用之一絕好方法；自債票所有人方面觀之，動產銀行債票，亦為一種附有保險之證券，蓋動產銀行購有大多數公司之股票，一方雖有損失，他方仍可獲利，損益相衡，以視由個人直接購買各公司之股票者，其安危當不可以同日語也。顧言雖如是，事實則又不然，故當一八五五年 Credit Mobilier 營業極盛之時，雖曾發行一度之債票，然因或績不良，受政府禁止發行之干涉，卒致不得何等結果。此次失敗，固足證世人對於Credit Mobilier 債票之無信用，要亦得窺知其不能與 Credit Foncier 所發行之債票相提並論也。蓋前者之債票，雖係模仿後者之債票，然彼此擔保物件之性質則極端相殊；不動產之價格，固鮮變動，而有價證券之市價，乃浮沈不定，尤以恐慌或戰爭勃發之秋，各公司股票所得之收益大減，而債票之利

息遂感不夠支付矣。德儒H.Sattler於其所著「動產銀行論」(Die Effektenbanken)中云：「茲假定動產銀行之資本金額為六千萬法郎，發行十倍債票，則為六億法郎，若給付六厘之利息，而有六億法郎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必須平均收得七厘利息，乃得有六百萬法郎之餘利，即全以此充作資本金之紅利，亦不過一成而已。倘不幸而經濟界發生恐慌，或遇戰爭突起，其由六億法郎所生之有價證券利益，忽然減少，平均不過五厘，則發行債票之銀行，即憑空喪失其資本金之一成矣。故Credit Moblier第一回募集債票之終於無成績，固可不必為其惋惜也」。要之動產銀行債票與不動產銀行債票，其外形固屬相似，而其擔保物件，既屬極端特殊，故其實程度，亦大有差異，苟動產銀行欲維持其債票之信用與價格時，則對於供諸擔保之有價證券，不可不慎重選擇也。

「日本興業銀行」，雖有發行債票之特權，惟此項「興業債票」，是否可認為與歐洲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一二四

之 Credit Moifler 債票，完全相同，則仍屬疑問。蓋日本之設立興業銀行，雖係斟酌歐洲之動產銀行制度，然因其危險過多，屢經失敗，故其主要業務，在於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公司債票之應募或包銷，而公司股票，則僅限於充作抵押之放款，不能應募或包銷也。明治四十四年改正法律，雖許其於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買股票，但要非主要業務，大正七年又加修正，雖許其得爲股票之應募或包銷，惟必須經過主管長官之認准而後可，以視歐洲動產銀行之能自由創設新公司者，完全不同，故其債票之性質，亦大有差別也。「日本興業銀行」之債票發行額，以其資本金額之十倍爲限，但不得超過現在放款額、現在貼現票據額及其所有之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票、股票、生金銀等折合市價之總計金額。夫票據原係短期之物，放款及各種債票，皆有一定之收益，不比股票之紅利，更無標準，且常有中途還款之事，故對於自己發行之債票，既綽有支付預定利率，

之餘裕，又得以之實行逐步銷却，此「日本興業銀行」之債票，所以較歐洲 Credit Mobilier 之債票為確實也。雖然，世之工業公司，乃隨時勢之變遷與夫管理之良否而異其榮衰狀態，故公司債票之付息還本，未必完全可恃。借債之人，萬一不能履行其償還約束，則銀行不得不賣其供諸擔保之債票、股票，當此之時，有價證券之市價，類皆下跌，損失之事，在所不免；尤以股票所有額愈多，其危險程度亦愈大。由此論之，「日本興業銀行」雖有種種限制，要仍不能不謹慎將事也。返觀吾國，實業凋敝已極，如欲啟發，自非有資本雄厚之實業銀行不為功；然國民之智識與道德觀念，實遠不及他國，民國十年信託公司與交易所之風潮，即其明證。故對於所謂動產銀行之設立，必須慎重考慮，計劃周詳；不然，則實業未受其利，而投機之害先萌矣。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之利益

以上三章(第二章至第四章)所述，乃銀行受信業務之大體說明，茲當一述銀行之授信業務。銀行之授信業務，雖有種種，但其中以票據之貼現為最重要。貼現(Discount)云者，即以未到期之票據，打一折扣，扣去自貼現當日或翌日起至票據滿期日止之利息，而以現款兌給持票人，依背書(Endorsement)方法，以承受其票據之謂也。一次貼現後之票據，可再向他銀行貼現，謂之再貼現(Re-discount)。票據貼現之利息，謂之貼現利率，吾國及日本，均依日息計算，係指對於一百元一日之利息幾何而言；歐美各國，則用年息計算，謂之年息幾厘。例如今有票面金額二千元、六十日後付款之匯票一紙，以日息二毫計算，持向銀行要求貼現

之時，則銀行一方承受其票據，一方由二千元中扣去六十日間之利息二十四元，而以現款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交付與要求貼現之人，來日票據到期，銀行即得向票據付款人收回二千元。故票據之貼現，實銀行之一種利殖方法也。

然則票據之貼現，對於持票人究有若何之利益乎？例如有一製造業家於此，其所
有營業資金，已全部投入製造物品之用，苟能自購買之行號收回現金，固不難繼
續其營業，惟是現金交易，實際上殊鮮其例，故欲使營業不至中途告輟，勢非預
有大部分營業準備金之儲蓄不爲功。然設有票據貼現之方法，則製造業家雖因一
時資金告罄，亦決不致有中止其營業之事，何則，因製造業家若向購買行號開一
匯票，或使購買行號出一期票，以之持往銀行請求貼現，則立時可受現金以供運
用故也。其他進出口商及批發商等，亦可憑此信用交易以從事其營業。票據之使
用愈盛，貼現業務之範圍亦愈廣；且貼現一法，能使資金不至固定，故得以較小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之利益 一三七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二三八

之資本，營較大之事業。德儒 W. Roscher 云：「票據因有貼現之利便，始得增加其流通額」。善哉其言乎。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應票據之貼現者，厥爲銀行。自銀行觀之，貼現業務，實爲運用資金之最良方法。蓋鈔票與活期存款，銀行皆負有隨時兌換及支付之義務，然銀行既以此二者爲其主要的受信業務，故不能不力避資金之固定，而謀所以迅速收回之道，其道爲何？卽票據之貼現是也。試述其理由如左：

(1) 票據期限，通常祇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絕少，故用於票據貼現之資金，一俟票據滿期，即得照數收回，毫無固定之憂。德國中央銀行所購入之票據，至其滿期日爲止之日數，自創立以來二十五年之間，每年平均計算，

最長者四十一日，最短者二十三日。「法蘭西銀行」之由於貼現所入票據，計其每年平均日數，亦僅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觀此可知資金運轉之迅速為何如矣。

(2) 票據貼現，又有再貼現之方法，如銀行需要資金甚急，而票據尚未屆滿期之時，則以該票據轉向他銀行或中央銀行貼現，是容易收回資金者也。中央銀行為一國金融之源泉，雖不能再向他處要求貼現，惟一般普通銀行，則均得有此方便，故貼現之資金，可謂用之不竭也。

(3) 票據成立之原因，通常由於物品之買賣，即所謂生產的信用是也。關於票據，各國莫不有嚴密之票據律，故凡票據之權利，皆能確實保證，且票據與他種有價證券不同，其價格並無漲落，票面所載之金額，一俟到期，即須如數兌付。例如批發商向製造業家批進物品之時，即與以期票一紙，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一三九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一四〇

俾資付款證據，如能於票據滿期之前，賣完商品，固不難照約履行，不然，亦可將收自他人之票據，利用貼現方法，通融資金以充支付也。凡在商業道德健全之社會，票據之拒付，爲最無面目之事，苟非逼於萬不獲已，商人決不願蒙此奇恥，必當盡其全力以維持其信用。不惟如此，票據至少須有二人以上之署名，凡署名於票據者，皆負有聯帶責任，銀行貼現票據以後，即根據請求者之背書而取得票據上一切權利，故縱令原債務人不能付款，亦得向背書人索償也。要之票據一旦成立之後，即發生所謂抽象的債務，對於票據成立當時之原因及性質如何，固可置諸不問，萬一不能履行債務，則對於票據之署名者，皆得提起票據之訴訟也。

觀上所述，可知票據之貼現，實爲運用資金於短期之最良方法。然此僅就確實之票據而言，設不確實，不僅銀行受貼現之損失，且進而影響於經濟社會，是不可

以不慎也。欲豫防此種弊害，則對於票據之性質，不能不加以嚴密之識別，而尤須警戒者，即所謂「空頭票據」(Accommodation Bills; Kitess)是也。此種票據，一見雖似真正，而實際並無買賣交易之基礎，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等，最初即互相串通，憑空發出票據，藉得通融資金，~~故~~毫無支付之準備，一至付款期限，則又另發新票據，銷却舊票據，以資彌縫，設其所放資之事業，一旦失敗，票據遂不能兌款，貼現之銀行，固受其害，即經濟社會，將亦因之而動搖矣。英儒 J. M. Gilbart 論鑑別空頭票據之方法云：「空頭票據，有種種特異之點，即(1)票面金額無尾數者(2)以印花稅所定之金額爲限者(3)自出票至兌款期限過長者(4)出票後即刻請求貼票者(5)票據關係人爲其至親密友，於商業上之交易無直接關係者是也。」顧人情險詐，每有狡猾之徒，力避以上各種缺點以冀隱瞞者，故銀行於貼現之際，尤須調查作成票據之順序是否正當。如爲匯票，則應由製造廠家對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二

批發商、或批發商對零賣商而發；如爲期票則適與之相反，即應由批發商對製造廠家、或零賣商對批發商而發。設不依此順序，即非商業上真正票據而都爲空頭票據也。要之判斷票據之良惡，頗非易事，必須銀行家有充分之智識與歷久之經驗；且對於顧客，尤須先事詳細調查其資產狀況，豫定其貼現最高限額，方克有濟。倫敦各銀行，爲節省此項鑑別票據之勞費起見，常由確實「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s) 之手購入各種票據云。

第三節 貼現利率

貼現利率者，對於票據貼現額之比率，亦利率之一種也。吾國貼現利率，通常按日計算，而歐美各國，則用年息計算。此項貼現利率：概在貼現當時即行扣出，故實際上之貼現利率，恆較名目上之貼現利率爲高也。

貼現利率，固不免時刻變動，而其所以高低之原因，則在於銀行或其他貼現業者方面資金之供給與夫票據所有人方面貼現之需要如何而已。換言之，卽資金供給增加而貼現需要不增或資金供給不增而貼現需要減少之時，則貼現利率必趨下跌；反之貼現需要增加而資金供給不增或貼現需要不增而資金供給減少之時，則貼現利率必致上騰也。惟是貼現之需要與資金之供給，雖因種種原因而增減，而在一定之市場與一定之時期，所賴以決定貼現利率者，卽視當時市場上對於資金供給與夫貼現需要之關係如何也。然則此種關係變遷之結果，貼現利率究竟如何而上騰又如何而下跌乎？當恐慌將起之時，貼現利率必見暴騰，然此係一時之現象，斷不能永久超過要求貼現者所得利益以上也。又如資金驟然增加而貼現需要不能相應之時，則貼現利益必致暴跌，一八九五年七月，倫敦之市場貼現利率，竟跌至年利五毫之低，卽其適例。蓋倫敦銀行之存款，平時備極豐富，且並不付息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三

，故卽以五毫之低率仍得繼續其貼現也。雖然，貼現利率，苟達異常低率之時，則資金之一部，必將用於他種放款以及購買公債，或竟流出國外，使其供給減少；他方則因貼現利率低落之故，各種企業勃興，促成貼現需要之增加，故貼現利率，又不得不高漲也。

資金常去低利之地而就高利之域，此在理論上固屬無可反駁，惟實際上則有種種障礙，觀於大戰以前歐洲各國間資金之移動，雖甚容易，而貼現利率終不免有差別一事，可以思過其半矣。柏林之貼現利率，常較倫敦為高，（間亦有較低之時，但甚稀見。）而俄國之貼現利率則又常較德國為高。日本之貼現利率，近雖有漸趨低落之傾向，惟視歐美各國，則仍不免存高利之稱。英美各國之銀行，存款極富，且不付息，縱令付息，亦極輕微，此其貼現利率所以能較任何他國低小之一重要原因也。莫儒(Clarey)云：「自一八八一年至九〇年總計十年之間，倫

之平均市場貼現利率，僅年息二厘七毫。苟依此利率而運用自己之資金，則與其經營繁瑣之貼現業務，毋甯購買政府公債之爲愈。然銀行用於此項貼現之資金，皆係顧客之存款，而其三分之二以上，則全不付息者也。故銀行所有之存款額大於其自己資本之時，即以極低利率出借，猶可得充分之利益。倫敦各銀行之存款額，竟有達十倍或十五倍於其資本金者，此等銀行即在年息一厘以下之低利出借，尙得使其股東享受滿意之分紅」。顧在日本則銀行對於存款，皆須付息，且其息並不輕微，故以之用於貼現、放款，勢不得不取相當之高利也。至於「日本銀行」，雖得藉鈔票之發行，以運用多額之無息資金，惟此項資金，本非無盡寶藏，故仍不得漫以低利供應無限制的貼現需要；且中央銀行原有調節金融之職責，是其貼現利率之高低，尤不能不視經濟社會之趨勢如何而定也。雖然，「日本銀行」因有發行鈔票之特權，故其可供出借之資金，實際上甚屬豐富，而其貼現利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五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六

率，亦得較一般之普通銀行爲低；因此普通銀行常以貼現票據持向「日本銀行」請求再貼現，冀由此獲取差數之所得。是即「日本銀行」所以爲銀行之銀行、與夫「莫蘭銀行」所以爲銀行之銀行者，其意義適形相反，蓋前者乃放款與各銀行之母銀行，而後者則保管各銀行存款之母銀行也。夫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所以不得不低於市場貼現利率之原因，乃由於市場資金未臻豐富之故，苟使各銀行之存款增加，平時即無中央銀行之援助，亦有餘力供應貼現、放款之時，則市場貼現利率勢必下跌無疑。日本最近趨勢，已漸露此種傾向，逆料此後當不難與歐洲各國並駕齊驅也。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利率，常較市場利率爲高，此爲一般人士所諗知者。初聆是說，以爲向中央銀行要求貼現者，必無其人，而實際則適得其反者，究何故歟？欲解決此難問，不能不先明瞭「銀行利率」與「市場利率」意義上之差別。蓋歐洲各國所稱爲「銀行利率」(Bank Rate)者，乃中央銀行貼現利率之略稱。

。中央銀行對於貼現之票據，須具有一定之條件，其貼現利率，每經決定或變更，必行公示，故亦稱爲「公定利率」(Official Rate)。次所謂「市場利率」(Market Rate)者，乃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及票據經人等對於最良票據之貼現利率，與公定利率相對待，故亦稱「私定利率」(Private Rate)。市場利率所以較低於銀行利率者，固由於資金豐富之重要原因，然銀行利率既視市場利率爲高，而仍能保持其貼現業務，則由於兩者所用票據之品質各不相同故也。茲就倫敦金融市場而言，票據種類，不一而足，其中最爲貼現業商所歡迎者，厥爲「銀行票據」(Bank Bills)，乃由倫敦大銀行所發出或經其承受付款之票據；其次則爲「商業票據」(Trade Bills)，乃由著名實業家所署名之票據是也。然所謂市場利率者，係指三個月付款銀行票據之貼現利率而言，故市場中之依市場利率而貼現者，僅限於最良票據，至其他之普通票據，則依公定利率或其以上之利率而貼現也。一八七八年以來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四八

，「英蘭銀行」對於有大交易之顧客，亦常依市場利率而貼現矣。

又就倫敦貼現利率之內容而觀，則銀行票據與商業票據，皆視期限之長短而異其利率。普通情形，凡期限長者，其利率提高，因貼現長期之票據，資金不免於固定，即遇有獲利事業，亦不能立時收回資金，以供運用，且期限過長，對於票據關係人之支付能力，亦常有發生變動之危險也。然當金融寬慢利率有看跌傾向之時，則雖屬長期票據，固不無以低利而貼現者也。

其在日本，則「日本銀行」之商業票據貼現利率，即等於歐洲各國中央銀行之「銀行利率」。至市場利率，則尚無明顯之存在、惟東京、大阪等處第一等銀行所定之商業票據最低貼現利率，略可與之相當耳。大阪金融市場中，尚有所謂「紡績票據」者，乃由於棉紗、棉布、棉花等交易而發生，為一種極確實之票據，故其貼現利率，在一般中為最低焉。

第四節 貼現政策

貼現利率之高低，既視資金之需要與供給如何而定，雖故握有金融界霸權之中央銀行，亦不能蔑視自然趨勢而妄事逆抗也。蓋當金融寬慢之時，中央銀行苟單獨提高其貼現利率，則要求貼現者，必致大減，而資金將窮於運用之術；反之資金需要旺盛之際，若仍保持其低率，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票據，一概與以通融，則要求貼現者必至大增，而資金不難於頃刻之間告罄也。是以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不能不與金融市場上資金之需供，互為表裏。中央銀行既占一國金融界中之特別重要地位，故其貼現利率之變更，在某種程度以內，自必影響於一般金融界，而利用此項勢力以決定其貼現利率者，即所謂「貼現政策」(Die Diskontpolitik)是也。中央銀行應用此項貼現政策之時，必須時刻注意經濟界之趨勢，尤宜保持貼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五〇

現利率之平準狀態，如非萬不獲已，不妄事變更，庶幾企業之人，可有精確之損益計算，不致受金利變動之弊害矣。故當資金需要增加、將事提高貼現利率之時，不可不先研究其需要增加之原因，使其原因为半年或歲末之貿昔青算，係一時的性質，則縱令有多額之放款，因不久即能收回，自無提高利率以減少需要之必要也。關於此點，德國中央銀行自創立以來至大戰為止，其間所實行者，可謂適當。即遇有短期的資金需要增加之時，則發行限制外鈔票以應之，並不提高貼現利率，而發行稅與貼現利率之相差，則由銀行自己負擔之也。

雖然，墨守繩規，亦屬不可。資金需要增加之原因，如係擴充實業，則貼現利率必致上漲，當此之時，中央銀行亦不能不隨大勢之所趨而提高其利率也。然使經濟界之活氣，一變而為投機現象之時，則中央銀行尤宜弗失時機，盡量提高利率，藉資警告，以示緊縮，蓋豫防恐慌之發生，法固莫善於此也。若當投機將達旺

盛之時，中央銀行仍以低率之貼現，應各方資金之需要，則投機愈益猖獗，將一發而不可復制，終難免恐慌之降臨矣。

經濟界投機熱度，至於極點，即使中央銀行提高利率，而仍不能達其鎮壓目的，則恐慌必當隨之而起。當此之時，中央銀行更宜提高利率，同時尤須廣行貼現、放款，以應各方之請求，寬嚴並施，此實撫慰人心之惟一妙法，證諸「英蘭銀行」往事，即知斯言之不誣也。蓋一八二五年恐慌之際，「英蘭銀行」富局，最初惟慮準備金之減少，故竭力從事緊縮，不料結果轉使恐慌益形凶烈。於是乃依政府之勸告，一變其從來方針，凡有確實之有價證券作抵押者，悉與以資金之通融，世人聞此消息，疑懼冰消，恐慌遂於是銷聲匿跡。其後一八四七、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六六年恐慌發生之時，不復如一八二五之逡巡躊躇，最初即廣行貼現、放款，故恐慌亦隨而絕滅矣。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五一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五二

要之一般普通銀行遭遇恐慌，對於資金之回收，誠易陷入困難之境，故不能不謀所以收縮之方。惟中央銀行則處於超然獨立地位，實行膨脹政策，俾恐慌漸歸平靜，乃其職責如是，固不容旁貸者也。且如「英蘭銀行」，平時擁有極鉅之存款，而當恐慌之際，設不應各方貼現或放款之請求，則存款者必將紛來提款，而「英蘭銀行」或不免有停止支付之宣告，故膨脹政策，要亦中央銀行自衛之手段也。以上所述，乃指對於本國市場之貼現政策而言，至與外國有金融上密切關係之國，苟欲防止其現金之外流，惟有由中央銀行提高貼現利率之一法而已。蓋當國內現金外流之時，設一任其自然，則號稱一國金幣貯藏所之中央銀行，必將大減其正貨準備，不惟妨礙於一國信用組織之基礎，抑且有危及兌換鈔票確實性質之虞。故當匯兌行情呈示逆勢正貨行將外流之時，中央銀行即宜認為應加警告，俾資阻止；然其阻止之最有效方法，即所謂提高貼現利率是也。提高貼現利率，乃為

維持各國金本位制度起見，以金之出入自由爲前提者也。徵諸世界大戰以前之事實，例如英國正貨外流，「英蘭銀行」提高其公定利率之時，市場銀行亦即隨之而提高利率；蓋能以高利出借，自屬市場銀行之所願，且對於存款利率，市場銀行本有隨公定貼現利率而上下之約束，故公定利率提高以後，市場銀行即不得不步其後塵也。然使市場資金異常豐富，「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雖提至極高，而市場利率依然不改之時，則「英蘭銀行」之常用手段，即將其公債出賣，或以直接借資方法，吸收市場現金，藉促其利率之上漲。倫敦之貼現利率既已上漲，則伯林、巴黎等處銀行及其他之資本家，即紛向倫敦購買票據，何則，因所買票據，依照倫敦之高價貼現利率計算故也。票據需要增加，則其價格高漲，匯兌行情遂達正貨輸送點，於是更以正貨送至倫敦，依照倫敦利率謀所以運用利殖之道，故英國之匯兌行情，至此轉呈順勢，不惟阻止正貨之外流，抑可促其流入也。「英蘭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五四

銀行一貼現利率之變更，較任何其他中央銀行爲頻繁之主要原因，即在於對外關係。惟其所以致此者，則由於英國之國際貸借，金額異常鉅大，付出常有超過收入之事，且倫敦爲世界之金融中心地，如外國——尤以歐洲大陸各國之銀行，常以其資金之一部，存儲倫敦，顧此種資金，則概視利率之高低而出入者也。故當正貨行將外流之際，英國金幣之存在數額，即形減少，影響所及，殊爲敏疾，而號稱金幣貯藏所之「英蘭銀行」，不能不負監守之責，然則貼現之不時變更，要亦不得已也。反之貼現利率之變更最少者，厥爲「法蘭西銀行」，考其所以，法國實業家之素性，不喜利率之屢次變更，固屬一因，而其貨幣制度爲跛本位，要爲重大理由。蓋「法蘭西銀行」對於持票兌現之人，即與以五法郎之銀幣，如需金幣，則令其繳納若干手續費，以示限制而防其向外輸送也。

提高貼現利率，以補救匯兌行情之逆勢，進而吸收他國正貨之一事，惟在平時利

率相差無幾、金融上關係密切、資金移動自由之倫敦、巴黎、柏林、維也納、紐約等各地，方克適用，若在遠東之日本，與外國金融市場之聯絡，尙未充分，正貨外流之時，縱令「日本銀行」提高貼現利率，決不能如「英蘭銀行」之有效果；其對於本國市場，或許可使金融緊縮、利率上漲，然欲以此吸收外國之正貨，則不可得而期者也。不惟如是，即「英蘭銀行」之提高利率，有時亦許有不能奏效之事，如一八六六年大恐慌以後。三個月之間，「英蘭銀行」之公定利率，雖曾漲至一成之高率，然自外國流入之資金，則極少數云。蓋歐洲大陸之資本家，當時對於英國經濟界，俱懷疑慮之念，故其利率過高，轉致有妨資金之向倫敦輸送也。

第五節 抵押票據貼現

以上所述票據貼現，皆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為基礎，其優劣之差，即視此信用之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五節 抵押票據貼現 一五六

厚薄而定者也。然對於信用不厚之票據，貼現之際，須徵收公債、股票、商品等爲抵押，以備不能履行債務時之保障，即所謂抵押票據貼現是也。英國之地方銀行，對於期票之貼現固常徵收抵押品；「法蘭西銀行」對於僅有二名關係人之票據，亦須令其繳存相當之商品或有價證券以充抵押。此種貼現方法，最通行者莫如日本。然票據貼現而須徵收抵押品，是外觀上雖屬貼現，實質上則不啻放款之一種也。「日本銀行」之「保證品票據貼現」，實係擴充放款之一手段，即當明治二十三年金融逼迫達於極度之時，「日本銀行」根據條例「凡放款抵押品，以金銀貨幣、生金銀、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經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限」之所載，凡以「日本鐵道公司」、「日本郵船公司」、海上保險公司及其他十鐵道公司之股票爲担保者，概與以貼現之通融。故「日本銀行」之保證品票據貼現，最初原係一種臨時救急政策，乃因成例既開，遂爾相沿至今，且其金額，大有駕真正票

據貼現而上之之勢。至其利率，則以公債充抵押者爲最低，與商業票據貼現利率相同，其他則皆在此以上也。

日本又有所謂「押匯匯票」者，亦係抵押票據貼現之一種，今試溯其起因如下。蓋當發送貨物於隔地商人之時，若俟貨物到後再由受貨人匯款寄來，或由發貨人對其貨價發出票據，經受貨人受照後，再持至銀行請求貼現，則不惟耽擱不少時日，且有遲延兌款或竟不付款之種種危險。於是發貨人當發送貨物之時，即行發出貨價全額或七八成金額之匯票，加上提貨單、運貨單及貨物保險單等，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則銀行扣去若干利息及手續費後，即以餘額交與發貨人，其匯票及附屬單據一類，則郵寄受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匯兌特約銀行，俟款項收到後，即以之交與受貨人，萬一受貨人不來付款，則銀行收其貨物拍賣，以充賠償也。

原书缺页

諸商人自身之受照者，猶勝多多也。惟此票據之受照，類皆用諸外國貿易，例如甲國商人欲向乙國商人購買貨物，當向本國銀行請求票據受照之時，銀行即與以一紙信用證書，甲國商人將此信用證書寄與乙國商人，且囑其對甲國銀行發一匯票，賣與乙國銀行，俾得收受貨物之代價。乙國銀行購入匯票後，即連同運貨單、保險單等，寄與在甲國之往來銀行，託其就近代向上記指定銀行要求受照，然後出賣，而購買匯票所用去之資金遂得如數收回矣。匯票滿期之日，最後之持票人，即向受照銀行兌款，而先是請求受照之商人，至此已將貨物出脫，付還票面金額與銀行，故銀行即得以之履行約束也。

票據受照之最盛行者，莫如倫敦。該地有所謂「票據受照商店」(Accepting House)者，最初原係專營進口事業，其後聲名廣播國外，信用甚高，凡經彼受照之票據，俱得以最低利率貼現，故其他之進口商人，向彼請求受照者，日形加增，因此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六〇

遂一變其原有之營業方針，專以票據之受照爲其主要業務矣。此等「受照商店」以外，經營票據受照之業務者，又有「匯兌銀行」，最近第一流之普通銀行，亦以此爲其業務中之一部云。

美國自「聯邦準備銀行」設立以來，極獎勵外國匯票之流過，故其受照業務，亦正在發達之中。歐洲大陸方面，則票據受照，原係銀行業務中之一，如德國者，對於國內交易，亦常採用此法，故不免有濫用之弊云。至於日本，則於大正八年由「日本銀行」之提倡保護，市場上稍見有受照票據之流通，惟其後並無何等進展形勢，現今似在消滅狀態中也。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Discount Broker)，創於十九世紀初期之英國，其始不過

周旋於銀行與銀行、或銀行與工商業者之間，代謀票據之貼現，藉博經手之佣金耳。至於今日，業務日見擴張，已不復如前此之僅以經手費為其目的，亦以自己之名義與計算，經營貼現，且為再貼現於銀行，取其利率之相差以為利得矣。不惟如此，票據經紀人并能取得銀行或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即還放款而利用之。所以然者，因「英蘭銀行」對於存款，概不付息，而票據經紀人則能打破此項習慣，對於活期存款，全行付息，而對於即還放款，則隨時可以償還，故以此項資金存入票據經紀人手中時，即無異藏諸自己之庫中，於是票據經紀人之資力，愈加雄厚，其地位亦愈增高，即改稱為貼現銀行，要非過甚之談也。茲試述票據經紀人所界經濟社會之利益如左：

(1) 對於請求貼現者之利益：商人持有票據，請求貼現之時，苟無執介經之勞者，勢必親身奔走於各銀行之間，頻煩磋商，其不便自不待言。然票據經紀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六二

人以貼現爲專業，終日逐逐，固不憚就詢票據之有無，遇有可貼現者，逕自購取之，在商人即可免奔走之勞，此票據經紀人有利於請求貼現者一也。銀行視顧客之信用，貼現各有限度，逾此限度，概不通融，當此之時，商人果需款孔殷，不能不舍此素與往來之銀行，另向他方磋商，但非習審，必多阻難；今有票據經紀人在，則其平日往來之銀行必衆，祇要商人所持票據，適於貼現，正無限度之可言，此票據經紀人有利於請求貼現者二也。貼現利率，有時變動，商人往來之銀行，平素受其信用，故資金之通融得以如意，設因區區貼現率之高低，偶起爭執，於情誼上亦至有關；若對於票據經紀人，則信用授受之關係不深，利率之避重就輕，自無顧忌，此票據經紀人有利於請求貼現者三也。有此三利，商人之請求貼現，固甚有賴乎票據經紀人也。

(2) 對於貼現銀行家之利益： 票據經紀人所畀於銀行家之利益有二。銀行貼現

之際，不可不察票據之如何，故凡票據形式之完備與否，署名之真實與否，以及關係人信用之確實與否，無往不須鑑別之勞；自有票據經紀人，則貼現之票據，大抵恃以爲媒介，其爲再貼現者，以票據背書之關係，固自負保證之責，其非再貼現而爲介紹者，雖不必負法律上之責任，而以平時資金，均賴銀行爲後援，倘以是而墮其信用，或至見屏於銀行，則後此誰爲資金之援助，故常有不顧損失而爲銀行謀利益者，此其利一也。銀行運用資金，其收回期間之長短，往往根於商業情狀，爲特殊之要求，設必與請求貼現者一一磋商，非特不勝其煩，抑亦終難如願，蓋供給與需要，不能恰相遇合，本屬事理之常，貼現期間之久暫，亦猶是耳；然有票據經紀人介乎其間，以搜羅貼現票據爲職業，銀行苟授其趣旨，要不難如願相償，此其利二也。總此二利，貼現銀行又有賴乎票據經紀人也。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六四

然欲求票據經紀業之進步發達，必須銀行分業局勢已成而後可，就中尤以商業銀行十分發達，乃有希望。蓋銀行分業局勢既經成立，又有多數銀行，迭起爭雄，是各銀行間之資金，漸不調和，一方有苦於無法投資而不得不空擁極鉅之資金者，他方又有苦於缺乏資金而感極端之困難者，各銀行間之聯絡，既不得宜，即不免有難於應付金融緩急之恨，於是所謂票據經紀人者，乃乘時而起，利用一方過剩之資金，以彌補他方資金之缺乏，計劃金融之聯絡而調和其緩急也。故銀行分業最盛之英國，票據經紀業亦最發達。至戰前之德國，其國勢非不強盛，而以銀行無分業之故，票據經紀業仍無可觀，此雖別有原因，要亦可知銀行分業，實有莫大關係也。再進而觀諸日本，其獨立銀行之種類頗多，票據經紀業宜可發達，乃事實上竟至相反者，蓋以其資金尚不豐富，專以媒介資金爲業務者，猶未感其必要也。且現今歐洲大陸各國金融界之趨勢，已盛銀行之集中，大銀行往往併

合小銀行爲其分行，而獨立銀行制度，已漸變爲分行制度。若分行制度逞其勢力，銀行集中趨勢果成事實之時，則一銀行而有數百分行供其指揮操縱，對於調節各地方間資金之贏縮，即以一銀行全力應付之而有餘，銀行以一方潤澤之資金，供給缺乏資金之他方，無須借助他人之力，則票據經紀人之業務，或當從此衰退，亦未可知。如仍欲維持其地位，則非一變其面目，而自挾有極鉅之資金，全以自己之計算，從事純粹貼現之貼現銀行業務不可，此又隨經濟界之進步發達，有迫其不得不然者也。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六五

第六章 放款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六

第六章 放 款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授信業務之第二種，即爲放款，而普通銀行之所盛行者，約有二種，即短期之「動產抵押放款」與「活期透支」是也。惟茲所謂動產者，乃指有價證券及商品而言也。

今試先述動產抵押放款。夫以發行鈔票或吸收存款爲主要業務之銀行，票據之貼現，乃其最良之授信業務，此已論之於前矣。德國中央銀行對此特加注意，故其資金之運用，於票據貼現者，竟占平均八成以上，而動產抵押放款，僅一成內外而已。該行當局者曾述其理由云：「向銀行請求放款者，未必如商業票據之起因

於買賣交易，僅以補充資金一時之不足而已。票據之中，雖有所謂空頭票據，但稍有經驗，即不難加以精確之判斷，惟鑑別要求放款之原因，則大非易事。夫放款之能否依豫定期限收回，要視借主對於資金之用途如何，顧推測此種用途，殊無一定標準，縱令有確實之抵押品，而仍不能完全除去其遲延還款之缺點也。蓋收回放款資金之最後辦法，不外於出賣抵押品，然市場是否有吸收此項抵押品之能力，則殊屬疑問。徵諸從來經驗，中央銀行爲增加鈔票兌換及存款支付之準備起見，固常恃出賣有價證券以資補救者矣。然當經濟社會不穩之秋，終難達其出賣之目的也。」觀此可知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放款實遠不及票據現現也明矣。

雖然，優良商業票據之供給，尙未充分之國，若妄求貼現金額之多，要亦冒險之舉，銀行不惟空招損失，且因此而妨及真正貼現業之發達，故毋甯慎行確實放款，隨票據流通額之增加而擴充貼現之爲愈。「普魯西銀行」者，德國中央銀行之前

第六章 放款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第六章 放款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八

身也，其在一八四〇年時，放款金額之大遠過於貼現金額云。

動產抵押放款所以必須短期者，無他，因在受信業務方面，銀行負有隨時支付或短期還款之債務，故不能不力避資金之固定。是以各國中央銀行，類皆以法律規定放款之期限，如德國中央銀行、「法蘭西銀行」，則以三個月為限，而「日本銀行」之章程中，則有不得超過六個月之明文。其次對於抵押品種類之選擇，亦甚重要，蓋其價格之變動不烈而又易於出賣者，最為適當。然具備此項條件者，自以貴金屬為最相宜，惟其數量不多，且近年銀價之變動不定，以之用諸金本位國之抵押物品，猶不得視為優良也。故其數量豐富而實際上又為優等之抵押品者，蓋舍確實之有價證券莫屬，就中尤以公債為首屈一指，此外如大公司之股票、債票等，要亦不失為優良之抵押品。至於商品，苟其品質不易變更而價格亦鮮激變者，自得為放款之抵押品，惟苟無保管設備之銀行，則又非所宜；設使商品歸諸

確實之堆棧業商人保管，銀行僅取其機單爲抵押而行放款，則商品抵押放款，固未始非計之得者也。抵押品種類之選擇，固宜慎重將事，然欲使其價格全不變動，則事實上有所不能，故銀行對於抵押品之價格，須在時價以下估計，萬一價格跌落，與最初之抵押金額不相均衡之時，即須使債務者追繳不足數額，或令其增添抵押物品也。

日本有所謂「票據放款」者，乃由需要資金之人，或對銀行開發期票，或以銀行爲收款人對自己開發匯票，其形式無異於票據之貼現，故從前皆包括之於貼現業務範圍以內者也。然其大都俱有抵押物品，故自大正五年七月一日修正「銀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來，即改稱「票據放款」，視爲放款之一種，近來且占普通銀行放款中之首位云。至日本普通銀行之放款金額，就今日而論，則視票據貼現額爲大也。

第六章 放款 第二節 活期透支及保證放款 一七〇

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當俟諸第三節說明，茲所欲一言者，即對於無抵押品之「信用放款」是也。彼夫票據之票現，既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為基礎，然則無抵押之放款，在理自無不可。惟是貼現與放款，起因既不相同，而資金之收回亦各有難易，尤以信用放款，結果終於呆帳者，不乏其例，故銀行對此，斷不宜使其過於膨大也。

第二節 活期透支及保證放款

「活期透支」(Overdraft)，亦放款之一種，即活期存戶當其存款已經提盡，經銀行之承諾，繳入抵押品，於約定限度金額範圍以內，得隨時發出支票也。定期放款之時，若在期限以前，雖欲還款，亦事實所不許，然活期透支，則無論何時，在一定範圍之內，或提取，或償還，全屬債務者之自由，據此方法請求銀行付款，

需款幾何，即借幾何，可不必空付利息，且不必多存現金於手邊，故就債務者而言，其便益可謂極大。次就銀行方面觀之，既有相當抵押品，而對於透支金額所收之利率，又較他種放款為大，故亦為放資中之一妙法。惟當金融緊逼之際，債務者每多儘其限度借用，一至金融寬慢，則又掃數償還，銀行因此，非為之多儲準備金不可，且此種存款，手續亦至煩瑣，常有惹起濫用支票之弊，此則其缺點也。「保證放款」(Cash Credit)，始於一七二七年之蘇格蘭，其性質實與活期透支無大差別。即通例須有二名之確實保證人，與借主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之限度，在此範圍以內，隨時可任借主之自由告貸，償還之際，或一部，或全部，均聽其便，而全部償還之後，仍得為第二度之告貸，故與活期透支時相同，毋須空付利息，於借主實有莫大之便益。然在銀行一方面，既不能如貼現之有豫定還款時期，又不能如票據之有再貼現方法，益以金融緩慢則來還款，緊逼則又出借，

第一章 放款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七二

其不便亦正與活期透支相同。顧蘇國銀行，因此項保證放款，可以增加其鈔票之流通額，而利率亦視貼現為高，故遂創設此制。此種放款既行，於是才有才幹而缺乏資本之人，遂羣起仰賴銀行，以經營其獨立事業，蘇國無資青年，因知人之保證，得向銀行借款，而終成為著名之農工商業家者，正不知其凡幾，故蘇國經濟之發達，此制實大有力焉。然除蘇國以外，採用此制者，並不多覩，即在蘇國，最近亦已大見減退云。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土地一物，雖遭水旱天災，亦不難於短時期內恢復原狀，而其價格之變動、亦不激烈，故用為抵押品，實甚相宜。苟屬於自己之資金，或雖屬他人之資金而毋須急急歸還者，以之經營土地抵押放款，自無不可之理。雖然，銀行之授信業務，

不能不與其受信業務保持均衡狀態，此已屢述於前，當尚吾人記憶之中，故一方發行鈔票、吸收多額之存款，他方則行土地抵押放款，實可謂危險之至矛盾之甚者也。何則，鈔票之兌換與夫存款之提取，皆有要求卽付性質，當此之時，即使銀行多方向債務人催促還款，類皆不能如願以償，若欲處分其抵押物品，則一時又難覓購買之人，故縱令實際債權遠過於其債務金額，而遠水救不得近火，終須陷入停兌之困境也。故以發行鈔票或吸收存款爲主要業務之銀行，不能不力避土地抵押放款，而以之讓諸特種信用機關經營也。惟關於特種信用機關，已詳第四章第一節，茲可毋庸贅述。

考之日本鄉間普通銀行，固常有以土地等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者。揆諸前段所論此種現象，誠屬可憂，惟實際則並不如吾人所想像者之甚也。蓋大都會之銀行，乃擁有鉅額存款之純粹商業銀行，此等銀行而行不動產抵押放款，固屬危險；然

第六章 放款 第四節 卽還放款

一七四

鄉間銀行，存款業既未發達，即云貼現，而真正之商業票據甚少，且優良之有價證券亦不多，雖間有穩健之小公司，而買賣股票之風未行，究不能使資金隨去隨回，故在相當範圍以內，土地抵押放款，或許爲鄉間銀行之一安全放資方法也。

第四節 卽還放款

「即還放款」(Call Money)，乃倫敦最盛行之一種放款，銀行對於借主，徵收票據、公債、股票等爲抵押品，並訂隨時應銀行請求而償還本利之約，大都係由銀行貸與票據經紀人者也。其在美國，則稱爲Call Loan，乃銀行貸與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之放款。日本近來亦於東京、大阪二處有此制度，且有(1)次日還(2)無條件(3)條件附(4)普通(5)出月等各種分類。次日還Call者，即次日當兌款者也。無條件Call者，別無所謂條件，惟通常要求還款或自願還款時，須先一日通知耳。

。條件附Call者，卽約定於若干日期後始行還款也。普通Call者，卽七日以內不還款，過七日後，受有先一日之通知而始還款也。出月Call者，卽用過本月底至下月再行還款；蓋在月底，需要資金較多，故有此名稱也。又普通Call，祇行於東京，大阪則否，且此種卽還放款，如由銀行要求還款者，則繳款當日不收利息，設由經紀人自願還款時，則繳款當日亦須付息也。以上種種卽還放款，雖爲銀行同業間直接關係，然爲其媒介者，則票據經紀人是也。蓋票據經紀人，或僅任介紹之勞，使甲乙銀行直接交易；或則以自己之計算，一方借自甲銀行，他方卽以之貸與乙銀行；至其抵押品，則有轉相授受者，有不轉相授受者，要視經紀人信用程度而定之也。

第五節 放款利率

第六章 放款 第五節 放款利率

第六章 放款 第五節 放款利率

一七六

先就動產抵押放款之利率而論，雖因抵押品性質之不同而稍有差異，然即使其爲優良抵押品，要不及第一流票據之貼現，故動產抵押放款之利率，概視貼現利息爲高也。如現今「日本銀行」之商業票據貼現利息，僅日息一毫五絲，而公債以外爲抵押之放款利率，則日息在一毫七絲以上。德國中央銀行之動產抵押放款利率，常較貼現利率約高一%以上。「法蘭西銀行」利率之差，則往來於一%與半%之間。英國利率之差，雖無一定，但放款則常較高於貼現也。再就活期透支之利率而觀，現今「日本銀行」之透支利率，爲日息一毫九絲，較諸貼現利率竟高四絲。

至卽還放款利率，則通例視市場貼現利率爲低，所以然者，緣銀行出借其準備金之一部而得以隨時收回故也。顧紐約之卽還放款利率，則常有表示極高之時，考其原因，蓋倫敦票據經紀人一遇金融逼迫之際，雖可藉「英蘭銀行」爲資金上之通融，而紐約之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則無此項便益也。然紐約此種現象，亦僅限於數

日間之短時期云。

實後試一述不動產抵押銀行之長期放款利率。夫用於此種放款之資金，概自發行債票所得，故其放款利率，不能不較高於債票之利息。然長期放款，類皆投諸農業，而農業之收益不大，故不能取以高率之利息。且以土地為抵押，既屬異常確最，而放出款額，又在其估價以下，不惟鮮有損失之虞，即其利息中所含保險費之元素亦不多，更可毋須高率也。惟此種資金，既供長期之運轉，則與用諸貼現之短期資金，性質上自有不同，故其利率之變動，亦不劇烈，為高為低，皆甚緩慢也。

第六章 放款 第五節 放款利率

第七章 汇兌

第一節 國內匯兌

匯兌分爲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及外國匯兌(Foreign Exchange)二種。本章呂的，主在說明外國匯兌，然國內匯兌亦屬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故略述之如左。

例如上海之甲欠漢口之乙洋一千元，同時漢口之丙欠上海之丁洋一千元時，則甲自丁處買入向丙求匯之匯票一千元寄送與乙，而乙得此匯票後，向丙取款一千元，是即所謂匯兌，甲乙及丙丁，雖相隔千里之遙，然其間之借貸關係，僅以一紙信用證券，即得清算，對於輸送貨幣之危險及勞費，概可免除也。但實際甲並不知丁有否在漢口應收之洋，而丁亦並不知何人應在漢口付洋；縱令彼此相知，而

金額及付款日期，又往往不能符合，故供給票據者與需要票據者之間，必須有一居中機關為之媒介，方能滿足各方之希望，而所謂居中機關之最重要者，即銀行是也。

銀行為經營此項匯兌業務起見，各地均設有分行或匯兌特約銀行，藉資聯絡。然如上述關於金額及付款日期等等，需要者與供給者雙方之希望，都不一致，故自一方買得票據之後，並非即刻轉賣與他方也。例如有人向上海某銀行要求匯款至漢口之時，某銀行即對其在漢口之分行或特約銀行出一匯票，交與請求匯款之人，郵寄漢口兌款；又如有人持一漢口付款票據來行之時，則銀行即向其買入票據，而寄與漢口分行或特約銀行，命其於票據到期之日，代往收款，即以之充作本行所發賣票據應在漢口付款之用。苟因票據性質不良或他項關係，不願收買之時，則亦有應持票人之請求，僅為其寄送漢口，代盡收款之義務者。至於附有提貨

第七章 汇兌 第一節 國內匯兌

第七章 汇兌 第一節 國內匯兌

一八〇

單、貨車單、保險單等票據之貼現，所謂押匯匯票者是，已詳第五章，茲不復贅。

用於匯兌之票據，通常雖以匯票居多，然使用支票者，亦屬不少。如遇付款緊急，則用電匯方法，即匯款人將應匯之款及電費、匯費交給銀行後，一面由受託銀行電知收款銀行，同時更由匯款人電知收款人，兌款銀行將收款人之電報與受託銀行之來電，對照無誤，即行付款者也。最近電話技術進步，各大都會往往有設立長途電話者，是電報匯款又將變為電話匯款；惟其理由則與電報匯款無異，毋庸詳述也。

要之匯兌者不外於買賣外埠支付之票據；買為授信業務中之貼現，自可得相當利益，賣為受信業務，在票據未到付款期限以前，銀行得以無息之資金，供諸運用，故亦為其收益之源泉。至銀行同業間訂立「匯兌契約」(Correspondence)之時，

通例有一定付款限額，雙方對於兌付金額，各取相當利息，其差額則仍須以現金結算。如一方銀行之貸方差額過鉅，則常有拒絕支付之事；若借方差額過鉅，則或須中止匯兌業務。又銀行對於有存款往來之主顧，前來請求匯兌之時，雖可不取匯費，而對於非往來主顧，則以徵收若干之匯費為原則焉。

德國等中央銀行，國內有數百處分行，轉帳業務，最稱發達，故德國之中央銀行，可以轉帳替代匯兌；英國則因支票之流通極廣，國內各地間之支付，不用匯兌方法，而於倫敦外埠交換時以支票行之，在轉帳及支票盛行之國，雖無國內匯兌之可言，然在其他各國，則國內匯兌仍不失為銀行之一重要業務也。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第七章 汇兌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一八二

各國互相交通結果，其間必有付款，或收款之發生，此等款項之收付，殆皆依匯兌方法而清算者也。英儒 Q. Clare 云：「英國當一八九一年之進出口總額，計六億八千二百萬磅，而此項鉅額交易，即謂其全部由諸匯票了結，亦無不可，至於遠隔各國間之電報匯款，則概可視作即期匯票也。」前世紀既已如斯，爾來國際交易增加，故匯兌之效用，自必更大無疑矣。

外國匯兌之目的，與國內匯兌相同，蓋欲達毋需輸送現金而能抵消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也。例如紐約某甲向上海某丙購貨，計值萬元，上海某丁向紐約某乙購貨，計值萬元，甲乙二人同在紐約，丙丁二人同在上海，其債權債務之結算，如由各人輸送現金，則往返徒勞，何如互爲抵銷，藉省運費。抵銷之道何由，即如上節國內匯兌所舉之例，甲以應償於丙者，就近交之與乙，丁以應償於乙者，就近交之與丙，僅憑一紙匯票，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即行消滅，其便利爲如何也？

雖然，兩國間之貸借關係，未必適相抵銷，匯票之供給與需要，其額亦不能適相符合，而匯票之收支兩方，或非素識，其性質之良否，尤難判別，故上舉之例，僅足資以爲理想，不能行之於實際也。於是有所謂銀行焉，介乎供需二者之間，周旋而調劑之，豈不甚便，此銀行所以有匯兌之業務也。

外國匯兌，有由債務人向銀行購買匯票寄送債權人者，有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發出匯票而使其收款者，前者謂之順匯，後者謂之逆匯，二者僅居其一，不能同時並行也。徵諸世界大戰以前實例，英國之債務人，常使外國債權人發出在倫敦支付之匯票，而英國之債權人，則又常使外國債務人購買在倫敦支付之匯票。換言之，即屬於英國債務之時，大都採用逆匯方法，屬於英國債權之時，大都採用順匯方法，因此由外國發出在倫敦支付之匯票，以視由英國發出在外國支付之匯票，爲數甚鉅云。夫英國貿易，遍及全球，天涯地角，無不與英國有貿易關係，加

第七章 汇兌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一八三

第七章 汇兌 第二節 外國兌匯之義意

一八四

之英國形勢天然，殊鮮外敵侵入之憂，其貨幣制度，鞏固異常，凡在倫敦支付之匯票，必用金幣，金融上之便益，可謂極大，利用之道，不一而足；有此種種原因，故倫敦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即占國際貸借清算所之地位，凡在倫敦支付之匯票，到處有其需要，其價格亦隨之而高。苟由各國向英國輸出貨物之時，皆以倫敦為支付地點，開發匯票，寄往倫敦出賣；反如由英國向各國輸出貨物之時，則於各國所開發之匯票，需要極少，尤以信用薄弱之國為然；是即英國債務人大都採用逆匯方法，而債權人則大都採用順匯方法之緣由也。抑在倫敦支付之票據，不僅可充對英支付之用，即其他各國之間，亦何莫不然；例如紐約商人由中國輸入茶葉，當其付款之時，鮮有用在上海支付匯票者，必使中國輸出商人發出倫敦支付之付票，而以之出賣於倫敦市場也。一方對於倫敦之銀行或「照票商店」，豫先請求照票，俾上述匯票寄到倫敦之日，得以自由流通，而在付款期限以前，

紐約商人已將應付資金寄與倫敦之銀行或「照票商店」，故銀行或「照票商店」，可以毫不動用自己資金而獲得若干佣金，此項佣金，固屬低微，然其所以樂於支付者，即如前章第六節所述，凡經「照票商店」照過之票據，信用極高而貼現利率則極低故也。因此之故，世人所稱倫敦之「金鎊票據」(Sterling Bill)常有國際通貨之別名，久為各國所重視，惟自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倫敦即失却「自由金市場」(The Free Gold Market)之實質，益以對美匯兌行情，異常不利，故其原有國際貸借清算所地位，不復如舊時之優越，而紐約之「金元匯票」，大有取而代之之形勢焉。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前節所述國際間款項之收付，要不外於國際貸借之意。「國際貸借」(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者，乃指一國對他國付款或收款之總稱；外國匯兌，即為清算此

第七章 汇兌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一八六

項國際貸借而發生，其所使用匯票（支票及電匯等包括在內）之供給與需要，亦即所謂國際貸借是也。茲列舉發生國際貸借之重要原因如左：

(1) 貨物之輸出入：甲國輸出貨物至乙國之時，則對乙國立於債權者地位；反之由乙國輸入貨物之時，即立於債務者地位。貨物之輸出入，固屬發生國際貸借之重要原因，但不能認為惟一之原因也。

(2) 資金之移動：購買他國之公債、股票、債票等，即與輸入貨物無異，發生付款之義務；雖實際之債權者，為購買此項有價證券之人，但一時則不能不付款與外國；迨至付息還本之時，則債務國又不能不付款與債權國。世界大戰以前，如倫敦、巴黎、柏林、維也納、紐約等金融上關係密切之各都市間，常因金利之高低而生資金之移動，然自國際貸借觀之，實不啻起因於實際上之收付也。大戰發生以後，歐洲各國，因濫發不換紙幣結果，價格一落千

丈，國民競以其便於移動之財產，輸送至安全之外國，以求保障，此即所謂「資本之逃亡」(Flight of capital)是也。惟自歐戰告終以來，各國銳意整理財政，故此項現象，已漸歸消滅矣。

總之「輸出資本」、「國外投資」以及「輸入外資」等等名稱，不關其形式之如何，不問其期間之長短，要皆爲資金之移動而造成國際貸借之一因也。此種關係之最明顯者，莫如英國，蓋英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即廣行國外投資，每年收自他國之金額，爲數極鉅，久有世界第一債權國之稱。然自歐戰以還，其對外債權，固失却一大部分，而對美猶負有莫大之債務，故其昔日地位，已無復有維持能力。反之美國原爲債務國，惟因歐戰時期獲利結果，竟一躍而爲最大之債權國，大有凌駕英國之勢焉。

(3) 運費、船租、保險費、佣金等之收付：一國船舶衆多，不惟可以塔載本國

第七章 匯兌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一八八

之貨物旅客，即他國商品，亦得同時裝運，而運費之收入，亦爲增加一國債權之重要原因，如英國者，其適例也。大戰開始以後，日本之國際貸借，異常順勢，除貨物輸出超過以外，其由於船舶運費及船租等之所得，實非少數。又如倫敦之國際商業中心地，每年收自外國之保險費及佣金，亦頗有可觀。此外如在外商人或僑民之寄款回國，皆足爲國際貸借之起因者也。

(4) 僑居外國者所需之經費：旅行外國或逗留外國者；其所需費用，大都仰給之於本國，此亦足以增加本國對外支付之原因。俄國往時，貴族之赴外國旅行者，年有其人，且所費極大，故結果實無異於國際貸借上貨物之輸入。至若瑞士、意大利等國，到處天然美景，觀光之士，絡繹不絕，每年所獲，爲數不貲。此外如外交官、留學生等所需之經費，皆宜歸入同一部類也。
苟不時之原因：所謂不時之原因者，如賠款之收付是也。一八七〇年至七一

一年之德法戰爭，法國賠償德國五十億法郎；光緒廿三四年中日戰爭，日本收我賠款三千二百九十一萬餘鎊，皆其實例。今次世界大戰結果，德國應付與聯合國方面之賠償金額，尤屬可驚，此於德國未來之國際貸借上，增加莫大之負擔；自不待言。此外如對外國災害救濟金，要亦屬國際貸借之一種也。

以上列舉國際貸借之原因，同時即為匯票需供之原因，概括而言，即在國際貸借上為支付者，則需要匯票，收入者則供給匯票是也。例如就貨物之輸出入而論，輸入者屬於支付，故需要匯票；輸出者屬於收入，故供給匯票，然在一種交易之時，當事者之一方，或僅為需要者或僅為供給者，雙方不得同時為需要者或供給者，此已述之於前節矣。是故有國際貸借之起因，然後有外國匯兌之發生，有外國匯兌之發生，然後有匯票需供之關係，此中關鍵，不可以須臾忘者也。惟上述種種，皆起因於直接之國際貸借，吾人苟名之為直接的需供關係，則對於間接而

第七章 汇兌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一九〇

起者，即得稱之爲間接的需供關係也。茲列舉間接的需供關係如左：

(1) 汇兌之均衡：銀行遇有請求匯兌之人，當賣給以匯票，因此對於付款之分行或特約銀行，即立於債務人地位；然爲清償此項債務起見，又由他方買入匯票，寄與分行或特約銀行，即以此項匯票所得現金，充作本行發出匯票之支付資金；故此時銀行先爲供給匯票而後爲需要匯票。反之銀行一方應出口商人之請求，買入匯票，他方則出賣本行之匯票，以謀資金之補充，于是銀行乃先爲需要匯票而後爲供給匯票。此項匯兌之均衡，舉凡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莫不同時兼做匯票之買賣，惟其買賣自身，並非起因於國際貸借，乃爲經營匯兌業務起見，而後發生匯票需供之關係也。

2 汇兌之裁定：外國匯兌中有所謂「裁定」者，亦足以造成匯票需供關係之一原因。匯兌之裁定，當於末節再詳，即在同一時期，比較各地之匯兌行情，

然後經由二處以上，從事買賣匯票以期獲取差益之方法也。故匯兌之裁定，或爲需要匯票者、或爲供給匯票者，惟此項業務，僅限於經營外國匯兌者而始能行之也。

3. 汇兌之投機： 汇兌行情變動之範圍，稍加擴大，則外國匯兌，即將爲投機之目的物。在銀匯兌之國，固終年有此現象，而在使用不換紙幣之國，其以匯兌爲投機者，尤爲旺盛。蓋所謂匯兌投機者，即預料未來之行情，或買或賣，與證券、雜糧之投機買賣，毫無岐異，賣爲供給匯票，買爲需要匯票是也。此項投機買賣，即不以匯兌爲營業者，亦都有行之也。

第四節 汇兌行情

匯票之買賣，既由於前節所載各種原因而發生，故其價格亦與其他財貨無異，要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情行

一九二

視需供之關係而隨時變動，所謂「匯兌行情」(Exchange Quotation)者，即買賣匯票時所定之價格也。

在外國付款匯票之金額，通常概依付款地之貨幣計算，然其買賣價格，則依買賣之地貨幣計算；故匯票之買賣成交以後，即可知外國貨幣與本國貨幣之交換，為如何之比例。是故表示匯兌行情之時，或以定額之本國貨幣為標準者，或以定額之外國貨幣為基礎者；前者謂之「收款行情」(Receiving Quotation)，「亦稱外幣行情」，如上海規銀一兩合英幣二先令四辨士，後者謂之「付款行情」(Givng Quotation)亦稱「國幣行情」，如日金百圓合上海規銀八十兩是也。

欲測定匯兌行情變動之程度，不可不有一定之標準，標準者何？即所謂「法定平價」(Legal Par)是也。法定平價者，比較兩國本位貨幣所含貴金屬之純分，而定之比例也。拉丁同盟各國或英國與澳洲殖民地之間，其所用貨幣，名稱實質，均

屬相同之時，固別無所謂法定平價，惟世界各國，類皆異其貨幣制度，故其間之比例如何，不能不詳加計算也。如以英美之法定平價論，英金一鎊所含純金爲一一三・〇〇一 Grain，美金一元所含純金爲二三・一二一 Grain，兩相比較，即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又百分之六十五。然法定平價，僅限於本位貨幣相同之國，如一方爲金本位，他方爲銀本位之時，則金銀自身之比價，既常變動，自無法定平價之可言，其對於使用不換紙幣之國，亦屬同一理由也。

現今各國中，有專以收款行情而計算匯兌者，如日本是也；有專以付款行情而計算匯兌者，如美國及歐洲大陸各國是也；此外又有兼用以上二法者，如英國之對中國、日本、印度、南美、俄國、西班牙及葡萄牙，則用付款行情，對於其他各國，則用收款行情；吾國國外匯兌，操縱於英商匯豐銀行之手，故亦兼用二法者也。若依收款行情計算，則所謂匯兌行情上漲者，乃表示匯票跌價、本國貨幣對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三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四

外價值高大之意；匯兌行情下跌者，乃表示匯票漲價、本國貨幣對外價值低小之意；且匯兌行情高至平價以上之時，則謂之順，或曰利，降至平價以下之時，則謂之逆，或曰不利。蓋依收欵行情計算，苟匯兌行情上漲，則匯票之供給豐富，外國對我之付款必多；匯兌行情下跌，則匯票之需要增加，我對外國之付款必大；故前者可致現金流入，而後者則使現金流出也。夫現金之多寡，原不足以表示一國之貧富，惟上漲之時，則稱之曰利或順，下跌之時，則稱之曰不利或逆者，蓋淵源於往昔重商主義之思想，自今觀之，所謂順、逆、利、不利等等名稱，並不關於一國全體之經濟，乃因其稍有影響於金融市場，故仍沿用之云耳。

匯兌行情，固由於匯票之需供關係而時刻變動，然苟屬同一本位貨幣之兩國，則仍有其限制在焉。蓋需要匯票之人，原欲藉此節省輸送現金之費用，若匯票漲價（在收款計算方法則匯兌行情下跌），高於輸送現金之費用，則不如自將現金運

給外國債權者，較為有利，故匯票之價格，通常不能上漲無限制也。至於供給匯票之人，原亦欲藉此節省輸送現金之費用，若匯票跌價（在收款計算方法則匯兌行情上漲），大於輸送現金之費用，則不如自請外國債務者，將現金輸送與彼，較為有利，故匯票之價格，通常亦不能下跌無限制也。此上下二限制，總名之曰「現金輸送點」(Specie Point)，分別言之，則上漲之限制，名曰「現金輸出點」(Export Gold Point)，下跌之限制，名曰「現金輸入點」(Import Gold Point)，蓋過此限制，一則現金將流出，一則現金將流入也。現金輸送點既往來於法定平價上下之間，故依收款行情計算，現金輸入點，即等於法定平價，加上運費、保險費、手續費、利息等輸送用費之數；而現金輸出點，則等於法定平價減去輸送費用之數。例如世界大戰以前，倫敦對紐約之現金輸送點，一鎊之法定比價，合美金四元八六六，現金輸出點為四元八二七，而輸入點則為四元八九是也。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五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六

以上所述，係指即期匯票而言，蓋匯票寄到以後，即能收得現金者也。惟定期匯票則不然，須票到後經過一定期日，方能收得現金，故其價格，通常概依期限之長短與夫付款地利率之高低而稍有不同。例如由甲國寄票至乙國須三十日之時，則發票後九十日付款匯票之價格，當較即期匯票少六十日間之利息，設係見票後九十日付款之匯票，則其價格當較即期匯票少九十日間之利息。然期限愈久者，其不能付款之危險性亦愈大，故定期匯票之實際價格，通例常較前述應扣利息以外，猶有若干之低廉也。其次定期匯票價格，以付款地之利率為標準者，無他，蓋因票到之後，距付款日期尚遠，苟欲兌取現金，非向當地銀行請求貼現不可，而銀行之貼現，則依該地利率為標準故也。總之定期與即期二種匯票，乃以同時日在付款地所能變換現金之數額為標準而在出票地決定其價格者也。即期匯票之價格雖較定期為高，而視即期匯票尤為昂貴者，即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是也。電匯者，匯到外國之時，即可收得現金，如郵寄需三十日，則電匯之價格，當於即期匯票價格以外，加上付款地三十日間之利息也。

匯兌行情，固須視匯票付款期限之長短而時有高低，然匯票本身信用之厚薄，亦至有關係。信用之最大者，厥惟「銀行匯票」，此種匯票，出票人、付款人，均係著名銀行，故其信用極厚，其價亦極高。至於定期匯票之價格，則與付款地之利率，有直接關係，而銀行匯票之貼現利率，常較他種匯票為低，是亦足致「銀行匯票」價高之一原因。銀行所發行之「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雖不啻銀行匯票之一種，然較諸純粹之銀行匯票，則又略遜一籌。信用證書者，係銀行對其在外國之分行或匯兌特約銀行所發行之證明文件，持有此項證書之人，得向發行銀行開發匯票於一定條件之下，可持往該分行或特約銀行要求購買者也。銀行匯票之外，又有「商人匯票」，係以內外著名實業家為出票人及付款人之匯票，其信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七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一九八

用固屬可靠，然其價格究不及上述二種之高也。又有「押匯匯票」，乃出口商人對其貨物買主所發之匯票，而附以提貨單、運貨單及保險單等文件，其性質正與國內之押匯匯票無異，如遇該匯票拒付之時，銀行即得拍賣其貨物以充損失也。此種匯票之價格，通常殆居最低地位，所以然者，蓋因其信用全部繫於貨物之上，設遇貨價下跌，即不免空招損失，故押匯匯票，又有附以銀行之信用證書者也。外國匯兌，因各國貨幣制度不同，需供時變，故各銀行每日有「匯兌行情表」(B. of Exchange; Course of Exchange; Exchange Quotation) 之揭示，凡買賣匯票概準此表計算，其匯水一層，已包含於表內，祇須照當日行情換算金額即可。匯兌之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寄匯為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求匯為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為銀石之常例，惟一日之間，需供關係，瞬息萬變，故其價亦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上之便利，各銀行

常於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酌定一標準時價，以供商人之參考，是爲「開盤行情表」（Opening Quotation）。但此僅示其大概情形而已，實際上商人欲寄匯或求匯時，仍一向銀行商定，其行情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人與銀行之關係，或票據額而之多寡，而時有高低焉。開盤行情表，各銀行均得公示，然因大銀行有操縱金融市場之勢力，故普通由大銀行公布，較為便利。如英國之「英蘭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中國之「滙豐銀行」，均為各地滙兌銀行之領袖。茲特舉上海英漢對照之滙兌行情表於左，以資參考。

第七章 滙兌 第四節 滙兌行情

一九九

RATE of EXCHANGE

Shanghai, Saturday, 30th October, 1926

BAR SILVER Spot... ... 24 $\frac{3}{16}$ — 2/5 $\frac{5}{16}$

DO Forward ... 24 $\frac{9}{16}$

CHINESE DOLLARS MARKET RATE... ... 72.1875

BUYING " ... 72.

" SELLING " ... 72.40

NATIVE INTEREST05

H. & S. B. C. Opening quotations 9.30 a.m.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	T/T	2/4 $\frac{1}{2}$
"	Demand	2/4 $\frac{1}{2}$
"	4 m/s	2/5
INDIA	T/T	160 $\frac{1}{2}$
FRANCE	T/T	1830 nom.
AMERICA	T/T58
HONGKONG	T/T	80 $\frac{1}{2}$
JAPAN	T/T	84 $\frac{1}{2}$
BATAVIA	T/T	144 $\frac{1}{2}$
STRAITS	T/T97

Banks' Buying Rates

LONDON	4 m/s Credits	2/6 $\frac{1}{2}$
"	4 m/s Docts	2/7
"	6 m/s Credits	2/7 $\frac{1}{2}$
"	6 m/s Docts	
FRANCE	4 m/s	1960 nom.
AMERIDAN	4 m/s L/c	61 $\frac{1}{2}$
	Docts	62

上海匯兌行情表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海滙票經紀人公會發印

近期每翁斯合二十四辨士十六分之十三

倫敦大條銀 每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五辨士十六分之五

遠期每翁斯合二十四辨士十六分之九

英 洋 每百元合規銀七十二兩一錢八分七厘五

銀行英洋買價 每百元合規銀七十二兩

銀行英洋賣價 每千兩日利五錢

銀 拆 每千兩日利五錢

匯豐銀行上午九點半鐘開盤行情列左

銀行賣價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二〇一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二〇二

倫敦

電匯

二先令四辨士四分之三

又

即期票匯

二先令四辨士十六分之十三

又

四月期票匯

二先令五辨士

印度

電匯

一百六十羅比分之一

法國

電匯

一千八百三十法郎

美國

電匯

五十八金元

香港

電匯

規銀八十兩四分之三

日本

電匯

規銀八十四兩二分之一

巴達維亞

電匯

一百四十福祿二分之一

海峽殖民地

電匯

規銀九十七兩

銀行買價

合規銀一百兩正

合港洋一百元正

合日幣一百元正

合規銀一百兩正

合新洋一百元正

倫敦

四月期信匯 二先令六辨士四分之三

又

四月期押匯 二先令七辨士

合規銀一兩正

又

六月期信匯 二先令七辨士十六分之一

合規銀一兩正

又

六月期押匯 無市

法國

四月期票匯 一千九百六十法郎

美國

四月期信匯 六十一金元二分之一

合規銀一百兩正

美國

四月期押匯 六十二金元

以上行情表中，應先知上海規銀及中國銀元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蓋世界銀價，以倫敦為中心市場，倫敦大條銀價，以重量一翁斯之標準銀若干辨士計之，故知上海規銀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及當時之大條銀價，即可算出上海規銀對於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英國金衡翁斯重四百八十 Grains，而標準銀 (Standard

第七章 汇兌 第四節 汇兌行情

1104

Silver) 之成色，爲純銀九百一十五，故每翁斯所含之純銀爲四百四十四 Grains。然上海規銀一兩，據印度造幣廠查驗，平均含純銀五百一十四 Grains，由是規銀與大條銀之比較可知。即規銀一兩等於大條銀一·一八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規銀〇·八四六兩，茲更以比例式表之如左。

倫敦大條銀：上海規銀 = 1:1.18

上海規銀：倫敦大條銀 = 1:0.846

有此比較數，即可求得上海規銀與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例如倫敦大條銀價爲二十四辨士十六分之十三，則規銀與金鎊之平價，爲

$$1:1.18 = \frac{24 - 13}{16} : x \therefore x = 29.28d.$$

即規銀一兩應合英幣二九·二八辨士，然英幣與其他各國金幣，均有一定之比價

，故復可由此以推算對美幣之平價，爲

$$29.28d = \frac{29.28}{240} \quad £1 = \$4.366$$

$$\therefore \frac{29.28}{240} \quad 4.8660. = 0.593$$

即規銀一兩，應合美幣〇・五九三金元也。

第五節 汇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前節所述，同一本位貨幣之國，當平穩無事之日，其匯兌行情變動之範圍，雖屬不大，惟遇戰爭·恐慌之際，即須發生異例；且銀本位國對金本位國之匯兌行情，常有劇變之事，而尤以使用不換紙幣之國爲然也。

第七章 汇兌 第五節 汇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二〇六

茲先就戰爭或恐慌發生之時以觀察匯兌行情之變動，則一八六一年年初之紐約，其適例也。蓋美國於前一年，穀物之輸出歐洲者極多，顧同時國內情形，已現不安之兆，輸入因而大減，匯票之供給超過需要，票價不能不趨跌；益以當時內亂勃發之危機與夫恐慌來襲之現象，實已迫近目前，故輸出商人爭先出賣其匯票，以期變換現金，由是票價遂一落千丈矣。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行將爆烈之時，紐約對倫敦開發之匯價，異常昂貴，要亦足資一例者也。又如甲國形勢不佳，而乙國對之開發匯票，則票價亦常有暴落之事，蓋甲國正值擾攘，此種匯票之能否兌款，不能令人無疑慮之念也。

一國本位貨幣之磨損，超過應有程度以上之時，則對該國所開發之匯票價格，不能不應其磨損程度而下跌；然使國際貸借始終順勢，亦未始不能防止其低落也。英國在一八八〇年實行改鑄貨幣以前，其國內所通用之大半金幣，俱在法定最輕

分量以下，但並無影響及於匯兌行情者，蓋由於「英蘭銀行」所有之金幣，均係十足分量，而該行常用以應兌換之請求故也。

金本位國對銀本位國匯兌行情之變動，並無一定之限度，蓋以銀幣輸入金本位國，或以金幣輸入銀本位國，皆不能供諸貨幣之使用也。且決定金銀兩本位國間匯兌行情之根本原因，雖為國際貸借，然在金本位國，金有確定之價格，在銀本位國，銀有確定之價格，雙方用於支付之匯票，對金則須用金，對銀則須用銀，故匯兌行情與金銀比價之間，尤生密切之關係。然世界之銀價，全以倫敦之市價為標準，而倫敦之市價，又常時刻變動，故金銀比價，亦不得不時刻變動也。苟使世界各國，一致採用複本位制度，或國力富厚之國，完全採用銀單本位制度，則金銀之比價，或許可視匯兌行情而轉移，無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國相繼改用金單本位制度，即非純粹採用金單本位之國，其對於銀幣之鑄造，亦復加以禁

第七章 汇兌 第五節 汇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二〇八

止，遂致銀價完全與普通商品，同一徑路，依需供之關係而定其高低，即匯兌行情，亦須受銀價之支配矣。最近世界各國，採用銀單本位制者，僅吾一國而已，年來吾國對外之匯兌行情，殆莫不依銀價而左右者也。此外若金本位國一變而爲不換紙幣國、或禁止其金幣出口之時，則銀價之漲落，亦足以影響匯兌行情。然在銀單本位之國，苟禁止銀幣自由鑄造之時，則金銀比價之變動，可不與匯兌行情發生關係，彼夫金匯兌本位制度，即所以應此目的而創設者也。

在不換紙幣國之匯兌行情，變動未必盡是劇烈，如一八七〇年之法國及世界大戰以前之意大利，皆能維持其匯兌行情於平價狀態。但此毋甯爲少數現象，而多數則變動仍是異常劇烈，故世界大戰以後，德國、俄國、奧大利等匯兌行情之慘落，實出於吾人意想之外也。至決定不換紙幣國匯兌行情之根本原因，亦在於國際貸借，惟茲須注意者，即匯兌行情與現金升水之關係是也。蓋二者雖不相同，然

在現金出入自由之時，則事實上並無所差異，推原其故，蓋因現金爲對手國本位貨幣之材料，得供自由鑄造之用故也。例如基於某種原因，對於金幣須加升水之時，則對金本位國所發之匯票價格，亦必隨而上漲，不然，則匯票之所有人，可將匯票郵寄該國，易取金幣，自較有利。又如基於某種原因，匯票價格上漲之時，則金之升水，亦必隨而加大，不然，則在金本位國之付款人，毋甯買入金幣輸出之爲愈。故現金出入苟能自由，則匯兌行情與現金升水，乃一而二、二而一之物，何者爲主，何者爲從，固無一定者也。惟不換紙幣出現之初期，世人疑懼交來，現金半被窖藏，欲謀獲取，非付若干升水不可，於是匯票價格，亦隨之而上漲矣。世界大戰以後，倫敦生金之價格，概依對紐約之匯兌行情而轉移者，即其一例也。然匯兌行情既根諸國際貸借而變動，故假使貸方處於順勢之時，則匯兌行情之原狀，必易恢復，即升水亦可望漸歸消滅，惟是不換紙幣，類皆係戰時所

第七章 汇兌 第五節 汇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二一〇

發行，而一國當戰爭之際，國內生產衰退，同時食糧原料等各種需要增加，國際貸借，漸呈逆勢，挹注之道，惟增發紙幣是賴，其增發程度愈甚，物價將愈趨昂貴，輸入將愈見膨大，遂致借方益形擴增，于是匯兌行情，亦不能不隨之而暴落矣。

足使銀本位國或不換紙幣國之匯兌行情發生一時的劇烈變化者，厥惟投機是也。蓋投機價格，變動之回數既多，變動之範圍亦大，在金本位國，則匯兌行情有現金輸送點之限制，故投機之餘地不廣，若在銀本位國，則銀價之變動，往往極大，故預料未來之漲落而從事買賣匯兌者，正不乏其人；換言之，即起因於投機行為而致匯兌行情常受匯票需供之影響者，實繁有徒也。至於不換紙幣國之匯兌行情，其變動範圍殆無限制，故投機之起，原無足怪，而於經濟上原因以外，如戰爭之勝敗、政局之變化等，皆為投機之材料而足以影響於匯兌行情者也。又如一

國國民，對於本國未來之政治或經濟，心懷疑慮終日不安者，常以其資產輸送至外國，期得安全之保障，即所謂「資本之逃亡」，相率盛行，外國匯票之需要，愈益增加，故其價格亦不得不暴漲，此最近德國所實見之現象也。

關於不換紙幣國間之匯兌行情，近時有盛唱「購買力平價學說」（Theory of the Purchasing Power Parity）者，今試述此說之梗概如下。例如小麥一石之價，在日本值二十五圓，而在英國值五鎊之時，則英日間之匯兌行情，一鎊即等於五圓。若使一鎊等於六圓，則在日本以二十五圓買得一石小麥，送至英國依照五鎊價格出售，換算日金值三十圓，即可得五圓之利益。反之一鎊等於四圓，則日金二十圓可換英金五鎊，以此五鎊在英國買得一石小麥，送至日本依照二十五圓價格出售，仍可得五圓之利益。由前之例，英鎊對日金之比例高，由後之例，日金對英鎊之比例高，是以不論如何，其結果仍不出于一鎊可換五圓之匯兌行情；易言之，

第七章 汇兌 第五節 汇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二二一

一鎊與五圓，即爲英日兩國間匯兌行情之平價，所以然者，蓋由小麥一石之價格，在英爲五鎊在日爲二十五圓故也。此種學說，苟僅以簡單之想像，固不無片面理由，惟是國際關係，備極複雜，同種之財貨，同時爲二國所有者，雖屬不少，而一國之所有他國之所無者，要亦極多：若然，則財貨之價格，無由一一比較，而兩國貨幣之購買力，行將失去計算之基礎矣。顧主張購買力平價學說者，又欲以包含一切財貨價格之物價指數而定兩國間匯兌行情之平價。但此亦似是而非之理想，實際上殊欠精確，蓋一國物價高於他國之時，則輸入將見增加，輸出將見減少，國際貸借因此發生變化，故於匯兌行情，雖不無相當之影響；然欲以兩國物價之比例，而使匯兌行情趨於平價狀態，一如金本位國間之法定平價，則不惟誇張過甚之談，而所謂物價者，轉須受匯兌行情所左右矣。又縱令有此種理想之平價出現，然隨兩國物價之漲跌而同時變動之平價，仍不得謂爲名實相符也。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金本位國間匯兌行情之變動，範圍狹小，故其影響亦不大，但不能謂為絕無影響也。匯票價格上漲，即有促進輸出之傾向。蓋匯兌行情雖生變動，而國內之物價、工銀，並不立時感受影響，縱云感受，其程度亦非一律相同。因此一方以本國貨幣計算之生產費，與從來並無大差，而他方以外國貨幣計算之販賣價格，苟非過度下跌，則對於輸出品所發匯票之所得，必有利於輸出商人也。雖其後外國因匯票供給增加，致票價低落，國內因原料昂貴、工銀高漲，致生產費加大；然至其實現時期，須經過相當時日，其間輸出商人之所獲，已屬不貲，故自得促進輸出也。反之對於輸入，則有妨害之傾向，考其原因，即由於外國之買價，固屬相同，然因匯票價格上漲之故，不能不付以較多之本國貨幣，其結果勢必提高賣價。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三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四

，而需要當自此減少矣。要之匯兌行情低落（就收款方法而言），則利於對外收款之人而不利於對外付款之人；匯兌行情上漲，則利於對外付款之人而不利於對外付款之人。然其損益之程度，乃視匯兌行情變動之大小而定，尤以銀匯兌或紙幣匯兌之影響為甚；即此等匯兌，對於輸出入以及其他國際往來，常帶有冒險性質也。

是故為謀國際往來之安定起見，不能不力避匯兌行情之變動，有時且須特別採用阻止其變動之方法。然匯兌行情安定之要素，實繫於國際貸借均衡之一事。故對外付款與收款大致相等之時，則匯兌行情殆無所表示其變動；反之貸借不能均衡，而付款遠過於收款之時，雖謂貨幣制度及其他設施，備極完善，亦將失去機能，終至於無法維持也。夫英國之貨幣制度，固各國所視為模範者，然自世界大戰勃發以後，其對美之支付款額，異常膨大，于是禁止現金出口，且僅藉有價證

勞之輸送，以爲一時維持匯兌行情之下策。戰後形勢，益見不利，直至一九二五年，方得恢復戰前之平價狀態，而解除金禁，亦於是年始告實行。至若荷蘭之貨幣制度，係跛行本位，形式上雖不完全，而其國際貸借，則常居債權地位，故匯兌行情亦概爲順利也。

匯兌行情安定之要素，雖在於國際貸借之均衡，惟祇求其大體上不失均衡之時，則得以貨幣制度之改善而防止其間歇的變動也。至究以何種貨幣制度爲最易達此目的，則不屬理論上之問題，須參攷之於事實也。即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世界各國所以相繼採用金本位制度者，實由於國際貿易上最占勢力之英國，已採用金本位制故也。蓋英既爲金本位國，苟欲使對英匯兌行情之變動，不至擴大，則本國亦非採用同樣貨幣制度不可。嗣後用金之國日增，故金匯兌之便益亦愈多，世界大戰以前，事實上即爲金本位貨幣同盟狀態，舉凡用金各國間之匯兌行情，類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五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六

皆安定。不幸大戰一起，各國因軍費浩繁，均一變而爲不換紙幣國，爾來雖有數國已告復舊，但仍多紙幣之匯兌，其變動亦甚劇烈，要亦不得已之事也。

觀上所述，金本位制足以奠定各國匯兌行情於不變，但此決非「金本位」自身有何特點，乃因採用金本位者占其大多數之故，是以即使銀本位制，苟爲多數有力國家採用之時，則亦可得同樣之效果也。顧徵諸事實，現今之銀本位國，在國際經濟上已非優勢，其數亦漸次減少，遂致無力足以對抗金本位制，而金銀比價之變動，尤足以使其對金本位國之匯兌行情，發生極端之高低，故西班牙之停止其銀幣自由鑄造，印度之創設「金匯兌本位制」者，良有以也。即印度在一八九三年，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且規定一鎊等於十五「盧比」(Rupee) 之比率，使英國金幣得在印度爲無限制之法貨，同時印度政府又依此比率而出賣倫敦支付之匯票。於是英印間之匯兌行情，正與金本位國間無異，直至一九二〇年爲止，繼續維持。

其安定狀態焉。金匯兌本位制既在印度有極好成績、故嗣後菲律賓、墨西哥、巴拿馬及海峽殖民地各國，亦均相率採用，是以銀價未臻極端暴漲，國際貸借未至過度相差之時，則此制對於防止匯兌行情之變動，實大有效力也。

金本位國間匯兌行情變動之範圍狹小，故其高低不大之時，不妨任其自然，惟行情逆勢，一經延久，則必致鉅額現金之流出，故不能不謀所以防止之道。各國中央銀行尤以「英蘭銀行」對於此事之慣用手段，即所謂提高貼現利率是也。又一國貿易之輸出入，時期常屬不同，如上半年為入超，下半年為出超，則匯兌銀行在上半年向外國銀行借入資金，對此發出匯票、以增加其供給；至下半年則陸續買回輸出匯票，即以此項匯票所得資金，充作還款之用，夫如是然後上半年之匯票價格不至過高，而下半年之匯票價格亦不至於過低也。世界大戰以前，「奧匈銀行」規定六千萬「克倫」(Krone)為限度，得以金幣支付之外國匯票，充作正貨準備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七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八

，故該行常藉外國匯票之買賣，以調劑其匯兌行情，成績大有可觀云。

國際間貸借關係，久居不利地位，而仍一任其自然，則現金之流出，勢必無所底止，當此之時，各國又常用募集外債之方法，以維持其匯兌行情。大戰以前，日本之「在外正貨」(Specie Abroad)，即概供此項用途者也。大戰之時，英國尤為大規模之應用。蓋自一九一五年歲首以後，英國對美匯兌，漸見不利，乃與法國同在美國募集公債，以充匯兌資金之用，然終感不足，於是遂有「證券動員」(Mobization of Securities)之出現。即凡美國及加拿大之有價證券，屬於英國人民所有者，或歸英政府收買，或由英政府借用，以之輸送至紐約，出賣於市場，或為借款之抵押，藉以調劑匯兌資金。旋因證券種類增加，政府乃又頒布徵發令，對於不應政府之收買或借用者，即課以極重之稅率，結果為政府所收買或借用之證券約二千種，其金額則達六億二千餘萬鎊云。其後美國亦加入作戰團體，于是着

手募集公債，以之直接貸與聯合國，而英國借額，竟占四十二億二千萬金元之鉅。由是英國即得以此項資金自美國輸入鉅額之食糧及其他軍需用品，同時并得維持其匯兌行情於不墜。顧此種方法，初無持久性質，故一九一九年戰事一終，英政府即不復收買紐約之匯票，而對美之匯兌行情，又重現逆勢矣。

直接阻止匯兌行情變動之方法，概如上述種種，此外尚有間接迴避方法，即由於行情變動所生影響，轉嫁與他人之意。轉嫁之法有二：一為「付息匯票」，(Interest Bill of Exchange)，一為「匯兌之豫約」(Contract of Exchange)。付息匯票者，票面所記金額，為出票地之貨幣，付款人付款之際，對於票面金額，須出相當利息，且須依照當日匯兌行情而付款者也。付息匯票，既有此項特點，故匯兌行情變動之危險，不關出票人之痛痒，乃歸諸付款人之負擔；蓋出票人將匯票賣與銀行之後，即可照數收得本國貨幣，然付款人則須視匯兌行情之高低而決定其損益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一九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二〇

也。至於匯兌之豫約，則銀行豫約在某期間內，限制一定之金額，以一定之價格，從事買賣匯票之意。換言之，即發出匯票要求銀行收買之輸出商人，在其豫約期內，得以一定之價格，拋賣匯票；若供在外付款，須向銀行購買匯票之輸入商人，在其豫約期內，得以一定之價格，定購匯票；其後即使匯兌行情變動，商人儘可不受直接之影響。故匯兌之豫約，可以免除外國貿易上極大之危險，而使商業交易，益趨確實，誠為獎勵貿易最有効力之方法，惟因有此方法，彼之從事匯兌投機者，亦得有所假借，此乃其美中之不足。再自銀行方面而論，買賣匯兌之豫約，不啻將商人所慮之危險，完全轉嫁於自己，有時固可獲利，有時或竟不免招損，此銀行之買賣匯兌豫約，所以須有相當範圍之限制，而加以充分之警戒也。雖然，銀行亦並非絕無其減輕危險之道，蓋一方買入豫約，他方即賣出豫約，所謂買賣並行，雖雙方之金額未必完全一致，而以之較諸僅屬買賣一方者，固大

足以互相抵銷，減輕危險也。又銀行買賣匯兌豫約之時，雖有與其主顧直接豫約者，但實際則用間接豫約者較多。間接豫約者，經由「匯兌經紀人」(Exchange Broker) 居間而成之匯兌豫約也。蓋國外匯票亦與國內貼現票據相同，以經由經紀人之手為最妥當，故欲豫約匯兌者，與其直接與銀行約定，不如委託經紀人之較為便利。惟匯票經紀人與票據經紀人所營之業務，大致雖同，而前者僅以收受佣金為目的，自己並不負擔交易上之危險，後者則都屬自己之計算，並以自己之冒險而營業，此其區別之最重要點也。

惟茲尚須附記者，即「匯兌之裁定」(Arbitration of Exchange)是也。匯兌之裁定云者，苟遇直接匯兌不利之時，則取第三國匯票、甚或購買第四第五等國匯票，以資清償債務之方法也。例如甲國對於乙國，有輸出而無輸入，匯票縱多供給，而需要無人；反之乙國對於甲國，有輸入而無輸出，匯票徒多需要，而供給又無人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二一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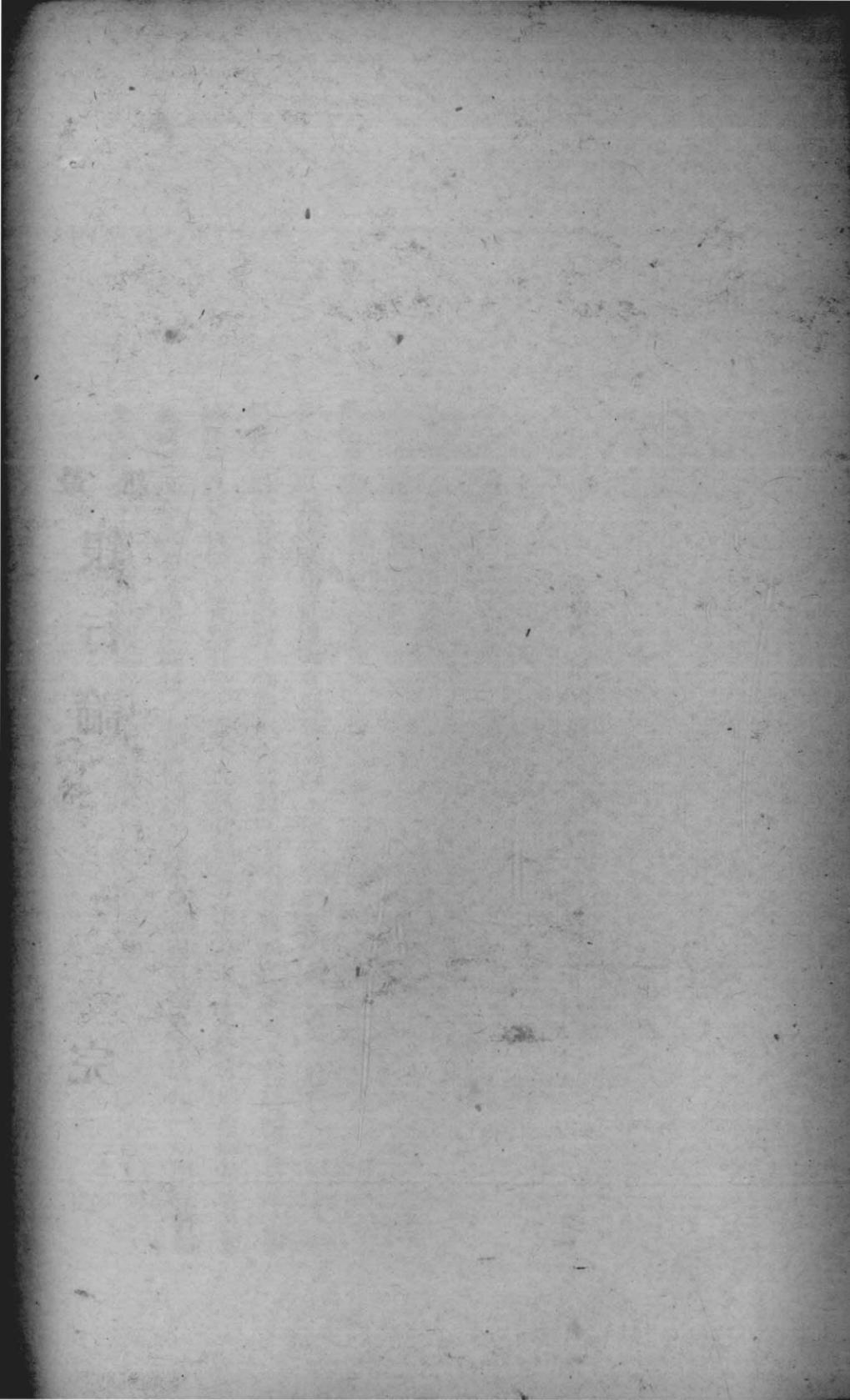
。有丙國焉，介於甲乙之間，貿易特盛，於是甲乙兩國之債權債務，不復直接以事相抵，乃以丙國爲間接抵銷之樞紐，而甲國匯票支付之地，遂舍乙而就丙矣。又如甲國對於乙國匯兌行情不利，設由丙國轉匯，即可望避免損失者，亦係匯兌之裁定，此時若果認爲有利，更可繞道丁國、戊國輾轉匯劃也。凡此裁定方法，其間僅經由一國者，是謂「單一裁定」(Simple Arbitration)，若經由二國以上者，是謂重複裁定(Compound Arbitration)。重複裁定，須經數國，輾轉匯劃，用費斯多，是以非值匯兌行情大有懸殊之時，固不宜輕於出此，而各地苟無分行或特約銀行，則消息不能速得，判断無由敏銳，尤不宜冒昧從事也。然匯兌之裁定，對於鑄幣匯兌行情，實頗有效，而今日匯兌裁定之中心地，不待言即英國是也。蓋英國爲現今世界金融之樞紐，無論何國，莫不與英國有交易，故凡一切應行清結之之匯兌，均以經由英國爲最便利焉。

最 新

銀 行 論

完

第七章 汇兌 第六節 汇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方法 二二三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二二五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二三六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據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二二八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三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三三〇

第十五條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籍，交由監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一三二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為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一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二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二三一四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
○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

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項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照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二三六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二三七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二三八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總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資本之增加。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二四〇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章程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

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利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行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章程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二四四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僞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

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

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虧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

二四八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

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

二五〇

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

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一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之會員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

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

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前項添招股東，先儘商股認購。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三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四

民國國民外，無買賣轉讓之轉利。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

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明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内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給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五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六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紙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匯兌及貨物押滙。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五八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並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擔保。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賣抵價。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爲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六〇

行專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都得連選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決。

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第三十四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五條 常務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察監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商股董事被選為總經理時，不以出缺論。

第五章 董事會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六一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四)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五) 議定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六) 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 (七)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八)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九)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十一)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决，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會長。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六四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股東及紅利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 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

(五) 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决，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理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六六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

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
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八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
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

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人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六八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股東總會會議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三十日前登報，并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

得否認。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議，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董事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議決，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章程

二七〇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一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議決，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議決，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消外，並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議決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由印。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三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出通常股東總會議決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附錄第三 中國銀行章程

二七二

第六十四條 每年所得淨利，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紅利。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利分為左列二種：

(甲)官股 照每年四厘正息。

(乙)商股 照每年七厘正息。

第六十六條 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厘及七厘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六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
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習慣為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
同。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條例

二七四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照依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圓，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條例

二七六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條例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條例

二七八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核准)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第二條 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期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

，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名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第十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者填具聲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二八二

註冊。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元二角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附錄第三 交須銀行章程

二八四

(八) 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六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議決事項，並商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二八六

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二十九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二八八

- (四) 議定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
- (八) 審定以不動產爲担保之放款事項。
- (九)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 (十)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十一)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十三)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四)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五)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六)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董事會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主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

覆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七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二九〇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察年終決算報告。
-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呈述意見於董事會。
- (三) 監察業務並檢察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 (四)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委託他監察人爲代表。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 (二) 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之認定。
 - (三)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 (四)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五)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并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决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議決，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七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股東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九條 每屆股東會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

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

公司、商號、公其機關等為本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等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二九四

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三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壹權。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財產目錄。

(四)營業報告書。

(五)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核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厘。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附錄第三 交通銀行章程

二九八

新 最
銀 行 論 附 錄
完